

中銀持續增長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

(*基金名稱並不代表基金表現及回報)

更新招募說明書

(2020 年第 1 號)

及

香港說明文件

基金管理人： 中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託管人：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一月



中銀持續增長混合型

證券投資基金*

(*基金名稱並不代表基金表現及回報)

香港說明文件

為香港投資者提供的補充文件

2019 年 10 月

中銀持續增長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 (「**本基金**」) 是根據中國內地法律以及根據管理人與託管人所訂立於 2006 年 3 月 17 日起生效的基金合同成立的基金，並根據內地香港基金互認(「**基金互認**」) 安排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監會**」)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認可於香港公開銷售。本基金已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證監會**」) 批准，並受其持續監督。

編製本文件 (「**香港說明文件**」) 及產品資料概要 (「**產品資料概要**」) 僅供於香港派發，並須與本基金不時修訂的招募說明書 (「**招募說明書**」) 一併閱讀，而有關招募說明書已向本基金所屬地點監管機構中國證監會註冊。本文件及產品資料概要載有為香港投資者提供的補充資料，連同招募說明書構成本基金有關於香港分銷本基金單位 (定義如下) 的銷售文件。本基金的單位僅根據本文件、招募說明書及產品資料概要所載的資料並連同本基金的最近期年度報告及 (如其後刊發) 最近期半年度及季度報告銷售。

如本文件所載的資料與招募說明書的資料不符，概以本文件內與向香港投資者所銷售單位相關的披露資料為準。招募說明書所界定的詞彙與本文件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投資者於作出投資決定前，請細閱本基金的投資目標、特點及所涉及的所有風險。

中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本基金的管理人（「管理人」），其註冊地址為中國上海浦東新區銀城中路 200 號中銀大廈 45 樓（郵編為 200120）。管理人乃根據內地法律及法規在內地註冊及營運，並獲中國證監會許可以管理公開銷售的證券投資基金。

管理人對招募說明書、香港說明文件及產品資料概要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本基金的託管人（「託管人」），根據內地法律及法規，其符合資格作為公開銷售證券投資基金的託管人。

重要 — 如閣下對招募說明書、香港說明文件及產品資料概要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的財務意見。

證監會的認可並不代表對本基金的推薦建議或認可，亦不表示對本基金的商業價值或其表現作出保證。其認可不表示本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可本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就本基金的香港銷售文件（包括招募說明書）所提述的基金而言，下列基金獲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而認可向香港公眾銷售：

- **中銀持續增長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及**
- **中銀收益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

警告：謹請留意本基金的香港銷售文件（包括招募說明書）所述的其他基金不一定獲證監會認可向香港公眾銷售。除非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3條下的豁免，否則向香港公眾銷售並無獲證監會認可的該等基金即屬違法。中介機構須予以留意。

在不損害內地及香港投資者獲公平及相同對待的原則下，招募說明書所載的部分服務或資料未必能夠提供予或適用於香港投資者。該等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有關H類以外單位類別的資料；
- 將本基金單位轉換為由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單位；
- 選擇將紅利自動再投資；
- 定期申購服務；及
- 透過管理人於內地的網站設定資料服務。

投資者應仔細審閱招募說明書、香港說明文件及產品資料概要，並應向認可分銷商查詢有關詳情。不同的認可分銷商可能就投資於本基金提供不同類型的相關服務。請向認可分銷商查詢有關詳情。

向香港投資者銷售的單位

本基金目前銷售本基金不同類別的單位，其中A類單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內地」）（僅就此界定並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或台灣地區）銷售，而H類單位則於香港銷售。

目前只有H類單位（「H類單位」或「單位」）可供香港投資者申購，並以人民幣計值。H類單位最初於首個共同營業日（定義如下）按本基金現有A類單位於當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發行，其後則於每個H類單位交易日按內地市場收市後所計算的H類單位當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發行（請參閱下文「發佈資料」一節，以了解有關H類單位價格的其他資料）。

H類單位受下列各項所限：

- 最低初次申購額 – 人民幣 1,000 元
- 最低其後申購額 – 人民幣 1,000 元
- 最低持有額 – 無
- 最低贖回金額 – 無

管理人保留銷售本基金其他單位類別的權利，而有關類別的適用費用、分派權利及 / 或各類別獨有的其他特點或會有別。同一類別單位的持有人按比例享有相同的分派權利。

於香港的基金互認

根據基金互認安排，受中國證監會監管並向中國內地公眾人士銷售的證券投資基金可獲證監會認可並向香港公眾人士銷售，惟須符合證監會所施加的額外規定。

基金互認安排的操作原則為：

- 本基金符合證監會不時發佈的資格規定；
- 本基金須持續獲中國證監會認可或向中國證監會註冊，並獲准於中國內地境內向公眾人士推銷；
- 本基金須大致上根據中國內地的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其組成文件營運及管理；
- 於香港出售及分銷本基金須符合香港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 本基金將符合證監會所發佈規管認可或登記、認可後及持續合規，以及於香港出售及分銷本基金的額外規則；及
- 管理人須確保中國內地及香港持有人在投資者保障、行使權利、補償及資料披露等方面獲得公平及相同對待。

本基金為獲得證監會認可而須符合於基金互認安排下的下列資格規定：

- 本基金為基金互認下的合資格基金類型；

- b) 本基金按照內地法律及法規以及其組織章程文件成立、管理及營運；
- c) 本基金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投資基金法》於中國證監會註冊作公開銷售的證券投資基金；
- d) 本基金已成立超過 1 年；
- e) 本基金的最低基金規模不少於人民幣 200,000,000 元或其不同貨幣等值；
- f) 本基金並非主要投資於香港市場；及
- g) 向香港投資者出售的本基金單位價值不得超過本基金總資產價值的 50%。

如本基金獲證監會認可後不再符合基金互認安排下的任何規定，則可能不繼續於香港銷售及不准接受新申購，而管理人須即時通知證監會。

香港代表

中銀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本基金的香港代表（「香港代表」）。

中銀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將履行於證監會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所指定且於香港代表協議下據此協定作為香港代表須履行的職責。

香港代表的註冊地址及聯絡資料為：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 2A

中國銀行大廈 5 樓

電話：+852 3982 6277

傳真：+852 2532 8216

電郵：bochkamcmarketing@bocgroup.com

分銷商

管理人及 / 或香港代表可不時於香港委任持有證監會牌照或已向證監會註冊的本基金分銷商或次級分銷商 (各自稱為「認可分銷商」) 。

買賣單位

於香港買賣單位將會按照並遵守下述程序每日進行。就本文件而言，「香港營業日」指香港商業銀行營業的任何日子 (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法律或法規規定香港商業銀行必須或獲准暫停營業的其他日子 (包括但不限於因於香港懸掛八號或更高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發生其他類似事件，導致期內香港銀行於任何一日縮短其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時間，則該日不屬於香港營業日))，而「內地工作日」指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進行買賣的日子。

申購及贖回單位的申請於同時為內地工作日的香港營業日 (「共同營業日」) 方會處理，意味著香港投資者將無法於並非香港營業日的日子 (即使該日為內地工作日) 透過認可分銷商提出申購或贖回單位的申請，反之亦然，且 H 類單位亦不會於該日買賣。

執行指示及買賣截止時間

香港投資者應於任何日子 (為共同營業日) 在每日買賣截止時間 (不遲於下午三時正 (香港時間)) 前向本基金的香港認可分銷商提交其申購及贖回 H 類單位的指示。特定認可分銷商可能設立不同的較早截止時間。買賣及截止時間的安排亦可能因應市場情況而變更。投資者應向香港代表或其認可分銷商查詢有關買賣及截止時間的安排。

於任何共同營業日接收申購或贖回單位的申請須(i)於該日處理 (如於每日買賣截止時間前接獲)，或(ii) (如於買賣截止時間後接收) 於下一個共同營業日 (「交易日」) 處理，惟出現暫停申購及贖回單位的情況除外。

認可分銷商會按照與管理人協定的該等操作程序將買賣指示轉交（視情況而定）管理人或該等獲委任辦理單位登記的代理機構（以該身分稱為「登記代理」）以供審閱。登記代理將審閱有關指示並（如妥為發出）處理有關指示以供確認及分配或贖回單位或支付贖回款項（如適用）。登記代理將於投資者悉數支付及結清申購款項後方會執行申購指示。跨境支付資金以供結算申購及贖回指示須由認可分銷商安排存入管理人或其代理指定的賬戶。

投資者謹請留意，認可分銷商接收的買賣指示須待管理人或登記代理代認可分銷商實際處理時方告成功。

管理人已委任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公司」）作為本基金於內地的登記代理，負責開立基金買賣賬戶、存置單位及本基金單位持有人（各自稱為「單位持有人」）的登記冊、處理指示、處理基金分派及有關本基金的其他登記事宜。

儘管招募說明書提述投資者可於「場外」（即直接與管理人或其認可分銷商或代理）或「場內」（透過深圳證券交易所）買賣本基金 A 類單位，但於香港僅可透過認可分銷商於「場外」買賣 H 類單位。當未來可能出現「場內」買賣 H 類單位，以及有關安排於當時的詳情，管理人須通知香港投資者。

有關提交申購及贖回指示的更詳細指引載列如下。

申購

申請申購單位

於初次投資時，投資者須細閱招募說明書、產品資料概要及本文件的內容，填妥從認可分銷商處接收的相關申購申請表格，並將其連同認可分銷商可能要求的該等隨附或增補資料或文件交回該認可分銷商。

就申購單位付款

須以可結算的人民幣資金支付或按認可分銷商可接受的方式支付。如以任何其他貨幣付款，則認可分銷商可酌情安排所需的外匯交易（按當時的市場匯率，即銀行於貨幣兌換的相關時間採用的市場匯率）。有關外匯交易的一切收費及開支由相關投資者承擔。投資者應向認可分銷商查詢進一步詳情。

不應向並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五部獲發牌或登記從事第 1 類受規管活動的任何香港中介機構支付款項。

確認申購單位

申購單位的申請表格獲接納的投資者將於交易日後的下一個內地工作日按基於在相關交易日釐定的每單位資產淨值的價格獲分配單位。

投資者將於支付申購淨額（扣除相關申購費用後）（載於下文「費用及開支」一節）後收取該等數目的單位。

$$\text{申購淨額} = \text{申購款項} / (1 + \text{適用的申購費用費率})$$

$$\text{單位數目} = \text{申購淨額} / \text{交易日每單位資產淨值}$$

確認通知會於申購單位後（通常為交易日後 5 個共同營業日內）向投資者發出，其中提供有關交易的全部細節。透過認可分銷商執行指示的投資者應向其分銷商查詢該認可分銷商提供申購確認通知的時間。

可能拒絕或暫停申購的情況

管理人可能於招募說明書允許及說明的若干情況下暫停或拒絕申購單位。此外，如管理人認為有關申購對本基金及其現有單位持有人可能會造成潛在重大不利影響，應當採取設定單一投資者申購金額上限或基金單日淨申購比例上限、拒絕大額申購、暫停基金申購等措施，切實保護存量基金份額持有人的合法權益。具體請參見相關規定。

基金互認安排受到整體額度限制。如額度已用盡，則本基金內的單位可能隨時暫停接受申購。

本基金為獲得證監會認可而需一直遵守的其中一項資格規定為向香港投資者銷售的基金單位價值不得超過本基金資產總值 50%。管理人將需要管理申購本基金單位，以確保本基金一直遵守該項規定。當本基金貼近該上限時，管理人應立即以書面形式知會證監會，且管理人須採用必要及適當的措施避免違反有關上限，包括暫停申購或於達到 50% 上限前採用按申購指示比例分配的公平安排。香港投資者存在可能無法申購彼等所申請單位的數量（或可能根本無法申購任何單位）的風險。然而，毋須強制贖回香港投資者持有的單位。香港投資者可繼續持有彼等持有的本基金單位。

投資者謹請留意，於上述情況下，申購申請可能遭拒絕受理或僅獲部分受理。

贖回

贖回申請可透過填妥相關贖回表格（從認可分銷商取得）並將其交回認可分銷商作出。

在尋求贖回的單位持有人賬戶內持有足夠可供動用單位的前提下，獲接納的贖回申請須於交易日後的內地工作日確認，並按於相關交易日釐定的每單位資產淨值計算的價格執行。

請參閱上文「**執行指示及買賣截止時間**」一節所述有關贖回申請的買賣截止時間的安排。

投資者將於扣除相關贖回費用後（載於招募說明書及於下文「**費用及開支**」一節補充）後收取贖回淨額。

贖回金額 = 交易日每單位資產淨值 × 所贖回單位數目

贖回費用 = 贖回金額 × 適用贖回費用的費率

贖回淨額 = 贖回金額 - 贖回費用

於贖回單位後的確認通知通常須於交易日後 5 個共同營業日內發出，其中提供有關交易的全部細節。透過認可分銷商執行指示的投資者須向其分銷商查詢該認可分銷商提供贖回確認通知的時間。在已向認可分銷商發出文件齊備的贖回要求的前提下，管理人一般須於交易日後起計 7 個內地工作日內透過登記代理支付贖回所得款項予香港投資者（扣除適用贖回費用）（參見下文「費用及開支」一節），須以人民幣支付，並受下文所述的巨額贖回情況所限。然而，香港投資者謹請留意，從管理人收取跨境贖回所得款項的付款的時間可能受外匯管制或適用的監管、稅務或其他規定所規限並可能引致延遲。支付贖回款項時所產生的銀行收費由投資者承擔。就透過認可分銷商買賣單位而言，投資者應向相關認可分銷商查詢有關交收的資料。

贖回所得款項僅可支付予要求贖回的單位持有人，向第三方付款的要求將不獲接納。

暫停贖回或延遲支付贖回款項

投資者應細閱招募說明書內有關本基金贖回程序的內容，包括贖回單位（包括單位）可能遭暫停或推遲支付贖回款項的情況。當本基金因出現不可抗力的情況而無法運作或當本基金的資產淨值由於相關內地證券交易所出現特殊的終止買賣情況而無法計算或前一估值日基金資產淨值 50% 以上的資產出現無可參考的活躍市場價格且採用估值技術仍導致公允價值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時，可能會暫停贖回。於巨額贖回或持續巨額贖回導致難以應付現金流動的情況下，贖回單位（包括單位）可能遭暫停或推遲，或延遲就已獲接納贖回而支付贖回所得款項。

誠如招募說明書所述，當提交贖回申請時，如於相關交易日提出的贖回要求未被滿足或全部滿足，要求贖回 H 類單位的單位持有人可選擇(i)推遲或(ii)取消未贖回部分的贖回申請。香港投資者應就適用安排與認可分銷商確認。

如贖回指示已被接受但支付贖回所得款項因持續巨額贖回而造成延遲，則根據招募說明書所述，應當盡快安排支付贖回款項，且在任何情況下付款不得延遲 20 個內地工作日以上，但香港投資者謹請留意，跨境支付贖回所得款項可能因外匯管制或適用的監管、稅務或其他規定而進一步延遲。

儘管招募說明書載有可能強制贖回由持有少於所訂明最低持有規定的投資者所持有單位的情況，但 H 類單位並無受任何最低持有規定所規限，故毋須進行該項強制贖回。

投資者謹請留意下文風險章節內「**巨額贖回風險**」一節。

分派

如招募說明書所載的分派相關條件已獲達成，管理人將就本基金支付紅利。儘管招募說明書指紅利可以現金支付或可重新投資於單位（由單位持有人選擇），但紅利重新投資的程序目前並不適用於 H 類單位持有人。於制定該程序前，H 類單位的紅利將以現金支付。

投資者謹請留意，管理人可酌情從資本中支付紅利，或從總收入中支付紅利並從本基金的資本中扣除本基金全部或部分費用及開支，致使本基金用於支付紅利的可分派收入增加，故本基金可實際從資本中支付紅利。有關紅利於過往 12 個月的組成情況（即從淨可分派收入及資本中支付的相關款項），可要求管理人或香港代表提供及於向香港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基金資料的網站查閱（參見下文「**發佈資料**」）。

如從資本或實際從資本中支付紅利，此舉可能構成退回或提取投資者的部分最初投資或該最初投資應佔的任何資本收益，故有關紅利支付可能會導致本基金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本基金可在獲得監管批准及向投資者發出事先通知的情況下修訂紅利政策。

費用及開支

本基金須支付招募說明書所載的費用及開支，其亦適用於H類。有關本基金承擔的費用及開支詳情，請參閱招募說明書。然而，投資者謹請留意，儘管招募說明書指可能向本基金收取最多為1%的銷售服務費，但目前並無向本基金收取有關費用，且管理人無意收取有關費用。如管理人未來決定收取有關服務費用，將事先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通知。

除本基金承擔的費用及開支外，申購及贖回單位的投資者或需分別支付及承擔申購費用及贖回費用。

申購及贖回費用須按本基金的組織章程文件（即其基金合同）所准許及招募說明書所述者收取及計算，儘管招募說明書有描述其他代替或分級費率：

- H類單位的申購費用須於申購時作為前端費（即時繳付的費用）方式收取（並非作為可於贖回時收取的末端遞延申購費用）。申購費用須代表管理人或認可分銷商（按管理人可能釐定並與認可分銷商協定）收取。
- 香港投資者的申購費用最高為就申購金額應付的5.0%，而申購費用的實際費率則由認可分銷商釐定。
- 贖回H類單位適用的贖回費用劃一費率為0.125%。贖回費用由本基金保留。招募說明書中關於持續持有期和贖回費率的規定不適用於H類份額持有者。

有關適用費用的更多資料及詳情，請聯絡認可分銷商。

轉換

不得將本基金的單位轉換為由管理人管理但並無獲證監會認可向香港投資者公開銷售的任何基金的單位。目前無法將本基金轉換為管理人獲證監會認可向香港投資者公開銷售的另一基金。轉換單位的相關安排詳情將於該等程序制定後提供予香港投資者。

發佈資料

本基金 H 類單位的資產淨值於每個內地工作日及內地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日子(包括 6 月 30 日及 12 月 31 日，即使該等日期並非內地工作日)計算。

本基金單位的價格(即 H 類單位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將於為香港投資者而設及由香港代表發佈的網站每日發佈，網址為：www.bocim.com/hkmrf。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每個 H 類單位的資產淨值應由管理人以下列公式計算並由託管人審核：

每個 H 類單位的資產淨值 = 估值日 H 類基金資產的資產淨值 / H 類單位總數

如計算單位的份額淨值或本基金單位的申購或贖回被暫停，則將會在作出該暫停的決定後盡快(在任何情況下須於作出該暫停決定後 2 日內)於為香港投資者提供的網站發佈有關暫停通知。任何須通知中國證監會的暫停或延遲買賣本基金均須向證監會作相應通知。

本基金的招募說明書會根據所適用的內地法規更新。本基金招募說明書的當前版本、本文件、產品資料概要、就本基金發出的所有通函、通告及公告(包括暫停買賣或計算資產淨值及任何暫停期間終止)、財務報告以及本基金的最新可供申購及贖回價格或資產淨值將於上述網站發佈。上述網站應提供英文及繁體中文版本。

香港投資者可聯絡香港代表查詢或要求閱覽或索取有關本基金的資料或文件(參見下文「**查詢及投訴**」及「**可供查閱文件**」)。

對本基金作出的任何變動須根據本基金合同的規定及(如適用)於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及按照相關的中國證監會規定及內地法律法規之前提下作出。有關變動須於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如有需要)或遵守內地法律及法規的適用程序後生效，並於其後提交證監會備案。

有關本基金在基金互認下的資格變動、僅影響香港投資者且屬於證監會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第 11.1 章規定的情形的變動、證監會關於本基金的認可書中所載的需要獲得證監會事先批准的變動將須獲得證監會的事先批准。

有關變動須按照相關規定（包括於為香港投資者而設及由香港代表發佈的網站以英文及繁體中文張貼相關通告）以英文及繁體中文知會香港投資者。管理人及香港代表將採取合理步驟及措施確保同時向香港投資者及內地投資者提供銷售文件及持續資料披露（包括定期財務報告，通知及公告），惟向內地投資者所發出任何通告為僅就不會於香港銷售的本基金單位類別（如有）發出及與香港投資者無關或僅與對香港投資者並無影響的事宜有關者除外。

報告及賬目

就本基金的經審核年度報告及賬目以及未經審核半年度及季度報告印刷本（統稱「該等報告」）將不會郵寄予香港投資者。當該等報告可供查閱時單位持有人將獲知會。然而，該等報告的印刷本將可於香港代表的註冊辦事處免費索取，而該等報告的電子版本將可於上述網站 (www.bocim.com/hkmrf) 瀏覽。香港投資者將於該等報告刊發時獲知會，刊發日期為經審核年度報告相關期間結束後 3 個月內，半年度報告為相關期間結束後 2 個月內，而季度報告則為相關期間結束後 15 個內地工作日內。

該等報告將按照內地規定編製並僅以簡體中文發布。然而，該等報告連同證監會不時要求須提供予香港投資者的增補資料將一併可供香港投資者查閱。

經投資者要求，有關該等報告的特定資料將免費以英文及 / 或繁體中文提供予香港投資者。投資者可按照下文「**查詢及投訴**」提供的地址向香港代表送交該等要求。

雙語文件

儘管本基金的招募說明書以簡體中文向內地投資者提供，但考慮到香港的市場慣例及習慣使用的中文，香港銷售文件所包括的本基金招募說明書、本文件及產品資料概要均以英文及繁體中文向香港投資者提供。本基金的通告及向香港投資者發出的增補資料亦以英文及繁體中文提供。

然而，本基金的組織章程文件（即本基金合同）及該等報告（如上文所指明）僅以簡體中文向香港投資者提供（投資者可以提交書面要求的方式向認可分銷商或香港代表要求以英文及繁體中文提供的特定資料除外）。因此，不熟悉簡體中文的投資者須考慮到語言障礙會導致無法完全理解本基金的規管合約條文，以及此情況是否會對該等投資者的權益造成負面影響。

於單位持有人會議上投票

單位持有人就其持有的單位的每個投票單位擁有一次投票權。可親身、由受委代表或以招募說明書准許及說明的另一種方式（進一步詳述於單位持有人會議通告內）投票。

代名人安排

與在香港的其他公開銷售基金的通用市場慣例相同，投資者可透過香港代表或認可分銷商（視情況而定）（作為代名人（「代名人」）代表單位持有人）持有單位。根據該項安排，香港代表或認可分銷商（但非相關投資者）將成為本基金登記代理系統及記錄內的指定基金持有人。香港代表或認可分銷商須存置持有其相關投資者單位的記錄，並須按照單位持有人的指示行使該等相關單位持有人的投票權。有關該項安排的詳情進一步載於單位持有人會議的通告內。

香港投資者謹請留意，根據代名人安排，僅有代名人而非相關投資者的名稱將會登記為單位持有人，因此僅可由代名人代表相關投資者行使或僅可透過代名人可予行使作為單位持有人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針對管理人及託管人採取任何法律行動的權利），並須符合由代名人就相關香港投資者於單位的利益存置記錄。

代名人將於收到管理人有關單位持有人會議的通知後盡快以英文及繁體中文通知單位持有人，包括會議日期、時間及決議案。相關投資者行使投票權的特定安排可能須遵守代名人訂明的進一步特定條款或程序（如有）。

因此，香港投資者須了解與內地投資者處境的區別，內地投資者可直接登記為單位持有人並因此能夠直接行使作為單位持有人的權利。如有任何疑問，香港投資者應尋求專業意見。

公平對待內地及香港投資者

管理人須確保內地投資者及香港投資者在投資者保障、行使權利、補償及資料披露等方面獲得公平及相同對待。

有關本基金投資的額外披露

本基金可投資於債券資產，包括城市投資債券及內地評級機構評定為 BB+ 或以下或並無評級的債務證券。本基金可投資於資產支持證券，最多可達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20%。

香港投資者並請參閱招募說明書及產品資料概要內有關本基金投資的投資目標、投資策略及其他詳細資料。

金融衍生工具投資

本基金並無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如本基金日後有意進行該等交易，將向相關監管機構尋求適用的監管批准，並於本基金進行該等交易前向投資者發出事先通知。

借出股票

本基金並無進行股票借出交易，如本基金日後有意進行該等交易，將向相關監管機構尋求適用的監管批准，並於本基金進行該等交易前向投資者發出事先通知。

回購及反向回購交易

管理人或會為本基金進行回購交易及反向回購交易。受限於須遵守基金的投資目標及策略上的最低投資要求及其他適用的法規，本基金 (i) 於交易所市場及銀行同業市場進行反向回購交易時並無受到任何限制，且 (ii) 於交易所市場及銀行同業市場進行回購交易合共須保持在本基金資產淨值 40% 的總上限之內。如該上限有任何變動，將向相關監管機構尋求適用的監管批准及向投資者發出事先通知。

本基金的最高槓桿水平不得超過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40%。如該上限有任何變動，將向相關監管機構尋求適用的監管批准及向投資者發出事先通知。

內地回購交易及反向回購交易

本基金於內地進行的回購及反向回購交易一般涉及以債券證券作為已質押的抵押品，而不會發生擁有權或所有權轉讓。於內地進行的回購及反向回購交易可以是在交易所買賣或於內地銀行同業市場訂立。

交易所買賣的回購及反向回購交易

- 交易所買賣的回購及反向回購交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進行，其存管、結算及交收乃透過操作中央對手方系統的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結算公司」) 執行，而中國結算公司將作為所有交易及擔保交收的唯一對手方。交易所買賣的回購及反向回購交易受適用的相關證券交易所規則及中國結算公司相關規則規管，並最終受中國證監會監管。
- 於交易所買賣的回購交易中，本基金以本基金所提供的抵押品借入現金，並於交易結束時償還現金及按協定利率計算的利息以解除抵押品。本基金須交出足夠的債券證券作為已質押的抵押品並以中國結算公司為受益人及交其託管。僅符合中國結算公司規定以及中國結算公司及相關交易所頒佈規定的合資格抵押品 (例如上市國庫債券、地方政府債券或公司債券)

方獲接納，並受中國結算公司及相關交易所頒佈的適用扣減率規限。交易會每日按市價計值，而當已質押抵押品的市值跌至低於根據回購交易借入的現金時，本基金須補足債券證券。

- 於進行交易所買賣的反向回購交易時，本基金借出現金，而中國結算公司有責任於交易結束時償還現金連同按協定利率計算的利息收入。本基金於該等交易的對手方風險僅為有關中國結算公司的對手方風險。

於銀行同業市場進行的回購及反向回購交易

- 於銀行同業市場進行的回購及反向回購交易受中國人民銀行（「**人民銀行**」）的規例、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央結算公司**」）及 / 或上海清算所（視乎情況作為存管處）的相關規則，以及執行交易的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即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交易中心**」）的規則規管。
- 於在銀行同業市場進行的回購交易中，本基金從交易對手方借入現金並以交易對手方為受益人質押抵押品。於在銀行同業市場進行的反向回購交易中，本基金借出現金並收取對手方債券證券的質押作為抵押品。本基金的交易須與管理人核准名單上的對手方進行，例如商業銀行、證券公司、保險公司、基金管理公司、金融公司、信託公司，以及人民銀行批准參與銀行同業市場的其他機構投資者。對手方由管理人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挑選，考慮因素包括公司性質、股東背景、是否上市公司或莊家、業務狀況、財務狀況、信用狀況、資金規模、監管狀況及行業排名。管理人會定期檢討及更新於核准名單上的對手方的信用狀況。
- 就於銀行同業市場進行的交易而言，如為回購交易，會以於中央結算公司或上海清算所（視情況而定）託管的債券證券作為抵押品，並登記為以對手方為受益人質押，如為反向回購交易，則以本基金為受益人質押抵押品。交易雙方概不得將登記為已質押的抵押品作進一步質押或其他交易，直至相關交易已結清及抵押品的質押已被解除為止。
- 於在銀行同業市場進行的反向回購交易中，本基金接納的抵押品可包括國庫債券、地方政府債券、金融債券、公司債券、企業債券、中期票據、中央銀行票據及短期融資票據。僅以優質債券形式提供的抵押品方獲接納，並取決於抵押品的信貸評級或視乎對手方的信用狀況而

採取審慎扣減政策。抵押品的市值須至少等同於本基金初始訂立交易時發放的現金，但銀行同業市場的抵押品並非按市價計值。交易通常為短期性質，以減輕本基金所承擔的抵押品市場風險。

本基金從回購交易收到的現金所得款項（即借入的現金）可由本基金用作流動性管理或由本基金用作重新投資。鑒於從反向回購交易接收的抵押品由中國結算公司、中央結算公司或上海清算所（視情況而定）託管，本基金不會將抵押品用作其他回購交易或用以取得現金作投資或流動性管理。來自反向回購交易的所有新增收入須記入本基金賬目內。

本基金的回購或反向回購交易可與或透過管理人、託管人或彼等的關連方進行，惟所有該等關連方交易須按公平原則及可取得的最佳條款執行（例如，任何應付費用須按商業基準計算及不得高於相同規模及性質的交易的當前市場水平），並於本基金的年度及半年度報告披露該等關連方交易（包括由管理人、託管人及彼等的關連方保留的費用）。

投資風險

本基金為投資基金。本基金不保證會歸還本金或發放紅利。此外，本基金不保證會達成其投資目標，也不保證可以成功地實施已定的策略。

基金互認安排的相關風險

- **額度限制**：基金互認安排受到整體額度限制。倘額度已用盡，則本基金的單位可能隨時暫停申購。
- **未能符合資格規定**：倘本基金不再符合基金互認下的任何資格規定，則可能不再獲准接受新申購。於最壞的情況下，證監會甚至可能以違反資格規定而撤回其對本基金於香港公開銷售的認可。現時無法保證本基金能一直符合該等規定。
- **中國內地稅務風險**：目前，在基金互認的制度下，本基金和 / 或其投資者享有某些稅務優惠和豁免。概不能保證該等稅務優惠和豁免或內地稅務法律及法規不會有任何變動。任何現有

的優惠和豁免或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變動均可能對本基金及 / 或其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而使其因此蒙受重大損失。

- **不同市場慣例**：內地與香港的市場慣例可能不同。此外，本基金與於香港公開銷售的其他基金的運作安排在若干方面可能有所分別。舉例而言，可能僅可於內地及香港市場均開放的共同營業日辦理單位的申購或贖回，或本基金的截止時間或交易日安排亦可能有別於其他證監會認可基金。投資者應確保彼等了解該等分別以及其影響。

有關本基金投資的特定風險

除一般投資風險外，投資者謹請留意與本基金投資相關的下列風險。

內地市場風險 / 集中風險

本基金於股票、固定收入及其他投資的投資將僅限於內地市場的該等證券。由於本基金主要投資於與內地市場相關的證券，故可能面對額外集中投資風險。投資於內地市場可能產生不同的風險，包括政治、政策、稅務、經濟、外匯、法律、監管及流動性風險。

政府或監管機構可能干預並實施可能影響金融市場的政策。該等變動可能突然引入及視乎市況或對市況造成影響。該等變動可能對本基金造成不利影響。投資者可能因此蒙受損失。

內地股票風險

- **市場風險**：本基金於股票證券的投資面對一般市場風險，其價值可能因多項因素而出現波動，例如在投資氣氛、政治及經濟狀況以及有關發行人特定因素的變動。
- **波動性風險**：內地股票市場的高度市場波動性及潛在結算問題亦可能導致於該等市場上所買賣證券的價格出現大幅波動，繼而可能對本基金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 **與小型市值 / 中型市值公司的相關風險:** 本基金可能投資於較小型或中型市值的公司。一般而言，相對於較大市值的公司，較小市值 / 中型市值公司的股票的流動性可能較低，且其價格在面對不利的經濟發展時會更為波動。
- **流動性風險：** 中國內地證券市場的流動性可能較其他發展成熟的市場為低。如本基金未能於有意出售時出售投資，則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 **高估值風險:** 內地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可能具有較高市盈率。有關高估值未必能夠得以持續。
- **政策風險：** 內地的證券交易所一般有權暫停或限制於相關交易所買賣的任何證券交易。政府或監管機構亦可能實施可影響金融市場的政策。所有該等情況均會對本基金造成負面影響。

中小板股票和/或創業板股票的相關風險：

- **股價波動的相關風險：** 由於在中小板市場和/或創業板市場上市的公司往往規模較小且經營歷史較短，其股價的波動可能會較高。因此，相對於在主板上市的公司，中小板和/或創業板公司的市場波動與風險以及周轉率可能較高。在極端情況下，如股票的成交價觸及交易波幅限額，股票買賣將會暫停。這會導致本基金無法平倉，從而令本基金遭受重大損失。
- **股票估值過高的相關風險：** 目前，在中小板和/或創業板上市的公司一般被視為估值過高，有關極高估值未必能持續。股價可能更容易由於較少的流通股數量而受到操縱。
- **除牌風險：** 由於經營歷史相對較短，中小板和/或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盈利能力的往績記錄較短。相比於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在中小板和/或創業板上市的公司上市後在短期內被除牌的情況可能更為普遍。如果本基金投資的公司被除牌，本基金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規例不同的相關風險：** 有關創業板市場的證券的規則和規例在盈利能力和股本方面較主板市場和中小板市場寬鬆。
- **創業板公司的新興性質及技術失敗：** 鑑於在創業板市場上市的公司均屬新興性質，而且一般著重科技發展及創新，因此若該等公司涉及的科學發展的過程遭遇任何失敗及 / 或有關行業或其發展出現任何重大不利事件，均可能導致該等公司蒙受損失，從而對本基金產生不利影響。
- **估值方法風險：** 由於創業板市場上市公司經營所在的行業的風險性質，常規估值方法未必完全適用於該等公司。創業板市場的流通股份較少，因此股價可能相對較易操縱，並可能於市場投

機炒賣時遭受較大波動。

中小板市場和/或創業板市場的投資可能導致本基金及其投資者的重大損失。

通脹風險

通脹風險指資產因貨幣貶值而損失價值的風險。通脹可能會降低基金投資所產生收入的購買力及投資的內在價值。於本基金的投資尤其會面對內地通脹風險。

內地債務證券風險

- **波動性及流動性風險**：與發展更為成熟的市場相比，內地債務證券市場或會面對較大的波動性及較低的流動性。於該等市場買賣證券的價格或會出現波動。
- **對手方風險**：本基金面對其可能投資的債務證券的發行人信貸 / 違約風險。
- **利率風險**：投資於本基金面對利率風險。一般而言，債務證券的價格會於利率下跌時上升，而於利率上升時下跌。本基金面對政府對同業存款利率作潛在調整的額外政策風險。
- **評級下調風險**：債務工具或其發行人的信貸評級或會於本基金作出投資後被下調。如有關評級遭下調，則本基金的價值或會受到不利影響。管理人未必能夠出售評級被下調的債務工具。
- **信貸評級機構風險**：內地的信貸評級制度及內地所採用的評級方法或有別於其他市場所採用者。因此，內地評級機構所給予的信貸評級或不能與其他國際評級機構所給予的評級直接比較。
- **城投債的相關風險**：本基金可投資於城投債。城投債由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發行，該等債券通常不獲內地的地方政府或中央政府擔保。若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欠繳城投債的本金或利息，則本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而本基金的資產淨值則會受到不利影響。
- **資產支持證券的相關風險**：本基金可能投資於資產支持證券（包括資產支持商業票據）。資產支持證券的流動性可能很低且價格容易大幅波動。該等工具相較其他債務證券可能面對較大的信貸、流動性及利率風險，且經常面對展期及預付風險以及無法履行與相關資產有關支付責任的風險，可能對證券回報造成不利影響。

- *內地評級機構評定為 BB+ 或以下或並無評級的債務證券相關的風險*: 本基金可投資於內地評級機構評定為 BB+ 或以下或並無評級的債務證券。相較評級較高的債務證券，該等證券的流動性通常較低、波動性較高且損失本金及利息的風險較大。

回購及反向回購交易的相關風險

管理人或會於內地證券交易所或銀行同業市場為本基金進行回購及反向回購交易。

- 於銀行同業市場的反向回購交易下被質押的抵押品可能並非按市價計值。此外，當進行反向回購交易時，在對手方違約情況下，本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原因為於收回已發放的現金或變現抵押品時可能有所延誤及遇上困難，或由於抵押品估值不當及市場變動，出售抵押品的所得款項可能少向對手方發放的現金。
- 就回購交易而言，在對手方違約情況下，本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原因為於收回已質押予對手方的抵押品時可能有所延誤及遇上困難，或由於抵押品估值不當及市場變動，原先收取的現金可能少於已質押予對手方的抵押品價值。

人民幣貨幣及兌換風險

投資者於投資在以人民幣計值的本基金單位時可能需要將港元或其他貨幣兌換為人民幣，並於其後將贖回所得的人民幣款項及 / 或紅利付款 (如有) 兌換回港元或該等其他貨幣。投資者需要承擔貨幣兌換費用。視乎人民幣相對於港元或該等其他貨幣的匯率變動，投資者可能蒙受損失。

人民幣現時不可自由兌換，並受到外匯管制及限制，並非以人民幣為基礎的投資者會面對外匯風險，現時概無保證人民幣兌換為投資者的基礎貨幣 (例如港元) 不會貶值。人民幣如有任何貶值均可能會對投資者於本基金投資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以人民幣支付的贖回所得款項及 / 或紅利付款 (如有) 可能因適用於人民幣的外匯管制及限制而延遲。投資者於贖回投資時可能不會收到人民幣。

從資本中支付紅利的相關風險

從資本或實際從資本中支付紅利，構成退回或提取投資者的部分最初投資或該最初投資應佔的任何資本收益，故有關分派可能會導致本基金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稅務風險

投資者謹請留意稅務狀況的特定不確定因素及因投資、持有或出售本基金單位而產生的收入及收益的潛在稅務責任的稅務風險。稅務規例及 / 或本基金稅務撥備政策的轉變將影響投資者。於有關轉變前已出售 / 贖回其權益的投資者或不受影響。視乎已實現收益及本基金分派最終有否及如何納稅以及投資者投資本基金的時間，彼等可能面對有利或不利情況。內地稅務體制及 FATCA 存在若干相關風險，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稅務**」一節。

指示發送路徑及跨境匯款的相關風險

基金互認安排是一個新的措施。買賣本基金單位、申購或贖回的數據傳送及登記代理職能可能會由或透過為基金互認而新設立及運作的系統、平台或安排進行。如於處理數據、登記單位、轉讓或結算資金時出現任何錯誤或延遲，則投資者或會直接或間接蒙受損失。

內地與香港假期不同的相關風險

由於僅會於共同營業日處理申購及贖回本基金單位的申請，香港投資者將無法於並非香港營業日的任何日子或並非內地工作日的任何日子（各詞彙定義見上文）買賣單位。香港投資者謹請留意，有關情況可能對申購本基金單位或贖回單位的能力以及處理申購或贖回單位的時間及價格造成重大影響。

巨額贖回風險

巨額贖回單位可能需要管理人較原先理想更快變現本基金的投資，以籌集所需現金支付贖回款項。此舉可能對所贖回單位及餘下單位的每單位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於最壞的情況下，本基金可能須暫停或延遲贖回程序。請參閱招募說明書及上文「**暫停贖回或延遲支付贖回款項**」一節所述有關巨額贖回的安排。

其他風險

本文件並無載列與本基金相關的所有風險。投資者應細閱招募說明書內的風險披露章節，以了解與本基金相關的其他風險。

稅務

潛在投資者應諮詢其自己的專業顧問，以了解購買、持有或出售本基金單位的影響以及須就該等單位繳稅的相關司法權區法律下的適用稅務規定。

內地稅務考慮因素

(a) 對投資者的稅項

於 2015 年 12 月 18 日，中國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聯合發布了財稅[2015]125 號通知（「通知」）。該通知訂明香港投資者或位於香港的投資者（「香港投資者」）在基金互認下投資內地證券投資基金（「認可內地基金」）的內地稅項，詳見下文：

企業所得稅及個人所得稅

香港投資者源自認可內地基金出售收益的收入暫時分別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及個人所得稅。香港投資者源自認可內地基金分派的收入不用繳納企業所得稅及個人所得稅。

印花稅

香港投資者於申購、贖回、購買、出售、轉讓或繼承認可內地基金單位 / 股份暫時不需繳納內地印花稅。

增值稅

根據財稅[2016]36 號文通知，經國務院批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內地全國範圍內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征增值稅試點，金融業納入試點範圍，由繳納營業稅改為繳納增值稅。

香港投資者源自買賣認可內地基金單位的出售收益暫時豁免繳納增值稅。

(b) 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的稅項

根據財稅[2008]1 號通知，內地證券投資基金從買賣內地股票及債券、內地股票的紅利、內地債券的利息及其他收入所變現的收益均暫不徵收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財稅[2002]128 號通知，上市公司及債券發行人須從向內地證券投資基金支付的紅利或利息中預扣 20% 個人所得稅。然而，根據通知，內地發行人向認可內地基金宣派的紅利及利息中歸屬於香港投資者的部分須分別預扣 10% 及 7% 的所得稅。

此外，出售 A 股和 B 股股份（「內地股份」）均須繳納售價總額 0.1% 的內地印花稅。然而，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並不適用於購買內地股份。

根據財稅[2016]36 號文通知，經國務院批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內地全國範圍內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征增值稅試點，金融業納入試點範圍，由繳納營業稅改為繳納增值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封閉式證券投資基金，開放式證券投資基金）管理人運用基金買賣內地股票、債券的轉讓收入免徵增值稅；國債、地方政府債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業往來利息收入免徵增值稅；存款利息收入不徵收增值稅。

根據財稅[2016]46 號文通知，內地金融機構開展的質押式買入返售金融商品業務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債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屬於金融同業往來利息收入。

根據財稅[2016]70 號文通知，內地金融機構開展的買斷式買入返售金融商品業務、同業存款、同業存單以及持有金融債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屬於金融同業往來利息收入。

根據財稅[2016]140 號文通知，內地資管產品運營過程中發生的增值稅應稅行為，以資管產品管理人為增值稅納稅人。

根據財稅[2017]56 號文通知，內地資管產品管理人運營資管產品過程中發生的增值稅應稅行為，暫

適用簡易計稅方法，按照 3% 的徵收率繳納增值稅。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內地政府近年已實施多項稅務改革政策，現有的稅務法律及法規日後或會修訂或修改。無法保證現時的稅務豁免或優惠日後將不會被廢除。投資者應就彼等於認可內地基金的投資的相關中國內地稅務狀況尋求彼等自身的稅務建議。

香港稅務

只要本基金維持其獲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給予的認可，本基金毋須就於香港產生或從香港獲得的溢利繳稅。

居於香港的投資者毋須就本基金的分派或贖回本基金單位所變現的資本收益繳納香港稅項，除非購入及變現本基金單位屬於或構成於香港進行的買賣、專業或業務的一部分且收益來自或源於香港發行、贖回或轉讓單位毋須支付香港印花稅。

上述有關稅務的資料乃基於香港現時生效的法律及現有慣例作出，並不全面且可予更改。有關資料屬一般性質，且並非經考慮任何個別投資者的特定情況後提供。

FATCA 及實益擁有權身分以及預扣若干付款

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FATCA」）為美國（「美國」）於 2010 年 3 月頒佈的一項稅務法律，其中規定若干源自美國的付款（包括美國企業及機構就若干實際及被視為美國投資而支付的股息及利息以及潛在所得款項總額）繳納 30% 的美國預扣稅，並於 2014 年 7 月生效。為了避免繳納該項預扣稅，「外國金融機構」（定義見 1986 年美國國稅局守則第 1471(d)(4) 條（經修訂））（「FFI」）一般須適時向美國國稅局（「國稅局」）登記及同意識別及申報有關若干直接及間接美國賬戶持有人（包括債務持有人及權益持有人）的資料。未能遵守該等規定可能導致被施以 30% 預扣稅。

如本基金須繳納該項預扣稅，則將會令本基金的資產淨值減少被施加預扣的金額，並可能導致投資者蒙受重大損失及妨礙本基金執行其投資策略的能力。

中國於 2014 年 6 月已達成「實質同意」，從而與美國訂立模式 1(以對等互惠方式) 政府間協議(「中國政府間協議」)，以促使前述預扣及申報規則生效。雖然中國政府間協議尚未簽署，但預期中國政府間協議將予訂立，然而有關協議仍須於中國生效及於中國將須制定啟動法律，以便中國政府間協議的條款於中國法律下生效。根據中國政府間協議及只要管理人與本基金仍然遵守中國政府間協議及啟動法律(如適用)，管理人預計本基金將毋須繳納相關美國預扣稅。

管理人已根據 FATCA 登記成為申報模式 1 FFI。本基金乃以合約方式組成及並非一個獨立法律實體。本基金的投資由管理人根據管理人的全球中介機構識別編號(「GIIN」) 代表本基金進行。由於管理人已登記成為申報模式 1 FFI 及另取得其保薦實體身分的 GIIN，本基金將倚賴管理人的 FATCA 登記資格以遵守 FATCA。假如在適用法律或法規(包括有關致使中國政府間協議生效的該等規則) 規定下，管理人須採取有關行動及引入必要的額外規定以遵守 FATCA。

本基金的投資者可能需要向管理人(或於若干情況下向分銷商、中介機構或作為該投資者的投資渠道的若干其他實體(各自稱為「中介機構」)) 提供資料以供識別任何直接及間接美國擁有權。根據中國政府間協議，向管理人(或(如適用) 中介機構) 提供的任何該等資料僅須向中國主管當局申報，而並非直接向國稅局申報，並將由中國與美國當局之間進行資料交換。

身為 FFI 的非美國投資者將一般需要適時向國稅局登記及同意識別及申報有關其若干直接及間接美國賬戶持有人(包括債務持有人及權益持有人) 的資料。未能向管理人(或(如適用) 中介機構) 提供該等資料以供識別任何直接及間接美國擁有權或未能登記及同意識別該等賬戶持有人(如適用) 的非美國投資者，可能因其分佔任何源自美國付款而被徵收 30% 預扣稅。雖然管理人擬令本基金遵守 FATCA，但由於相關法規及安排的複雜性及本基金投資者違規的潛在風險，故無法就此作出保證。管理人可能採取與投資者的單位或贖回所得款項有關而許可的任何行動，以確保如本基金蒙受預扣稅時，該等預扣稅在經濟上由未能提供必要資料或未能遵守該等規定而導致產生預扣稅的相關投資者承擔，惟須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且管理人須依真誠及以合理理據行事。如本基金須繳納預

扣稅，可能因此對本基金及其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而須繳納預扣稅的金額可能無法退回本基金。

投資者謹請就 FATCA 規則對其投資於本基金的潛在影響，彼等的獨特狀況及將向管理人（或中介機構）提供及披露的資料（有可能最終提供予國稅局），諮詢其自己的稅務顧問。前述 FATCA 資料並不構成向任何人士提供的建議，亦不擬供任何人士倚賴為有關建議。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香港投資者謹請留意由管理人、香港代表或任何認可分銷商所提供有關於香港收集個人資料的任何資料或聲明。

根據香港法例第 486 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文，管理人及 / 或香港代表及 / 或認可分銷商或其代理或授權代表（各自稱為「資料使用者」）僅可為收集有關資料的目的（主要就買賣及 / 或持有本基金單位）或明確說明及同意的其他用途收集、持有、使用本基金個人投資者的個人資料。投資者謹請留意，資料可能轉移至香港以外地方，包括位於內地的管理人或其代理或授權代表。資料使用者須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所載的相關個人資料保障原則及 / 或規定，以及於香港不時規管個人資料使用的所有其他適用法規及規則。因此，各資料使用者須採取所有可行措施以確保其收集、持有及處理的個人資料免遭未經授權或意外存取、處理、刪除或作其他用途。

查詢及投訴

有關本基金的所有查詢及投訴以及瀏覽或索取有關本基金文件的要求，須向香港代表**中銀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提出，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 2A 中國銀行大廈 5 樓。**中銀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另設聯絡電話，號碼為+852 3982 6277。

香港代表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以書面方式回應投資者的查詢或投訴。

可供查閱文件

只要本基金維持其獲證監會給予的認可，下列有關本基金的文件副本即可於香港代表辦事處（其地址載列如上）的慣常辦公時間內免費查閱，亦可在支付合理費用後取得副本（惟(a)及(d)項的有關副本可免費索取）：

- (a) 本基金招募說明書的當前版本、本文件及本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構成香港銷售文件的一部分）（備有英文及繁體中文版本）；
- (b) 本基金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文件（即中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為管理人）與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為託管人）訂立的基金合同，已向中國證監會註冊）（備有簡體中文版本）（除根據投資者的要求所提供的英語和繁體中文特定資料）；
- (c) 管理人與託管人訂立的本基金託管協議（備有簡體中文版本）；
- (d) 最近刊發的該等報告（備有簡體中文版本）（除根據投資者的要求所提供的英語和繁體中文特定資料）；
- (e) 委任香港代表據此行事的協議（備有英文及繁體中文版本）；
- (f) 本基金於香港的認可分銷商名單（備有英文及繁體中文版本）；
- (g) 有關本基金向香港投資者發出的通告及公告（備有英文及繁體中文版本）；及
- (h) 於招募說明書內列出可供投資者查閱的本基金其他相關文件（備有簡體中文版本）。

中銀持續增長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
(*基金名稱並不代表基金表現及回報)

更新招募說明書

(2020 年第 1 號)

基金管理人： 中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託管人：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一月

重要提示

本基金經中國證監會2005年12月13日證監基金字[2005]197號檔核准募集，基金合同於2006年3月17日正式生效。

基金管理人保證本招募說明書的內容真實、準確、完整。本招募說明書經中國證監會核准，但中國證監會對本基金募集的核准，並不表明其對本基金的價值及收益作出實質性判斷或保證，亦不表明投資於本基金並無風險。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盡職守、誠實信用、謹慎勤勉的原則管理及運用基金資產，但概不保證本基金一定盈利，亦不保證最低收益。

投資有風險，投資者首次申購（或申購）基金時應細閱本招募說明書。

基金的過往業績並不預示其未來表現。

本更新招募說明書所載內容截止日2019年12月18日（本招募說明書中關於基金經理變更事項的內容截止日為2019年9月19日，關於基金合同內容變更事項的內容截止日為2019年10月24日），有關財務數據及淨值表現截止日為2019年9月30日（財務數據未經審計）。本基金託管人中國工商銀行已覆核了本招募說明書中的財務指標、淨值表現和投資組合報告等內容。

本基金是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在香港獲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證監會”）認可。香港證監會認可不代表對本基金的推薦或認許，亦不代表其對本基金的商業價值或其表現作出保證。此並不意指本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亦並非認許本基金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投資者類別。

本招募說明書關於基金產品資料概要編制、披露與更新要求，自《資訊披露辦法》實施之日起一年後開始執行。

目 錄

一. 緒言	4
二. 詞彙	5
三. 基金管理人	13
四. 基金託管人	22
五. 相關服務機構	28
六. 基金單位的申購與贖回	45
七. 基金單位的登記、系統內託管轉換及跨系統轉登記	60
八. 基金的投資	62
九. 投資組合報告	68
十. 基金的業績	74
十一. 基金的財產	77
十二. 基金資產的估值	79
十三. 基金的收益分配	84
十四. 基金的費用與稅收	86
十五. 基金的會計與審核	90
十六. 基金的資料披露	91
十七. 風險披露	98

十八. 基金合同的變更、終止與基金財產的清算	103
十九. 基金合同的內容摘要	106
二十. 基金託管協議的摘要	123
二十一. 對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服務	132
二十二. 招募說明書存放及查閱方式	134
二十三. 其他應披露事項	135
二十四. 備查文件	140

一. 緒言

本招募說明書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投資基金法》(以下簡稱《基金法》)、《證券投資基金運作管理辦法》(以下簡稱《運作辦法》)、《證券投資基金銷售管理辦法》(以下簡稱《銷售辦法》)、《證券投資基金資訊披露管理辦法》(以下簡稱《公開募集資訊披露辦法》)、《公開募集開放式證券投資基金流動性風險管理規定》(以下簡稱《流動性風險管理規定》)及其他有關規定編寫。

本招募說明書闡述了中銀持續增長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 (*基金名稱並不代表基金表現及回報)的投資目標、投資理念、投資策略、風險、費率等與投資者投資決策有關的全部必要事項,投資者在做出投資決策前應仔細閱讀本招募說明書。

基金管理人承諾本招募說明書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對其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承擔法律責任。

本基金是根據本招募說明書所載明資料申請募集的。基金管理人並無委託或授權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說明書中載明的資料,或對本招募說明書做出任何解釋或者說明。

本招募說明書根據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編寫,並經中國證監會核准。基金合同是規定基金當事人之間權利、義務的法律檔。基金投資者自依據基金合同取得基金單位後,即成為基金單位持有人及基金合同的當事人,其持有基金單位的行為本身即表明其對基金合同的承認及接受,並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投資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關規定享有權利、承擔義務。基金投資者欲瞭解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權利及義務,應詳細查閱基金合同。

本基金單一投資者持有基金份額數不得達到或超過基金份額總數的50%,但在基金運作過程中因基金份額贖回等情形導致被動達到或超過50%的除外。

二. 詞彙

在《中銀持續增長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 (*基金名稱並不代表基金表現及回報) 招募說明書》

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或簡稱具有如下涵義：

基金或本基金	指中銀持續增長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 (*基金名稱並不代表基金表現及回報)
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	指《中銀持續增長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 (*基金名稱並不代表基金表現及回報) 基金合同》及對本基金合同的任何修訂及補充
招募說明書或本招募說明書	指《中銀持續增長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 (*基金名稱並不代表基金表現及回報) 招募說明書》及對本招募說明書的更新
基金產品資料概要	指《中銀持續增長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 (*基金名稱並不代表基金表現及回報) 產品資料概要》及其更新
中國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招募說明書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香港	指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售公告	指《中銀持續增長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 (*基金名稱並不代表基金表現及回報) 單位發售公告》
《基金法》	指 2003 年 10 月 28 日經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通過，2012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三十次

	<p>會議修訂，自 2013 年 6 月 1 日起實施，並經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四次會議《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決定》修改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投資基金法》及頒佈機關對其不時做出的修訂</p>
《運作辦法》	<p>指 2014 年 7 月 7 日中國證監會發佈、同年 8 月 8 日起施行的《公開募集證券投資基金運作管理辦法》及頒佈機關對其不時做出的修訂</p>
《銷售辦法》	<p>指中國證監會 2013 年 3 月 15 日頒佈、同年 6 月 1 日實施的《證券投資基金銷售管理辦法》及頒佈機關對其不時做出的修訂</p>
深交所《業務細則》	<p>指 2014 年 10 月 14 日深圳證券交易所發佈並於 2014 年 10 月 14 日起施行的《深圳證券交易所證券投資基金交易和申購贖回實施細則》及頒佈機關對其不時做出的修訂</p>
《登記結算業務實施細則》	<p>指 2014 年 9 月 11 日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發佈並於 2014 年 9 月 11 日起施行的《上市開放式基金登記結算業務實施細則》及頒佈機關對其不時做出的修訂</p>
《資訊披露辦法》	<p>指 2019 年 7 月 26 日中國證監會發佈並於 2019 年 9</p>

	月 1 日起施行的《公開募集證券投資基金資訊披露管理辦法》及頒佈機關對其不時做出的修訂
《流動性風險管理規定》	指中國證監會 2017 年 8 月 31 日頒佈、同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的《公開募集開放式證券投資基金流動性風險管理規定》及頒佈機關對其不時做出的修訂
中國證監會	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深交所	指深圳證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
銀行業監管機構	指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他經國務院授權的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
基金合同當事人	指受基金合同約束，根據基金合同享受權利並承擔義務的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及基金單位持有人
基金管理人	指中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託管人	指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國工商銀行」）
銷售機構	指基金管理人以及符合《銷售辦法》及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條件，取得基金銷售業務資格並與基金管理人簽訂了基金銷售服務代理協議，代為辦理基金銷售業務的其他機構
直銷機構	指中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深交所會員單位	指具有開放式基金銷售資格，經深交所及本基金管理

	人認可的，可透過深交所開放式基金銷售系統辦理開放式基金的首次申購、申購、贖回及託管轉換等業務的深交所會員單位
場外	指不透過深圳證券交易所的開放式基金銷售系統辦理基金單位首次申購、申購及贖回等業務的銷售機構及場所
場內或交易所	指交易所會員單位作為銷售機構透過深圳證券交易所開放式基金銷售系統辦理基金單位首次申購、申購及贖回等業務的銷售機構及場所
基金單位註冊登記機構	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
證券登記結算系統	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證券登記結算系統
註冊登記系統	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開放式基金註冊登記系統
個人投資者	指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有關法律法規及其他有關規定可以投資於證券投資基金的自然人投資者
機構投資者	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登記或經政府有權部門批准設立的，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有關法律法規及其他有關規定可以投資於證券投資基金的機構
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指符合《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管理暫行辦法》規定的條件，經中國證監會批准投資於中國證

	券市場，並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額度批准的中國境外 基金管理機構、保險公司、證券公司以及其他資產管 理機構
A類(基金)單位	指在中國銷售，以人民幣計值並進行首次申購、申購 及贖回的單位。其銷售費用等特徵與H類單位有所不 同
H類(基金)單位	指在香港銷售，以人民幣計值並進行申購及贖回的單 位。其銷售費用等特徵與A類單位有所不同
基金募集期	指自基金單位發售之日起到首次申購截止的時間 段，最長不超過3個月
基金合同生效日	指基金達到法律規定及基金合同規定的條件，基金管 理人聘請法定機構驗資並辦理完畢基金合同備案手 續後，基金合同生效的日期
基金存續期	指基金合同生效至基金合同終止的不定期之期間
工作日	指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T日	指銷售機構在規定時間受理的首次申購、申購、贖回 或其他交易申請的申請日
T+n日	指自T日起第n個工作日(不包含T日)
日/天	指公曆日
月	指公曆月
日常交易	指日常申購、日常贖回

日常申購	指基金存續期間，投資者根據銷售機構規定的手續向基金管理人申請購買本基金單位的行為。本基金的日常申購自基金合同生效後不超過兩個月的時間開始辦理
日常贖回	指基金存續期間，持有本基金單位的投資者根據銷售機構的規定向基金管理人申請賣出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單位元的行為。本基金的日常贖回自基金合同生效後不超過兩個月的時間開始辦理
擺動定價機制	指當開放式基金遭遇大額申購贖回時，通過調整基金份額淨值的方式，將基金調整投資組合的市場衝擊成本分配給實際申購、贖回的投資者，從而減少對存量基金份額持有人利益的不利影響，確保投資者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並得到公平對待
基金轉換	指投資者向本基金管理人提出申請將其所持有的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任一開放式基金（轉出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單位元轉換為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任何其他開放式基金（轉入基金）的基金單位的行為
基金賬戶	指基金單位註冊登記機構為基金投資者開立的記錄其持有的由該基金單位註冊登記機構辦理註冊登記的基金單位餘額及其變動情況的賬戶
交易賬戶	指各銷售機構為投資者開立的記錄投資者透過該銷

	售機構辦理基金交易所引起的基金單位的變動及結餘情況的賬戶
託管轉換	指投資者將其持有的同一基金賬戶下的基金單位元從某一交易賬戶轉入另一交易賬戶的業務
元	指人民幣元
基金資產總值	指基金購買的各類證券及票據價值、銀行存款本息、本基金應收的申購基金款以及其他投資所形成的價值總和及其他投資等的價值總和
基金資產淨值	指基金資產總值減去負債後的價值
基金單位淨值	指計算日基金資產淨值除以該計算日已發行的基金單位總數後的數值。A類基金單位和H類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淨值分別指以計算日該類基金資產淨值除以計算日該類基金單位餘額後得出的單位基金單位的價值
基金資產估值	指計算評估基金資產及負債的價值，以確定基金資產價值及基金收益的過程
流動性受限資產	指由於法律法規、監管、合同或操作障礙等原因無法以合理價格予以變現的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到期日在10個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購與銀行定期存款(含協定約定有條件提前支取的銀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開發行股票、資產支持證券、因發行

人債務違約無法進行轉讓或交易的債券等

指定媒介

指中國證監會指定的用以進行資訊披露的全國性報刊及指定互聯網網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網站、基金託管人網站、中國證監會基金電子披露網站)等媒介

不可抗力

指本合同當事人無法預見、無法抗拒、無法避免且在本合同由基金託管人、基金管理人簽署之日後發生的,使本合同當事人無法全部履行或無法部分履行本合同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洪水、地震及其他自然災害、戰爭、騷亂、火災、政府徵用、沒收、法律法規變化、突發停電或其他突發事件、證券交易所非正常暫停或停止交易

三. 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概況

1. 公司名稱：中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註冊地址：上海市浦東新區銀城中路 200 號中銀大廈 45 樓
3. 設立日期：2004 年 8 月 12 日
4. 法定代表人：章硯
5. 執行總裁：李道濱
6. 辦公地址：上海市浦東新區銀城中路 200 號中銀大廈 26 樓、27 樓、45 樓
7. 電話：(021) 38834999
8. 聯繫人：高爽秋
9. 註冊資本：人民幣 1 億元
10. 股權架構：

股東	出資額	佔註冊資本的比例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幣 8350 萬元	83.5%
貝萊德投資管理 (英國) 有限公司	相當於人民幣 1650 萬元的美元	16.5%

(二) 主要人員情況

1. 董事會成員

章硯 (ZHANG Yan) 女士，董事長。國籍：中國。英國倫敦大學倫敦政治經濟學院公共金融政策專業碩士。現任中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歷任中國銀行總行全球金融市場部主管、助理總經理、總監，總行金融市場總部、投資銀行與資產管理部總經理。

李道濱 (LI Daobin) 先生，董事。清華大學法學博士。2000年10月至2012年4月任職於嘉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歷任市場部副總監、總監、總經理助理及公司副總經理。現任中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執行總裁。

韓溫 (HAN Wen) 先生，董事。國籍：中國。首都經濟貿易大學經濟學學士。現任中國銀行總行人力資源部副總經理。歷任中國銀行北京市分行公司業務部高級經理，通州支行副行長，海澱支行副行長，上地支行副行長 (主持工作) 行長，豐臺支行行長等職。

楊柳 (YANG Liu) 先生，董事。國籍：中國。2019年9月起擔任中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武漢大學經管學院企業管理碩士研究生。現任中國銀行財富與私人銀行部副總經理。曾任中國東方信託投資公司 (原中國銀行信託公司) 副處長、處長，中國銀行托管部處長、副總經理。

曾仲誠 (Paul Tsang) 先生，董事。國籍：中國。為貝萊德資產管理北亞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貝萊德亞太區首席風險管理總監，負責領導亞太區的風險管理工作，同時擔任貝萊德亞太區執行委員會成員。曾先生于2015年6月加入貝萊德。此前，他曾擔任摩根士丹利亞洲首席風險管理總監，以及其亞太區執行委員會成員，帶領獨立的風險管理團隊，專責管理摩根士丹利在亞洲各經營範圍的市場、信貸及營運風險，包括機構銷售及交易 (股票及固定收益)、資本市場、投資銀行、投資管理及財富管理業務。曾先生過去亦曾于美林的市場風險管理團隊效力九年，並曾於瑞銀的利率衍生工具交易\結構部工作兩年。曾先生現為中國清華大學及北京大學的風險管理客座講師。他擁有美國威斯康辛大學麥迪森分校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以及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趙欣舸 (ZHAO Xinge) 先生，獨立董事。美國西北大學經濟學博士。曾在美國威廉與瑪麗學院商學院任教，並曾為美國投資公司協會 (美國共同基金業行業協會) 等公司及機構提供諮詢。現任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金融學與會計學教授、副教務長及金融 MBA 主任，並在華寶信託擔任獨立董事。

杜惠芬 (DU huifen) 女士，獨立董事。國籍：中國。山西財經大學經濟學學士，美國奧克拉荷馬州梅達斯經濟學院工商管理碩士，澳大利亞國立大學高級訪問學者，中央財經大學經濟學博士。現任中央財經大學金融學院教授，兼任新時代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曾任山西財經大學計統系講師、山西財經大學金融學院副教授、中央財經大學獨立學院 (籌) 教授、副院長、中央財經大學金融學院副院長等職。

付磊 (Fu Lei) 先生，獨立董事。國籍：中國。首都經濟貿易大學管理學博士。現任首都經濟貿易大學會計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兼任中國商業會計學會常務理事、中國內部審計協會理事、中國會計學會會計史專業委員會主任、北京會計學會常務理事、北京總會計師協會學術委員，江河創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北京九強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航天長征化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國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等職。

孫祁祥 (SUN Qixiang) 女士，獨立董事。國籍：中國。北京大學經濟學博士。現任北京大學經濟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兼任北京大學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 (PPP) 研究中心主任、北京大學中國保險與社會保障研究中心主任。曾任北京大學經濟學院院長、亞太風險與保險學會主席、美國哈佛大學訪問教授。

2. 監事

盧井泉 (LU Jingquan) 先生，監事，國籍：中國。南京政治學院法學碩士，高級政工師。歷任空軍指揮學院教員、中國銀行總行機關黨委組織部副部長、武漢中北支行副行長、企業年金理事會高級經理、投資銀行與資產管理部高級交易員。

趙蓓青 (ZHAO Beiqing) 女士，職工監事，國籍：中國，研究生學歷。歷任遼寧省證券公司上海總部交易員、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員、中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員、交易主管。現任中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部總經理。

3. 管理層成員

李道濱 (LI Daobin) 先生，董事、執行總裁。簡歷見董事會成員介紹。

歐陽向軍 (Jason X. OUYANG) 先生，督察長。國籍：加拿大。中國證券業協會-沃頓商學院高級管理培訓班(Wharton-SAC Executive Program)畢業證書，加拿大西部大學毅偉商學院(Ivey School of Business, Western University)工商管理碩士 (MBA) 及經濟學碩士。曾在加拿大太平洋集團公司、加拿大帝國商業銀行及加拿大倫敦人壽保險公司等海外機構從事金融工作多年，亦曾任蔚深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現英大證券)研究發展中心總經理、融通基金管理公司市場拓展總監、監察稽核總監及上海復旦大學國際金融系國際金融教研室主任、講師。

張家文 (ZHANG Jiawen) 先生，副執行總裁。國籍：中國。西安交通大學工商管理碩士。歷任中國銀行蘇州分行太倉支行副行長、蘇州分行風險管理處處長、蘇州分行工業園區支行行長、蘇州分行副行長、黨委委員。

陳軍 (CHEN Jun) 先生，副執行總裁。國籍：中國。上海交通大學工商管理碩士、美國伊利諾大學金融學碩士。2004年加入中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歷任基金經理、權益投資部總經理、助理執行總裁。

王聖明 (WANG Shengming) 先生，副執行總裁。國籍：中國。北京師範大學教育管理學院碩士。現任中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執行總裁。歷任中國銀行託管業務部副總經理。

閔黎平 (YAN Liping) 女士，副執行總裁。國籍：中國。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法學碩士。2019年加入中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現任中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執行總裁。曾任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總裁助理兼保險機構業務部總經理。

4. 基金經理

現任基金經理：

錢亞風雲 (QIAN Yafunfeng) 先生，金融學碩士。2010年加入中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研究員、基金經理助理。2015年7月至今任中銀消費主題基金基金經理，2015年11月至2018

年 2 月任中銀新財富基金基金經理，2015 年 11 月至今任中銀戰略新興產業基金基金經理，2016 年 2 月至 2018 年 2 月任中銀寶利基金基金經理，2017 年 4 月至 2018 年 12 月任中銀文體娛樂基金基金經理，2019 年 6 月至今任中銀消費活力基金基金經理，2019 年 9 月任中銀增長基金>(*基金名稱並不代表基金表現及回報)基金經理。具有 10 年證券從業年限。具備基金從業資格。

曾任基金經理：

伍軍 (WU Jun) 先生，2006 年 3 月至 2008 年 4 月擔任本基金基金經理。

陳志龍 (CHEN Zhilong) 先生，2007 年 8 月至 2010 年 7 月擔任本基金基金經理。

俞岱曦 (YU Daixi) 先生，2008 年 4 月至 2011 年 9 月擔任本基金基金經理。

孫慶瑞 (SUN Qingrui) 女士，2011 年 9 月至 2013 年 8 月擔任本基金基金經理。

張琦 (ZHANG Qi) 先生，2010 年 7 月至 2014 年 1 月擔任本基金基金經理。

辜嵐 (GU Lan) 女士，2013 年 9 月至 2019 年 9 月擔任本基金基金經理。

5. 投資決策委員會成員的姓名及職務

主席：李道濱 (執行總裁)

成員：陳軍 (副執行總裁)、奚鵬洲 (固定收益投資部總經理)、李建 (權益投資部總經理)、張發餘 (研究部總經理)、方明 (專戶理財部副總經理)、李麗洋 (財富管理部副總經理)

列席成員：歐陽向軍 (督察長)

6. 上述人員之間均不存在近親屬關係。

(三) 基金管理人的職責

1. 依法募集資金，辦理基金單位的發售及登記事宜；
2. 辦理基金備案手續；
3. 對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財產分別管理、分別記賬，進行證券投資；

4. 按照基金合同的規定確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時向基金單位持有人分配收益；
5. 進行基金會計核算並編製基金財務會計報告；
6. 編製季度報告、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
7. 計算並公告基金淨值信息，確定基金單位申購、贖回價格；
8. 辦理與基金財產管理業務活動有關的資料披露事項；
9. 按照規定召開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
10. 保存基金財產管理業務活動的記錄、賬冊、報表及其他相關資料；
11. 以基金管理人名義，代表基金單位持有人利益行使訴訟權利或者進行其他法律行為；
12. 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職責。

(四) 基金管理人的承諾

1. 基金管理人承諾

基金管理人承諾不從事違反《基金法》、《運作辦法》、《銷售辦法》、《資訊披露辦法》等法律法規的活動，並承諾建立健全的內部控制制度，採取有效措施，防止違法行為的發生。

2. 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從業人員的違禁行為

- 1) 將其固有財產或者他人財產混合基金資產從事證券投資；
- 2) 不公平地對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資產；
- 3) 利用基金資產或職務之便為基金單位持有人以外的第三者謀取利益；
- 4) 向基金單位持有人違規承諾收益或者承擔損失；
- 5) 侵佔、挪用基金財產；
- 6) 洩露因職務便利獲取的未公開資料、利用該資料從事或明示、暗示他人從事相關的交易活動；
- 7) 失職，不按照規定履行職責；

8) 法律、行政法規及中國證監會規定禁止的其他行為。

3. 基金經理承諾

- 1) 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基金合同的規定，本著謹慎的原則為基金單位持有人謀取最大利益；
- 2) 不利用職務之便為自己及其代理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者謀取利益；
- 3) 不違反現行有效的有關法律、法規、基金合同及中國證監會的有關規定，不洩露在任職期間知悉的有關證券、基金的商業秘密、尚未依法公開的基金投資內容、基金投資計劃等資料；
- 4) 不從事損害基金資產及基金單位持有人利益的證券交易及其他活動。

(五) 基金管理人的內部控制制度

基金管理人內部控制是指基金管理人（以下稱為「公司」）為了防範及化解風險，保證合法合規經營運作，在充分考慮內外部環境的基礎上，透過建立組織機制、運用管理辦法、實施操作程式與控制措施而形成的系統。

1. 內部控制的總體目標

(1) 保證公司經營運作嚴格遵守所有業務活動符合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及行業監管規則，形成守法經營、規範運作的經營思想與經營理念；

(2) 防範及化解經營風險，提高經營管理效益，確保經營業務的穩健運作及受託管理財產的安全完整，實現公司的持續、穩定、健康發展；

(3) 確保基金、公司財務及其他資料真實、準確、完整、及時，確保公司對外資料披露及時、準確、合規。

2. 內部控制的原則

(1) 健全性原則。內部控制包括公司的各項業務、各個部門、機構及各級人員，並涵蓋至決策、執行、監督、反饋等各個環節；設立健全的內控管理制度和體系，做到內控管理的全

面覆蓋：

(2) 有效性原則。透過科學的內部管理方法和系統化的管理工具，建立合理的內部控制程式，維持內部控制制度的有效執行，確保公司和基金的合規穩健運作，提高內控管理的有效性；

(3) 權責匹配原則。內控管理中的職權和責任在公司董事會、管理層、下屬各單位（各部門、各分支機構、各層級子公司）及工作人員中進行合理分配和安排，做到權責匹配，所有主體對其職責範圍內的違規行為應當承擔相應的責任；

(4) 獨立性原則。公司各機構、部門及職位職責應當保持相對獨立，公司基金資產、自有資產、其他資產的運作分離；

(5) 互相制約原則。公司內部部門及職位的設置權責分明、互相制衡；在治理結構、機構設置及權責分配、業務流程等方面體現相互制約、相互監督的作用；

(6) 成本效益原則。公司運用科學化的經營管理方法降低運作成本，提高經濟效益，以合理的控制成本達到最佳的內部控制效果；

(7) 防火牆原則。公司投資、交易、研究、市場行銷等相關部門，應當在空間上和制度上適當隔離，以達到防範風險的目的。對因業務需要知悉內部資訊的人員，應制定嚴格的批准程式和監督措施；

(8) 及時性原則。內部控制管理反映行業發展的新動向，及時體現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監管政策、自律規則的最新要求，並不斷進行調整和完善。

3. 制訂內部控制制度遵循的原則

公司制定內控制度應當符合國家有關法律法規、監管機構的規定及行業監管規則；應當涵蓋公司經營管理的各個環節，並普遍適用於每位員工；以審慎經營、防範及化解風險為出發點；並隨著有關法律法規的調整、公司經營戰略、經營方針、經營理念等內外部環境的變化進行及時的修改或完善。

4. 內部控制的基本要素

公司內部控制的基本要素主要包括控制環境、風險評估、控制措施、資料溝通和內部監控。

各要素之間相互支撐、緊密聯繫，構成有機的內部控制整體。

5. 內部控制的組織體系

股東會是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行使職權，並承擔相應的責任。股東會選舉董事組成董事會，董事會下設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和人事薪酬委員會。監事依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對公司經營管理活動、董事和公司管理層的行為行使監督權。公司透過由上而下的有序組織體系，有效貫徹內部控制制度，實現內部控制目標。

6. 內部控制的主要內容

公司設立內部控制和風險防範的三道防線，建立並持續完善研究及投資決策、交易執行、市場營銷、產品研發、基金/資產管理計畫營運業務、風險管理、法律合規、內部審計、資訊系統管理、危機處理、資料披露、財務管理、人力資源管理等各業務環節的體系和制度，形成科學有效、職責清晰的內部控制機制。

7. 基金管理人關於內部控制的聲明

- 1) 基金管理人特別聲明以上關於內部控制的披露真實、準確；
- 2) 基金管理人承諾將根據市場環境的變化及業務的發展不斷完善內部控制制度。

四. 基金託管人

(一) 基金託管人基本情況

名稱：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 55 號

成立時間：1984 年 1 月 1 日

法定代表人：陳四清

註冊資本：人民幣 35,640,625.7089 萬元

聯繫電話：010-66105799

聯繫人：郭明

(二) 主要人員情況

截至 2019 年 9 月，中國工商銀行資產託管部共有員工 208 人，平均年齡 33 歲，95% 以上員工擁有大學本科以上學歷，高管人員均擁有研究生以上學歷或高級技術職稱。

(三) 基金託管業務經營情況

作為中國大陸託管服務的先行者，中國工商銀行自 1998 年在國內首家提供託管服務以來，秉承“誠實信用、勤勉盡責”的宗旨，依靠嚴密科學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體系、規範的管理模式、先進的營運系統和專業的服務團隊，嚴格履行資產託管人職責，為境內外廣大投資者、金融資產管理機構和企業客戶提供安全、高效、專業的託管服務，展現優異的市場形象和影響力。建立了國內託管銀行中最豐富、最成熟的產品線。擁有包括證券投資基金、信託資產、保險資產、社會保障基金、基本養老保險、企業年金基金、QFII 資產、QDII 資產、股權投資基金、證券公司集合資產管理計畫、證券公司定向資產管理計畫、商業銀行信貸資產證券化、基金公司特定客戶資產管理、QDII 專戶資產、ESCROW 等門類齊全的託管產品體系，同時在國內率先開展績效評估、風險管理等增值服務，可以為各類客戶提供個性化的

託管服務。截至2019年9月末，中國工商銀行共託管證券投資基金1006只。自2003年以來，本行連續十六年獲得香港《亞洲貨幣》、英國《全球託管人》、香港《財資》、美國《環球金融》、內地《證券時報》、《上海證券報》等境內外權威財經媒體評選的61項最佳託管銀行大獎；是獲得獎項最多的國內託管銀行，優良的服務品質獲得國內外金融領域的持續認可和廣泛好評。

(四) 基金託管人的職責

基金託管人應當履行下列職責：

- (1) 安全保管基金財產；
- (2) 按照規定開設基金財產的資金賬戶及證券賬戶；
- (3) 對所託管的不同基金財產分別設置賬戶，確保基金財產的完整與獨立；
- (4) 保存基金託管業務活動的記錄、賬冊、報表及其他相關資料；
- (5) 按照基金合同的規定，根據基金管理人的投資指令，及時辦理清算、交割事宜；
- (6) 辦理與基金託管業務活動有關的資料披露事項；
- (7) 對基金財務會計報告、季度報告、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出具意見；
- (8) 覆核、審查基金管理人計算的基金淨值信息及基金單位申購、贖回價格；
- (9) 按照規定召開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
- (10) 按照規定監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資運作；
- (11) 法律、法規及基金合同規定的其他職責。

(五) 基金託管人的內部控制制度

中國工商銀行資產託管部自成立以來，各項業務飛速發展，始終保持在資產託管行業的優勢地位。這些成績的取得，是與資產託管部“一手抓業務拓展，一手抓內控建設”的做法是分不開的。資產託管部非常重視改進和加強內部風險管理工作，在積極拓展各項託管業務的

同時，把加強風險防範和控制的力度，精心培育內控文化，完善風險控制機制，強化業務專案全過程風險管理作為重要工作來做。繼 2005、2007、2009、2010、2011、2012、2013、2014 年、2015、2016、2017 共十壹順利通過評估組織內部控制和安全措施是否充分的最權威的 SAS70 (審計標準第 70 號) 審閱後，2015 年、2016 年中國工商銀行資產託管部均通過 ISAE3402 (原 SAS70) 審閱，迄今已第十次獲得無保留意見的控制及有效性報告，表明獨立協力廠商對我行託管服務在風險管理、內部控制方面的健全性和有效性的全面認可，也證明中國工商銀行託管服務的風險控制能力已經與國際大型託管銀行接軌，達到國際先進水準。目前，ISAE3402 審閱已經成為年度化、常規化的內控工作手段。

1、內部風險控制目標

保證業務運作嚴格遵守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行業監管規則，強化和建立守法經營、規範運作的經營思想和經營風格，形成一個運作規範化、管理科學化、監控制度化的內控體系；防範和化解經營風險，保證託管資產的安全完整；維護持有人的權益；保障資產託管業務安全、有效、穩健運行。

2、內部風險控制組織結構

中國工商銀行資產託管業務內部風險控制組織結構由中國工商銀行稽核監察部門(內控合規部、內部審計局)、資產託管部內設風險控制處及資產託管部各業務處室共同組成。總行稽核監察部門負責制定全行風險管理政策，對各業務部門風險控制工作進行指導、監督。資產託管部內部設置專門負責稽核監察工作的內部風險控制處，配備專職稽核監察人員，在總經理的直接領導下，依照有關法律規章，對業務的運行獨立行使稽核監察職權。各業務處室在各自職責範圍內實施具體的風險控制措施。

3、內部風險控制原則

(1) 合法性原則。內控制度應當符合國家法律法規及監管機構的監管要求，並貫穿於託管業務經營管理活動的始終。

(2) 完整性原則。託管業務的各項經營管理活動都必須有相應的規範程式和監督制約；

監督制約應滲透到託管業務的全過程和各個操作環節，覆蓋所有的部門、崗位和人員。

(3) 及時性原則。託管業務經營活動必須在發生時能準確及時地記錄；按照“內控優先”的原則，新設機構或新增業務品種時，必須做到已建立相關的規章制度。

(4) 審慎性原則。各項業務經營活動必須防範風險，審慎經營，保證基金資產和其他委託資產的安全與完整。

(5) 有效性原則。內控制度應根據國家政策、法律及經營管理的需要適時修改完善，並保證得到全面落實執行，不得有任何空間、時限及人員的例外。

(6) 獨立性原則。設立專門履行託管人職責的管理部門；直接操作人員和控制人員必須相對獨立，適當分離；內控制度的檢查、評價部門必須獨立於內控制度的制定和執行部門。

4、內部風險控制措施實施

(1) 嚴格的隔離制度。資產託管業務與傳統業務實行嚴格分離，建立了明確的崗位職責、科學的業務流程、詳細的操作手冊、嚴格的人員行為規範等一系列規章制度，並採取了良好的防火牆隔離制度，能夠確保資產獨立、環境獨立、人員獨立、業務制度和管理獨立、網路獨立。

(2) 高層檢查。主管行領導與部門高級管理層作為工行託管業務政策和策略的制定者和管理者，要求下級部門及時報告經營管理情況和特別情況，以檢查資產託管部在實現內部控制目標方面的進展，並根據檢查情況提出內部控制措施，督促職能管理部門改進。

(3) 人事控制。資產託管部嚴格落實崗位責任制，建立“自控防線”、“互控防線”、“監控防線”三道控制防線，健全績效考核和激勵機制，樹立“以人為本”的內控文化，增強員工的責任心和榮譽感，培育團隊精神和核心競爭力。並通過進行定期、定向的業務與職業道德培訓、簽訂承諾書，使員工樹立風險防範與控制理念。

(4) 經營控制。資產託管部通過制定計劃、編制預算等方法開展各種業務行銷活動、處理各項事務，從而有效地控制和配置組織資源，達到資源利用和效益最大化目的。

(5) 內部風險管理。資產託管部通過稽核監察、風險評估等方式加強內部風險管理，定期或不定期地對業務運作狀況進行檢查、監控，指導業務部門進行風險識別、評估，制定

並實施風險控制措施，排查風險隱患。

(6) 資料安全控制。我們通過業務操作區相對獨立、資料和傳真加密、資料傳輸線路的冗餘備份、監控設施的運用和保障等措施來保障資料安全。

(7) 應急準備與回應。資產託管業務建立專門的災難恢復中心，制定了基於資料、應用、操作、環境四個層面的完備的災難恢復方案，並組織員工定期演練。為使演練更加接近實戰，資產託管部不斷提高演練標準，從最初的按照預訂時間演練發展到現在的“隨機演練”。從演練結果看，資產託管部完全有能力在發生災難的情況下兩個小時內恢復業務。

5、資產託管部內部風險控制情況

(1) 資產託管部內部設置專職稽核監察部門，配備專職稽核監察人員，在總經理的直接領導下，依照有關法律規章，全面貫徹落實全程監控思想，確保資產託管業務健康、穩定地發展。

(2) 完善組織結構，實施全員風險管理。完善的風險管理體系需要從上至下每個員工的共同參與，只有這樣，風險控制制度和措施才會全面、有效。資產託管部實施全員風險管理，將風險控制責任落實到具體業務部門和業務崗位，每位員工對自己崗位職責範圍內的風險負責，通過建立縱向雙人制、橫向多部門制的內部組織結構，形成不同部門、不同崗位相互制衡的組織結構。

(3) 建立健全規章制度。資產託管部十分重視內控制度的建設，一貫堅持把風險防範和控制的理念和方法融入崗位職責、制度建設和工作流程中。經過多年努力，資產託管部已經建立了一整套內部風險控制制度，包括：崗位職責、業務操作流程、稽核監察制度、資訊披露制度等，覆蓋所有部門和崗位，滲透各項業務過程，形成各個業務環節之間的相互制約機制。

(4) 內部風險控制始終是託管部工作重點之一，保持與業務發展同地位。資產託管業務是商業銀行新興的中間業務，資產託管部從成立之日起就特別強調規範運作，一直將建立一個系統、高效的風險防範和控制體系作為工作重點。隨著市場環境的變化和託管業務的

快速發展，新問題、新情況不斷出現，資產託管部始終將風險管理放在與業務發展同等重要的位置，視風險防範和控制為託管業務生存和發展的生命線。

(六) 基金託管人對基金管理人運作基金進行監督的方法及程式

根據《基金法》、基金合同、託管協議和有關基金法規的規定，基金託管人對基金的投資範圍和投資對象、基金投融資比例、基金投資禁止行為、基金參與銀行間債券市場、基金資產淨值的計算、基金份額淨值計算、應收資金到賬、基金費用開支及收入確定、基金收益分配、相關資訊披露、基金宣傳推介材料中登載基金業績表現資料等進行監督和核查，其中對基金的投資比例的監督和核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後六個月開始。

基金託管人發現基金管理人違反《基金法》、基金合同、基金託管協定或有關基金法律法規規定的行為，應及時以書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糾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後應及時核對，並以書面形式對基金託管人發出回函確認。在限期內，基金託管人有權隨時對通知事項進行複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對基金託管人通知的違規事項未能在限期內糾正的，基金託管人應報告中國證監會。

基金託管人發現基金管理人有重大違規行為，應立即報告中國證監會，同時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糾正。

五. 相關服務機構

(一) 基金發售機構

1. 直銷機構

中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 上海市浦東新區銀城中路 200 號中銀大廈 45 樓

辦公地址： 上海市浦東新區銀城中路 200 號中銀大廈 26 樓、27 樓、45 樓

法定代表人： 章硯

電話： (021) 38834999

傳真： (021) 50960970

1) 中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銷櫃檯

地址： 上海市浦東新區銀城中路 200 號中銀大廈 45 樓

客戶服務電話： 021-3883 4788 , 400-888-5566

電子信箱： clientservice@bocim.com

連絡人： 曹卿

2) 中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電子直銷平臺

本公司電子直銷平臺包括：

中銀基金官方網站 (www.bocim.com)

官方微信服務號 (在微信中搜索公眾號“中銀基金”並選擇關注)

中銀基金官方 APP 用戶端 (在各大手機應用商城搜索“中銀基金”下載安裝)

客戶服務電話： 021-3883 4788 , 400-888-5566

電子信箱： clientservice@bocim.com

連絡人： 張磊

2. 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銷售機構

1)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 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 1 號

法定代表人： 劉連舸

客戶服務電話： 95566

網址： www.boc.cn

2)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 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 55 號

法定代表人： 陳四清

客戶服務電話： 95588

網址： www.icbc.com.cn

3)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 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 25 號

法定代表人： 田國立

客戶服務電話： 95533

網址： www.ccb.com

4)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 上海銀城中路 188 號

法定代表人： 彭純

客戶服務電話： 95559

網址： www.bankcomm.com

5)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 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號招商銀行大廈

法定代表人： 李建紅

客戶服務電話： 95555

網址： www.cmbchina.com

6)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 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 2 號

法定代表人： 洪崎

客戶服務電話： 95568

公司網站： www.cmbc.com.cn

7)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 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 9 號

法定代表人： 李慶萍

客戶服務電話： 95558

網址：<http://bank.ecitic.com>

8) 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北京市東城區建國門內大街 22 號

法定代表人：李民吉

客戶服務電話：95577

公司網站：<http://www.hxb.com.cn>

9)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福州市湖東路 154 號中山大廈 郵政編碼：350003

法定代表人：高建平

聯繫電話：95561

公司網址：www.cib.com.cn/

10) 中銀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上海市浦東新區銀城中路 200 號中銀大廈 39F

法定代表人：寧敏

聯繫電話：61195566

公司網站：www.bocichina.com

11)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 98 號

辦公地址：上海市廣東路 689 號

法定代表人： 周傑

客戶服務電話： 95553 或撥打各城市營業網點諮詢電話

公司網站： www.htsec.com

12)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 上海市浦東新區商城路 618 號

辦公地址： 上海市浦東新區銀城中路 168 號上海銀行大廈 29 樓

法定代表人： 楊德紅

客戶服務電話： 95521

公司網站： www.gtja.com

13) 平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 深圳市福田區益田路 5033 號平安金融中心 61 層-64 層

辦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區益田路 5033 號平安金融中心 61 層-64 層

法定代表人： 何之江

客戶服務電話： 95511-8

公司網站： <http://stock.pingan.com>

14)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 上海市靜安區新閘路 1508 號

辦公地址： 上海市靜安區新閘路 1508 號

法定代表人： 周健男

客戶服務電話： 95525

公司網站： www.ebscn.com

15) 申萬宏源證券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 上海市徐匯區長樂路 989 號 45 層

辦公地址： 上海市徐匯區長樂路 989 號 45 層

法定代表人： 楊玉成

客戶服務電話： 95523

公司網站： www.swhysc.com

16)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辦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 35 號 2-6 層

法定代表人： 陳共炎

客戶服務電話： 4008-888-888

公司網站： <http://www.yhzqjj.com/>

17) 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 廣東省廣州市黃埔區中新廣州知識城騰飛一街 2 號 618 室

辦公地址： 廣東省廣州天河北路大都會廣場 5、18、19、36、38、39、41、42、43、

44 樓

法定代表人： 孫樹明

客戶服務電話： 95575 或致電各地營業網點

公司網站：www.gf.com.cn

18) 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辦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區益田路江蘇大廈 A 座 38-45 層

法定代表人： 霍達

客戶服務電話： 95565

公司網站：<http://www.cmschina.com>

19) 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 北京安立路 66 號 4 號樓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客戶服務電話： 4008-888-108

公司網站：<http://www.csc108.com/>

20) 中信證券(山東)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地址： 山東省青島市嶗山區深圳路 222 號 1 號樓 2001

辦公地址： 青島市嶗山區深圳路 222 號青島國際金融廣場 1 號樓第 20 層

法定代表人： 姜曉林

客戶服務電話： (0532) 96577

公司網站：<http://www.zxwt.com.cn>

21) 國元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壽春路 179 號

辦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號 法定代表人： 蔡詠

聯繫人： 李紅

客戶服務電話： 95578

公司網址： www.gyzq.com.cn

22) 安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 深圳市福田區金田路 4018 號安聯大廈 35 樓、28 層 A02 單元

辦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區金田路 4018 號安聯大廈 35 樓、28 層 A02 單元

法定代表人： 王連志

客戶服務電話： 95517

聯繫人： 鄭效義、楊天枝

公司網址： www.essence.com.cn

23) 天相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 北京市西城區金融街 19 號富凱大廈 B 座 701

辦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區金融街 5 號新盛大廈 B 座 4 層

法定代表人： 林義相

客戶服務電話： 010-66045678

公司網站： <http://www.txsec.com> 或 www.jjm.com.cn

24) 華寶證券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地址： 上海浦東新區世紀大道 100 號環球金融中心 57 層

辦公地址： 上海浦東新區世紀大道 100 號環球金融中心 57 層

法定代表人： 陳林

客戶服務電話： 400-820-9898

公司網站： www.cnhbstock.com

25) 國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 深圳市羅湖區紅嶺中路 1012 號國信證券大廈十六層至二十六層

辦公地址： 深圳市羅湖區紅嶺中路 1012 號國信證券大廈十六層至二十六層

法定代表人： 何如

客戶服務電話： 95536

公司網站： <http://www.guosen.com.cn>

26)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 北京建國門外大街 1 號國貿大廈 2 座 27 層及 28 層

法定代表人： 丁學東

聯繫電話： 010-65051166 或直接聯繫各營業部

公司網站： <http://www.cicc.com.cn>

27) 信達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 北京市西城區鬧市口大街 9 號院 1 號樓

辦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區鬧市口大街 9 號院 1 號樓

法定代表人： 張志剛

客戶服務電話： 400-800-8899

公司網站： <http://www.cindasc.com>

28) 華福證券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地址： 福州市五四路 157 號新天地大廈 7、8 層

辦公地址： 福州市五四路 157 號新天地大廈 7 至 10 層

法定代表人： 黃金琳

客戶服務電話： 96326 (福建省外加撥 0591)

公司網站： www.hfzq.com.cn

29) 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辦公地址： 南京市江東中路 228 號

法定代表人： 周易

客戶服務電話： 95597

公司網站： www.htsc.com.cn

30) 渤海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 天津市經濟技術開發區第二大街 42 號寫字樓 101 室

辦公地址： 天津市南開區寶水西道 8 號

法定代表人： 王春峰

客戶服務電話： 4006515988

公司網站： <http://www.bhzq.com>

31) 天風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 湖北武漢東湖新技術開發區關東園路 2 號高科大廈四樓

辦公地址： 湖北武漢江漢區唐家墩路 32 號國資大廈 B 座

法定代表人： 餘磊

客戶服務電話： 028-86712334

公司網站： www.tfzq.com

32) 國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 北京市東城區東直門南大街 3 號國華投資大廈 9 層 10 層

辦公地址： 北京市東城區東直門南大街 3 號國華投資大廈 9 層 10 層

法定代表人： 王少華

客戶服務電話： 400 818 8118

公司網站： www.guodu.com

33)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 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中心三路 8 號卓越時代廣場 (二期) 北座

辦公地址： 北京市朝陽區亮馬橋路 48 號中信證券大廈

法定代表人： 張佑君

聯繫電話： 95558

公司網站： www.cs.ecitic.com

34) 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 福州市湖東路 268 號

辦公地址： 上海市浦東新區長柳路 36 號興業證券大廈

法定代表人： 楊華輝

客戶服務電話： 95562

公司網站： www.xyqzq.com.cn

35) 上海陸金所基金銷售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 上海市浦東新區陸家嘴環路 1333 號 14 樓 09 單元

辦公地址： 上海市浦東新區陸家嘴環路 1333 號 14 樓

法定代表人： 王之光

客戶服務電話： 4008219031

網址： www.lufunds.com

36) 上海天天基金銷售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 上海市徐匯區龍田路 190 號 2 號樓 2 層

辦公地址： 上海市徐匯區宛平南路 88 號東方財富大廈

法定代表人： 其實

客戶服務電話： 95021/4001818188

網址： <http://fund.eastmoney.com/>

37) 螞蟻（杭州）基金銷售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 杭州市余杭區倉前街道文壹西路 1218 號 1 棟 202 室

辦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區萬塘路 18 號黃龍時代廣場 B 座 6F

法定代表人： 祖國明

客戶服務電話： 4000-766-123

網址： www.fund123.cn

38) 上海好買基金銷售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上海市虹口區歐陽路 196 號 26 號樓 2 樓 41 號

辦公地址：上海市浦東南路 1118 號鄂爾多斯國際大廈 903~906 室

法定代表人：楊文斌

客戶服務電話：4007009665

網址：www.ehowbuy.com

39) 珠海盈米基金銷售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珠海市橫琴新區寶華路6號105室-3491

辦公地址：廣州市海珠區琶洲大道東1號保利國際廣場南塔1201-1203室

法定代表人：肖雯

客戶服務電話：020-89629066

網址：www.yingmi.cn

40) 上海利得基金銷售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上海市寶山區蘊川路5475號1033室

辦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區東大名路1098號浦江國際金融廣場

法定代表人：李興春

客戶服務電話：400-921-7755

網址：www.leadfund.com.cn

41) 浙江同花順基金銷售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杭州市文二西路1號903室

辦公地址：杭州市西湖區文二西路1號元茂大廈903室

法定代表人：凌順平

客戶服務電話：4008773772

網址：www.5ifund.com

42) 北京肯特瑞基金銷售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北京市海澱區中關村東路66號1號樓22層2603-06

辦公地址：北京市亦莊經濟開發區科創十壹街18號院京東集團總部A座17層

法定代表人：江卉

客戶服務電話：95118

網址：fund.jd.com

43) 北京百度百盈基金銷售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北京市海澱區上地十街10號1幢1層101

辦公地址：北京市海澱區上地信息路甲9號奎科科技大廈1層

法定代表人：張旭陽

客戶服務電話：95055-4

網址：www.baiyingfund.com

44) 北京蛋卷基金銷售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北京市朝陽區創遠路34號院6號樓15層1501室

辦公地址：北京市朝陽區創遠路34號院6號樓15層1501室

法定代表人：鐘斐斐

客戶服務電話：400-159-9288

網址：danjuanapp.com

45) 南京蘇寧基金銷售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江蘇省南京市玄武區蘇寧大道1-5號

辦公地址：江蘇省南京市玄武區蘇寧大道1-5號

法定代表人：王鋒

客戶服務電話：95177

網址：www.snjjin.com

3. 場內銷售機構

場內銷售機構是指具有開放式基金銷售資格，經深交所及本基金管理人認可的，可透過深交所開放式基金銷售系統辦理開放式基金的首次申購、申購、贖回及託管轉換等業務的深交所會員單位（具體名單請參見深交所相關文件）。

場內銷售機構的相關資料同時透過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zse.cn）登載。

基金管理人可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的要求，選擇其它符合要求的機構銷售本基金，並在基金管理人網站公示。

(二) 基金單位註冊登記機構

名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地址：北京市西城區太平橋大街17號

辦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區太平橋大街17號

法定代表人：周明

電話：(010) 59378835

傳真：(010) 59378907

聯繫人： 任瑞新

(三) 出具法律意見書的律師事務所及經辦律師

名稱： 上海源泰律師事務所

居住地點： 上海市浦東南路 256 號華夏銀行大廈 1405 室

負責人： 廖海

電話： (021) 51150298

傳真： (021) 51150398

聯繫人： 廖海

經辦律師： 廖海、黎明

(四) 審核基金財產的會計師事務所及經辦註冊會計師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住所：北京市東城區東長安街 1 號東方廣場安永大樓 17 層

執行事務合夥人：毛鞍寧

電話：010-58153000

傳真：010-85188298

聯繫人：徐艷

經辦會計師：徐艷、許培菁

六. 基金單位的申購與贖回

如本基金經認可在香港特別行政區(以下簡稱「香港»)公開銷售,除本基金的有關公告及香港銷售機構的業務規則另有專門規定外,本基金在香港的申購、贖回及轉換等銷售業務,應當根據本招募說明書辦理。

(一) 基金投資者範圍

基金投資者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個人投資者、機構投資者(法律法規禁止購買證券投資基金者除外)以及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二) 申購與贖回辦理的場所

A類基金單位投資者可以透過基金管理人的直銷網點、基金銷售機構的營業網點及其他的合法方式在場外辦理基金單位的申購、贖回等業務,亦可以透過交易所會員單位作為基金銷售代理機構在交易所(場內)辦理基金單位的申購、贖回等業務。

H類基金單位投資者只可以透過香港地區基金銷售機構的營業網點及其他的合法方式在櫃檯(場外)辦理基金單位的申購、贖回等業務。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據情況變化增加或者減少銷售機構,並在基金管理人網站公示。銷售機構可以根據情況變化增加或者減少其銷售城市、網點,並另行公告。

在銷售機構允許的條件下,投資者亦可以委託銷售機構代為辦理本基金的申購與贖回,並簽訂委託代理協議明確雙方的權利與義務,投資者須遵守銷售機構的相關規定。

在條件成熟時,投資者可透過基金管理人或者指定的基金銷售機構以電話或互聯網等形式進行申購、贖回。

(三) 申購與贖回辦理的時間

1. 申購、贖回的開始時間

基金管理人已於 2006 年 4 月 18 日開始辦理本基金單位的日常申購業務，並已於 2006 年 5 月 16 日開始辦理本基金單位的日常贖回業務。

2. 營業日與申購、贖回業務辦理時間

A 類單位的營業日應為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除公告 (包括為在香港銷售編製的招募說明書補充文件) 另有規定者外，H 類單位的營業日應為香港銀行進行一般銀行業務的營業日，且該日應為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投資者應當在營業日辦理申購及贖回申請 (基金管理人公告暫停申購、贖回時除外)。營業日的具體業務辦理時間參見發售公告或基金銷售機構的相關公告。

投資者在本基金合同規定受理時間之外的日期或時間提出申購、贖回申請，視為在下次受理基金單位申購、贖回時間所提出的申請，其基金單位申購、贖回價格為下次受理基金單位申購、贖回時間所在營業日的價格。

若出現新的證券交易市場或其他特殊情況，基金管理人將視情況對前述營業日進行相應的調整並提前公告，同時報中國證監會備案。

(四) 申購與贖回的原則

1. 「未知價」原則，即申購、贖回價格以申請當日收市後計算的該類基金單位淨值為基準進行計算。
2. 本基金採用「金額申購、單位贖回」的原則，即申購以金額申請，贖回以單位申請。
3. 當日的申購與贖回申請可以在當日交易時間結束以前撤銷，在當日的交易時間結束後不得撤銷。

4.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據基金運作的實際情況並在不實質影響投資者利益的前提下調整上述原則。基金管理人最遲於新規則開始實施日前兩個工作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介上公告。
5. 本基金兩類單位申購及贖回的貨幣為人民幣，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違反法律及法規且與託管行協商一致的情況下，接受其它貨幣的申購及贖回。
6. 當接受申購申請對存量基金份額持有人利益構成潛在重大不利影響時，基金管理人應當採取設定單一投資者申購金額上限或基金單日淨申購比例上限、拒絕大額申購、暫停基金申購等措施，切實保護存量基金份額持有人的合法權益。具體請參見相關規定。

(五) 申購與贖回的程式

1. 申購、贖回的申請方式

基金投資者必須根據基金管理人及銷售機構規定的手續，在營業日的交易時間段內提出申購及贖回的申請。

投資者申購基金，須按銷售機構規定的方式備足申購資金。

投資者提交贖回申請時，其在銷售機構（網點）處必須有足夠的基金單位餘額。

2. 申購、贖回申請的確認

基金管理人應以在基金申購、贖回的交易時間段內收到申購、贖回申請的當天作為申購、贖回申請日（T日），並在T+1工作日對該交易的有效性進行確認。投資者可在T+2工作日或之後到其提出申購、贖回申請的網點進行成交查詢。

H類單位的營業日與A類單位的營業日有所不同，本基金單位註冊登記機構只會在H類單位的營業日向香港地區的銷售機構傳送申購及贖回的成交資料，因此本基金H類單位的投資者一般可在兩個H類單位營業日後向銷售機構或以銷售機構規定的其他方式查詢申購及贖回的成交

情況，具體時間應遵循銷售機構的安排。

基金銷售機構對申購申請的受理並不代表該申請一定成功，而僅代表銷售機構確實接收到申購申請。申購申請的確認以註冊登記機構或基金管理公司的確認結果為準。

3. 申購及贖回的款項支付

申購採用全額繳款方式。若資金未在規定的時間內全額到賬則申購無效，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銷售機構將申購無效的款項退回投資者賬戶。

投資者贖回申請確認後，贖回款將在 T+7 個工作日內劃往基金單位持有人（贖回人）賬戶。在發生巨額贖回時，款項的支付辦法參照本基金合同有關條款處理。

（六）申購與贖回的數額限制

1. 申請申購基金的金額

投資者每次最低申購金額根據各銷售機構的相關業務規則確定，在直銷網點的場外最低申購金額由基金管理人制訂及調整。

投資者當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轉為基金單位時，不受申購最低金額的限制。

投資者可多次申購，對單個投資者累計持有單位不設上限限制。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另有規定的除外。

2. 申請贖回基金的單位

基金單位持有人在銷售機構贖回時，可以贖回部分或全部基金單位元，A 類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持有人贖回時或贖回後在銷售機構（網點）保留的基金單位餘額不足 10 份時，在贖回時須一次全部贖回。對 H 類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持有人沒有持有基金單位的最低餘額要求。

3. 基金管理人可根據市場情況調整上述申購與贖回的程式、數額以及基金交易賬戶保有最低基金單位限制，調整前應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 申購單位、餘額及贖回金額的處理

申購單位、餘額的處理：投資者透過場外申購時，申購的有效單位為按實際確認的申購金額在扣除相應的費用後，以申請當日的該類基金單位淨值為基準計算，四捨五入保留到小數點後兩位數，由於四捨五入導致的誤差歸入基金資產；投資者透過場內申購時，申購的有效單位元計算方式參照深圳證券交易所關於開放式基金場內申購贖回業務的有關規定。

贖回金額的處理方式：贖回金額為按實際確認的有效贖回單位乘以申請當日該類基金單位淨值並扣除相應的費用，四捨五入保留到小數點後兩位數，由於四捨五入導致的誤差歸入基金資產。

5. 基金管理人可與銷售機構協定，對投資者委託銷售機構代為辦理基金申購與贖回的，銷售機構可以按照委託代理協議的相關規定辦理，不受以上數額限制。

6. 當接受申購申請對存量基金份額持有人利益構成潛在重大不利影響時，基金管理人應當採取設定單一投資者申購金額上限或基金單日淨申購比例上限、拒絕大額申購、暫停基金申購等措施，切實保護存量基金份額持有人的合法權益。具體請參見相關規定。

(七) 申購費率及贖回費率

	申購金額	申購費率
申購費率	小於 50 萬元	1.5%
	50 萬元 (含) -100 萬元	1.2%

	100 萬元 (含) -200 萬元	1.0%
	200 萬元 (含) -500 萬元	0.6%
	大於 500 萬元 (含)	每筆 1000 元
	持有期限	贖回費率
場外贖回費率	小於 7 天	1.5%
	7 天 (含) -1 年以內	0.5%
	1 年 (含) -2 年	0.25%
	2 年 (含) 以上	0
場內贖回費率	小於 7 天	1.5%
	7 天 (含) 以上	0.5%

自 2018 年 11 月 12 日起，對通過本公司直銷中心櫃臺申購本基金 A 類基金份額的養老金客戶實施特定申購費率：

單筆申購金額在 500 萬以下的，適用的申購費率為對應申購金額所適用的原申購費率的 10%；單筆申購金額在 500 萬以上 (含) 的，適用的申購費率與對應申購金額所適用的原申購費率相同。其中，養老金客戶指基本養老基金與依法成立的養老計劃籌集的資金及其投資運營收益形成的補充養老基金，包括全國社會保障基金、可以投資基金的地方社會保障基金、企業年金單壹計劃以及集合計劃。如將來出現經養老基金監管部門認可的新的養老基金類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說明書更新時或發布臨時公告將其納入養老金客戶範圍。

註 1：就場外贖回費率的計算而言，6 個月指 181 日，1 年指 365 日，2 年 730 日，以此類推。

註 2：上述持有期是指在註冊登記系統內，投資者持有基金單位的連續期限。

註 3：上表中為本基金在中國銷售適用的費率。本基金在香港公開銷售的，申購費不超過申購金額的 5%，具體由香港銷售機構決定；贖回費率為贖回金額的 0.125%。

1. 申購費用由申購人承擔，不列入基金財產，主要用於本基金的市場推廣、銷售、註冊登記等各項費用。
2. 贖回費用由贖回人承擔，在投資者贖回本基金單位時收取，扣除註冊登記等相關費用後的餘額歸入基金財產，贖回費歸入基金財產的比例不得低於總額的 25% (對香港公開銷售的基金單位收取的贖回費應全額歸入基金財產)，其中對於持續持有期少於 7 日的 A 類份額投資者收取的贖回費應全額計入基金財產。
3.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符合法律法規規定及基金合同規定的前提下，根據市場情況及要求，制定各類基金促銷計劃，針對特定區域、範圍、行業、背景的基金投資者；針對購買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的金額或單位達到或超過一定標準的基金投資者；透過特定交易方式等進行基金交易的基金投資者開展定期及不定期的基金促銷活動。在前述基金促銷活動期間，基金管理人可以針對促銷活動範圍內的基金投資者，對基金申購費率及基金贖回費率進行調整。
4. 基金管理人可以調整申購費率、贖回費率或轉換費率，最新的申購費率、贖回費率及轉換費率在公告中列示。費率如發生變更，基金管理人最遲將於新的費率開始實施前兩個工作日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 各銷售機構在技術條件許可的情況下，可開通各類電子交易方式 (如網上交易、電話交易)，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基金合同的規定，決定對電子交易方式適用更

為優惠的申購、贖回費率，且不受上述費率架構限制。基金管理人就電子交易方式進行申購、贖回適用差別費率時，基金管理人最遲將於新的費率開始實施前兩個工作日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6. 當發生大額申購或贖回情形時，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適當程式後採用擺動定價機制，以確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體處理原則和操作規範須遵循相關法律法規以及監管部門、自律規則的規定。

(八) 申購單位與贖回金額的計算方式

1. 基金場外申購單位的計算

本基金的申購金額包括申購費用及淨申購金額。其中：

$$\text{淨申購金額} = \text{申購金額} / (1 + \text{申購費率})$$

$$\text{申購費用} = \text{申購金額} - \text{淨申購金額}$$

$$\text{申購單位} = \text{淨申購金額} / \text{申購當日該類基金單位淨值}$$

申購費用以人民幣為單位，以四捨五入方式保留至小數點後 2 位數，申購單位以四捨五入方式保留至 0.01 份基金單位。由此產生的損失由基金資產承擔，取得的收益歸入基金資產。

2. 基金場內申購單位的計算

$$\text{淨申購金額} = \text{申購金額} / (1 + \text{申購費率})$$

$$\text{申購費用} = \text{申購金額} - \text{淨申購金額}$$

$$\text{申購單位} = \text{淨申購金額} / \text{申購當日該類基金單位淨值}$$

申購金額實際確認的有效單位保留到整數位元，剩餘部分折回金額由結算參與人退還給投資者。

3. 基金贖回金額的計算

贖回費 = 贖回當日該類基金單位淨值 × 贖回單位 × 贖回費率

贖回金額 = 贖回當日該類基金單位淨值 × 贖回單位 - 贖回費

贖回單位實際確認的有效贖回金額以當日該類基金單位淨值為基準並扣除相應的費用，以四捨五入方式保留到小數點後 2 位數。由此產生的損失由基金資產承擔，取得的收益歸入基金資產。

4. 基金管理人在不損害基金單位持有人權益的情況下可更改上述基金申購單位的計算公式或基金贖回金額的計算公式，及申購單位、餘額的處理方式或贖回金額的處理方式，但應最遲在新的公式適用前兩個工作日在指定媒介上公告予以公告。

(九) 申購與贖回的註冊與過戶登記

投資者申購基金成功後，基金單位註冊登記機構在T+1日為投資者辦理增加權益的登記手續，投資者自T+2日起有權贖回該部分基金單位元。投資者贖回基金成功後，基金單位註冊登記機構在T+1日為投資者辦理扣除權益的登記手續。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對上述註冊登記辦理時間進行調整，並最遲於開始實施前兩個工作日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十) 拒絕或暫停申購與贖回或延遲支付贖回款的情形及處理方式

1. 暫停或拒絕申購的情形的處理

除非出現如下情形，基金管理人不得拒絕或暫停基金投資者的申購申請：

1) 不可抗力的原因導致基金無法正常運作；

- 2) 當前一估值日基金資產淨值 50% 以上的資產出現無可參考的活躍市場價格且採用估值技術仍導致公允價值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時，經與基金託管人協商確認後，基金管理人應當暫停接受投資人的申購申請；
- 3) 證券交易場所在交易時間非正常停市，導致當日基金資產淨值無法計算；
- 4) 基金資產規模過大，使基金管理人無法找到合適的投資種類，或可能對基金業績產生負面影響，從而損害現有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利益；
- 5) 法律、法規規定或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可暫停申購的情形；
- 6) 基金管理人有正當理由認為需要暫停接受基金申購申請的；
- 7) 基金互認額度不足導致投資者無法申購 H 類單位而管理人決定暫停 H 類單位申購的情形；
- 8) H 類單位的資產淨值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 50% 而管理人決定暫停 H 類單位的申購；
- 9) 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筆或者某些申購申請有可能導致單一投資者持有基金份額的比例達到或者超過 50%，或者變相規避 50% 集中度的情形時；
- 10) 申請超過基金管理人設定的基金總規模、單日淨申購比例上限、單個投資人單日或單筆申購金額上限的；
- 11) 基金管理人認為會有損於現有基金單位持有人利益的某筆申購。

發生上述 1) 到 8) 項情形且管理人決定暫停申購時，基金管理人應當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暫停申購公告。

發生上述 (11) 項情形且管理人決定拒絕申購時，申購款項將全額退還投資者。

2. 在如下情況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暫停接受投資者的贖回申請或延遲支付贖回款：
 - 1) 因不可抗力導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贖回款項；
 - 2) 當前一估值日基金資產淨值 50% 以上的資產出現無可參考的活躍市場價格且採用估值技術仍導致公允價值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時，經與基金託管人協商確認後，基金管理人應當暫停接

受投資人的贖回申請或延緩支付贖回款項；

- 3) 證券交易場所依法決定臨時停市，導致基金管理人無法計算當日基金資產淨值；
- 4) 因市場劇烈波動或其他原因而出現連續巨額贖回，導致本基金的現金支付出現困難；
- 5) 法律法規、本基金合同規定或經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情形。

發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應當在當日立即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已接受的贖回申請，基金管理人應當足額兌付；如暫時不能足額兌付，應當按單個賬戶已被接受的贖回申請量佔已接受的贖回申請總量的比例分配給贖回申請人，其餘部分在後續營業日予以兌付。同時在出現上述 4) 的情形時，對已接受的贖回申請可延期支付贖回款項，最長不超過正常支付時間 20 個工作日，並在指定媒介公告。投資者在申請贖回時可選擇將當日未獲受理部分予以撤銷。在暫停贖回的情況消除時，基金管理人應及時恢復贖回業務的辦理。

3. 暫停基金的申購、贖回，基金管理人應 2 日內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 暫停期間結束基金重新開放時，基金管理人應最遲於重新開放前 2 日內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十一) 巨額贖回的認定及處理方式

1. 巨額贖回的認定

單個營業日基金淨贖回申請單位(贖回申請總數與基金轉換申請轉出單位總數之和扣除申購申請總數及基金轉換申請轉入單位總數的餘額)超過上一日基金總單位的10%時，為巨額贖回。

2. 巨額贖回的處理方式

出現巨額贖回時，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據本基金當時的資產組合狀況決定接受全額贖回或部分延期贖回。

- 1) 接受全額贖回：當基金管理人認為有能力兌付投資者的全部贖回申請時，按正常贖回程式執行。

- 2) 部分延期贖回：當基金管理人認為兌付投資者的贖回申請有困難，或認為兌付投資者的贖回申請進行的資產變現可能使基金資產淨值發生較大波動時，基金管理人在當日接受贖回比例不低於上一日基金總單位10%的前提下，對其餘贖回申請延期辦理。對於當日的贖回申請，應當按單個賬戶贖回申請量佔贖回申請總量的比例，確定當日受理的贖回單位；未受理部分除投資者在提交贖回申請時選擇將當日未獲受理部分予以撤銷者外，延遲至下一營業日辦理。轉入下一營業日的贖回申請不享有贖回優先權，以此類推，直到全部贖回為止。倘香港地區銷售機構對持有H類單位投資者的選擇權另有規定，按其規定辦理。
- 3) 當基金出現巨額贖回時，在單個A類基金份額持有人贖回申請超過前一開放日基金總份額10%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認為支付該基金份額持有人的全部贖回申請有困難或者因支付該基金份額持有人的全部贖回申請而進行的財產變現可能會對基金資產淨值造成較大波動時，基金管理人可以對該單個A類基金份額持有人超出10%的贖回申請實施延期辦理。對於未能贖回部分，投資人在提交贖回申請時可以選擇延期贖回或取消贖回，具體參照上述2)方式處理。延期的贖回申請與下一開放日贖回申請一併處理，無優先權並以下一開放日的基金份額淨值為基礎計算贖回金額，以此類推，直到全部贖回為止。而對該單個A類基金份額持有人10%以內(含10%)的贖回申請與其他投資者的贖回申請按上述1)、2)方式處理，具體見相關公告。
- 4) 巨額贖回的公告：本基金發生巨額贖回並延期辦理的，基金管理人應透過郵寄、傳真或者本招募說明書規定的其他方式，在3個交易日內通知基金單位持有人，說明有關處理方法，並在兩日內在指定媒介上予以公告。

本基金連續兩個營業日以上發生巨額贖回，如基金管理人認為有必要，可暫停接受贖回申請；已經接受的贖回申請可以延緩支付贖回款項，但不得超過正常支付時間 20 個工作日，並應當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十二) 其他暫停申購、贖回的情形及處理方式

發生基金合同或招募說明書中未予載明的事項，但基金管理人
有正當理由認為需要暫停基金申購、贖回申請的，應當報經中國證監會必要的核准後立即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暫停公告。

(十三) 重新開放申購、贖回的公告

倘發生暫停的時間為一天，暫停結束後基金管理人應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開放申購或贖回公告並公佈最近一個工作日本基金的基金單位淨值。

倘發生暫停的時間超過一天但少於兩週，暫停結束基金重新開放申購或贖回時，基金管理人應提前 1 個工作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開放申購或贖回公告，並在重新開放申購或贖回日公告最近一個工作日本基金的基金單位淨值。

倘發生暫停的時間超過兩週，暫停期間，基金管理人應每兩週至少重複刊登暫停公告一次；當連續暫停時間超過兩個月時，可將重複刊登暫停公告的頻率調整為每月一次。暫停結束基金重新開放申購或贖回時，基金管理人應提前兩個工作日在指定媒介上連續刊登基金重新開放申購或贖回公告並在重新開放申購或贖回日公告最近一個工作日本基金的基金單位淨值。

(十四) 基金的轉換

為方便基金單位持有人，在各項技術條件成熟及準備完善的情況下，投資者可以選擇在本基金及基金管理人旗下其他基金之間進行基金轉換。基金轉換的數額限制、轉換費率等具體規則由基金管理人屆時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基金合同的規定制定並另行公告。

本基金H類單位暫不開通基金轉換業務，待條件成熟後，基金管理人可以開通H類單位的基金轉換業務而無須召開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屆時基金管理人將作出公告。

(十五) 定期定額投資計劃

基金管理人可以為投資者辦理定期定額投資計劃，具體規則由基金管理人在屆時發佈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說明書中規定。投資者在辦理定期定額投資計劃時可自行協定每期扣款金額，每期扣款金額必須不低於基金管理人在相關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說明書中所規定的定期定額投資計劃最低申購金額。

本基金 H 類單位暫不開通定期定額投資業務，待條件成熟後，基金管理人可以開通 H 類單位的定期定額投資業務而無須召開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屆時基金管理人將作出公告。

(十六) 基金單位元的非交易過戶

非交易過戶是指不採用申購、贖回等基金交易方式，將一定數量的基金單位按照一定規則從某一投資者基金賬戶轉移到另一投資者基金賬戶的行為。

基金單位註冊登記機構僅受理繼承、捐贈、司法執行等情況下的非交易過戶。其中，「繼承」指基金單位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單位由其合法的繼承人繼承；「捐贈」僅受理基金單位持有人將其合法持有的基金單位捐贈給福利性質的基金會或社會團體的情形；「司法執行」是指司法機構依據生效司法文書將基金單位持有人持有的基金單位強制轉移給其他自然人、法人、社會團體或其他組織。無論在上述何種情況下，接受轉移的主體應符合相關法律及基金合同規定的持有本基金單位的條件。

辦理非交易過戶業務須按照基金單位註冊登記機構的開放式證券投資基金註冊與過戶登記相關規則，直接向基金單位註冊登記機構申請辦理。

(十七) 基金的凍結

基金賬戶或基金單位的凍結、解凍的手續及凍結按照基金管理人及基金註冊登記機構的相關規定辦理。

基金單位被凍結的，被凍結部分單位元仍然參與收益分配，但被凍結基金單位收益分配轉增的

基金單位一併凍結。

七. 基金單位的登記、系統內託管轉換及跨系統轉登記

(一) 基金單位的登記

基金單位的登記業務指本基金單位登記、存管、清算及交收業務，具體內容包括投資者基金賬戶管理、基金單位登記、清算及基金交易確認、代理發放紅利、建立並保管基金單位持有人名冊等。

本基金的單位採用分系統登記的原則。場外首次申購或申購買入的基金單位登記在註冊登記系統持有人開放式基金賬戶下；場內首次申購或申購的基金單位登記在證券登記結算系統持有人證券賬戶下。

本基金單位的登記業務由基金單位註冊登記機構辦理。基金管理人應與基金單位註冊登記機構簽訂委託代理協議，以明確基金管理人及基金單位註冊登記機構在投資者基金賬戶管理、基金單位登記、清算及基金交易確認、代理發放紅利、建立並保管基金單位持有人名冊等事宜中的權利及義務，保護基金投資者及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合法權益。

基金單位註冊登記機構承擔以下職責：

1. 嚴格按照法律法規及本基金合同規定的條件辦理本基金的登記業務；
2. 保持基金單位持有人名冊及相關的申購與贖回等業務記錄 15 年以上；
3. 對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基金賬戶資料承擔保密義務，因違反該保密義務對投資者或基金或其他任何方帶來的損失，須以其自身財產承擔相應的賠償責任，但司法強制檢查情況除外；
4. 按本基金合同及招募說明書規定為投資者辦理非交易過戶業務、提供其他必要的服務；
5. 確保基金註冊登記及結算系統的正常運行，按協定的時間完成數據的發送及接受；
6. 提供災難恢復及應對突發事件的機制；
7. 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職責。

(二) 系統內託管轉換

1. 系統內託管轉換是指基金單位持有人將持有的基金單位在註冊登記系統內不同銷售機構(網點)之間或證券登記結算系統內不同會員單位(席位)之間進行託管轉換的行為。
2. 基金單位登記在註冊登記系統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在變更辦理基金贖回業務的銷售機構(網點)時,銷售機構(網點)之間不能通存通兌的,可辦理已持有基金單位的系統內託管轉換。
3. 處於募集期內的基金單位不得辦理系統內託管轉換。
4. 本基金 H 類單位暫不開通系統內託管轉換,待條件成熟後,基金管理人可以開通 H 類單位的系統內託管轉換而無須召開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屆時基金管理人將作出公告。

(三) 跨系統轉登記

1. 跨系統轉登記是指基金單位持有人將持有的基金單位在註冊登記系統及證券登記結算系統之間進行轉登記的行為。

跨系統轉登記限於在已註冊的開放式基金賬戶及其基礎證券賬戶或基金賬戶之間進行。本基金跨系統轉登記的具體業務按照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的相關規定辦理。

本基金 H 類單位目前僅開通場外申購及贖回業務, H 類基金單位登記在註冊登記系統, 因此本基金 H 類單位不開通跨系統轉登記, 待 H 類單位開通交易所場內申購及贖回且相關條件成熟後, 基金管理人可以開通 H 類單位的跨系統轉登記而無須召開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 屆時基金管理人將作出公告。

八. 基金的投資

(一) 投資目標

著重考慮具有可持續增長性的上市公司，努力為投資者實現中、長期資本增值的目標。

(二) 投資範圍

具有良好流動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國內依法發行上市的股票、債券以及中國證監會允許基金投資的其他金融工具。主要投資對象為有增長前景且具備可持續性潛力的股票。

(三) 投資理念

1. 從企業盈利的增長性及經營模式的可持續性兩方面尋找投資機會。
2. 專注於具有核心競爭力、良好公司治理、勇於創新並富於社會責任感的公司。
3. 透過有效的投資行為推動社會良性發展，為投資者爭取長線資本增值與回報。

(四) 投資策略及投資組合管理

本基金採取由上而下與自下而上相結合的主動投資管理策略，將定性與定量分析貫穿於公司價值評估、投資組合構建以及組合風險管理的全過程之中。

本基金資產類別配置的決策將借助中國銀行及貝萊德投資管理宏觀量化經濟分析的研究成果，從經濟運行週期的變動，判斷市場利率水準、通貨膨脹率、貨幣供應量、盈利變化等因素對證券市場的影響，分析類別資產的預期風險收益特徵，透過戰略資產配置決策確定基金資產在各大類資產類別間的比例，並參照定期編製的投資組合風險評估報告及相關數量分析模型，適度調整資產配置比例。

本基金同時亦將基於經濟架構調整過程中的動態變化，透過策略性資產配置把握市場時機，力爭實現投資組合的收益最大化。

投資組合中股票資產投資比例不低於基金淨資產的 60%；投資於可持續增長的上市公司的股票佔全部股票市值的比例不低於 80%；現金類資產、債券資產及回購比例符合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

1. 股票選擇

本基金借助數量模型從盈利增長性角度進行股票初步篩選，並運用評級系統對公司增長的可持續性進行評估。綜合以上結果後，再從基本面對股票進行更深入的分析及估值，構建投資組合。

2. 債券資產管理

債券組合的構建主要透過對 GDP 增長速度、財政政策及貨幣政策的變化、通貨膨脹的變動趨勢分析，判斷未來利率走勢，確定債券投資組合的年期，並透過利率曲線、期限架構、債券類別的配置等積極的投資策略提高債券組合的收益水準，同時適當利用由於銀行間市場及交易所市場的分割而形成的無風險套利機會進行套利。

在單個債券種類的選擇上嚴格控制信用風險，以流動性、安全性為原則選擇優質債券。

3. 現金管理

在現金管理上，基金經理透過對未來現金流的預測進行現金預算管理，及時滿足本基金運作中的流動性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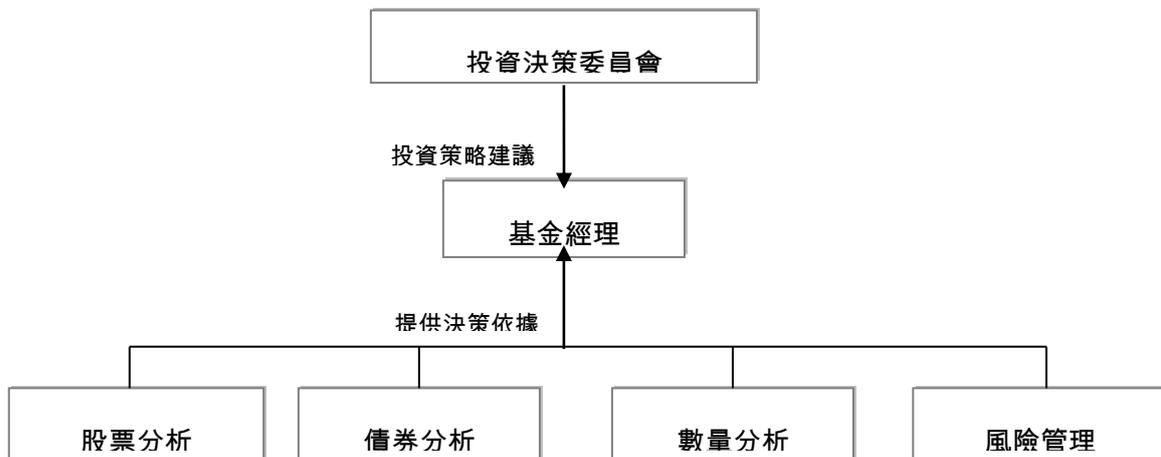
(五) 投資決策依據及投資決策程式

1. 投資決策依據

- 1) 根據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基金合同等的有關規定依法決策；
- 2) 投資研究團隊對於宏觀經濟週期、行業增長形態、市場情況、上市公司財務數據及公司治理架構的定性定量化分析結果；
- 3) 投資風險管理人員對於投資風險的評估報告與反饋意見。

2. 投資決策程式

在投資過程中，基金經理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及投資隊伍各職能小組的工作關係詳見下圖。



基金經理在授權下，根據基金的投資政策實施投資管理。

(六) 投資組合限制

1. 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 10%。
2. 本基金與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任何一家公司發行的證券的總和，不超過該證券的 10%。
3. 本基金投資股票資產的比例不低於基金淨資產的 60%。
4. 本基金現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內的政府債券，或者中國證監會認定的現金等價物持

- 有量應不低於基金資產淨值的 5%，其中現金不包括結算備付金、存出保證金、應收申購款等。
5.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開放式基金(包括開放式基金以及處於開放期的定期開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發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過該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資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發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過該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6. 本基金主動投資於流動性受限資產的市值合計不得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 15%，因證券市場波動、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規模變動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述所規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動新增流動性受限資產的投資。
 7. 本基金與私募類證券資管產品及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主體為交易對手開展逆回購交易的，可接受質押品的資質要求應當與基金合同約定的投資範圍保持一致。
 8. 本基金資產參與股票發行申購時所申報的金額不得超過基金的總資產，所申報的股票數量不得超過擬發行股票公司該次發行股票的總量。
 9. 本基金不得違反本基金之基金合同關於投資範圍、投資策略及投資比例的規定。
 10. 本基金的建倉期為 6 個月。
 11. 《基金法》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或監管部門對上述比例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除上述第 4、6、7 項外，由於證券市場波動、上市公司合併或基金規模變動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導致的投資組合不符合上述協定的比例不在限制之內，但基金管理人應在 10 個交易日內進行調整，以達到標準。

(七) 投資禁止

本基金禁止從事下列行為：

1. 承銷證券；
2. 向他人貸款或者提供擔保；
3. 從事承擔無限責任的投資；
4. 買賣其他基金單位，但是法律法規或監管機關另有規定的除外；
5. 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出資或者買賣其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發行的股票或者債券；
6. 買賣與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有控股關係的股東或者與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關係的公司發行的證券或承銷期內承銷的證券；但下列情形除外：(1) 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的控股股東在承銷期內擔任副主承銷商或分銷商所承銷的證券；(2) 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的非控股股東在承銷期內承銷的證券；
7. 從事內幕交易、操縱證券交易價格及其他不正當的證券交易活動；
8. 當時有效的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及《基金合同》規定禁止從事的其他行為。

(八) 業績比較基準

本基金業績比較基準為：中證 800 指數收益率*80%+中債綜合指數收益率*20%

中證 800 指數由中證指數有限公司編制，該指數綜合反映了滬深證券市場內大中小市值公司的整體狀況，其成份股由中證 500 和滬深 300 成份股共同構成，較好的反映了市場上不同規模特徵股票的整體表現，適合作為本基金股票投資的比較基準。

中債綜合指數是由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編制，樣本債券涵蓋的範圍更加全面，具有廣泛的市場代表性，涵蓋主要交易市場（銀行間市場、交易所市場等），不同發行主體（政府、

企業等)和期限(長期、中期、短期等),能夠很好地反映中國債券市場總體價格水準和變動趨勢。中債綜合指數各項指標值的時間序列更加完整,有利於更加深入地研究和分析市場。

在綜合考慮了指數的權威性和代表性、指數的編制方法和本基金的投資範圍和投資策略,本基金選擇市場認同度較高的中證 800 指數和中債綜合指數的組合:中證 800 指數收益率*80% + 中債綜合指數收益率*20%,作為業績比較基準。

在不違反法律法規且對基金份額持有人利益無實質性不利影響的前提下,如果指數編制單位停止計算編制以上指數或更改指數名稱、今後法律法規發生變化或有更適當的、更能為市場普遍接受的業績比較基準推出,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據本基金的投資範圍和投資策略,調整基金的業績比較基準,但應在取得基金託管人同意後報中國證監會備案,並及時公告,無須召開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審議。

該業績比較基準變更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

(九) 風險收益特徵

本基金為混合型基金,其預期收益及預期風險水準高於債券型基金與貨幣市場基金,低於股票型基金,屬於中高預期收益及預期風險水準的投資種類。

(十) 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單位持有人利益行使證券權利的處理原則及方法

1. 不謀求對上市公司的控股,不參與所投資上市公司的經營管理;
2. 有利於基金資產的安全與增值;
3. 基金管理人按照國家有關規定代表基金獨立行使股東權利,保護基金投資者的利益。
4. 基金管理人按照國家有關規定代表基金獨立行使債權人權利,保護基金投資者的利益。

(十一) 基金的融資

本基金可以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規定進行融資。

九. 投資組合報告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會及董事保證本報告所載資料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本基金的託管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本基金合同規定，於2020年1月10日覆核了本報告中的財務指標、淨值表現及投資組合報告等內容，保證覆核內容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

本投資組合報告所載數據截至2019年9月30日，本報告所列財務數據未經審計。

(一) 報告期末基金資產組合情況

序號	項目	金額(元)	佔基金總資產的比例 (%)
1	權益投資	1,304,200,788.68	80.05
	其中：股票	1,304,200,788.68	80.05
2	固定收益投資	221,086,903.10	13.57
	其中：債券	221,086,903.10	13.57
	資產支持證券	-	-
3	貴金屬投資	-	-
4	金融衍生品投資	-	-
5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其中：買斷式回購的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6	銀行存款和結算備付金合計	98,690,262.29	6.06

7	其他各項資產	5,323,013.79	0.33
8	合計	1,629,300,967.86	100.00

(二)報告期末按行業分類的股票投資組合

代碼	行業類別	公允價值(元)	佔基金資產淨值比例(%)
A	農、林、牧、漁業	-	-
B	採礦業	44,421,402.70	2.73
C	製造業	482,610,212.09	29.70
D	電力、熱力、燃氣及水生產和供應業	8,358,958.00	0.51
E	建築業	49,208,690.82	3.03
F	批發和零售業	-	-
G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	-	-
H	住宿和餐飲業	-	-
I	資訊傳輸、軟體和資訊技術服務業	16,542,480.72	1.02
J	金融業	353,703,426.27	21.77
K	房地產業	317,403,467.08	19.53
L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31,952,151.00	1.97
M	科學研究和技術服務業	-	-
N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	-
O	居民服務、修理和其他服務業	-	-
P	教育	-	-

Q	衛生和社會工作	-	-
R	文化、體育和娛樂業	-	-
S	綜合	-	-
	合計	1,304,200,788.68	80.26

本基金本報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資股票。

(三) 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佔基金資產淨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明細

序號	股票代碼	股票名稱	期末數量(股)	期末公允價值(元)	佔基金資產淨值比例(%)
1	601939	建設銀行	16,536,841	115,592,518.59	7.11
2	601288	農業銀行	31,584,082	109,280,923.72	6.72
3	600048	保利地產	7,602,709	108,718,738.70	6.69
4	603899	晨光文具	2,432,014	108,370,543.84	6.67
5	000002	萬科A	2,799,200	72,499,280.00	4.46
6	600383	金地集團	6,105,914	70,523,306.70	4.34
7	601328	交通銀行	11,997,600	65,386,920.00	4.02
8	300014	億緯鋰能	2,345,906	62,236,886.18	3.83
9	002568	百潤股份	2,399,040	51,243,494.40	3.15
10	601668	中國建築	9,062,374	49,208,690.82	3.03

(四) 報告期末按債券種類分類的債券投資組合

序號	債券品種	公允價值(元)	佔基金資產淨值比例(%)
1	國家債券	-	-
2	央行票據	-	-
3	金融債券	221,086,903.10	13.60
	其中：政策性金融債	221,086,903.10	13.60
4	企業債券	-	-
5	企業短期融資券	-	-
6	中期票據	-	-

7	可轉債（可交換債）	-	-
8	同業存單	-	-
9	其他	-	-
10	合計	221,086,903.10	13.60

(五)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佔基金資產淨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債券投資明細

序號	債券代碼	債券名稱	數量（張）	公允價值（元）	佔基金資產淨值比例(%)
1	180205	18 國開 05	1,200,000	129,336,000.00	7.96
2	018007	國開 1801	657,830	66,572,396.00	4.10
3	108602	國開 1704	250,010	25,178,507.10	1.55

(六)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佔基金資產淨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資產支持證券投資明細

本基金本報告期末未持有資產支持證券。

(七)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佔基金資產淨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貴金屬投資明細

本基金本報告期末未持有貴金屬。

(八)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佔基金資產淨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權證投資明細

本基金本報告期末未持有權證。

(九)報告期末本基金投資的股指期貨交易情況說明

1、報告期末本基金投資的股指期貨持倉及損益明細

本基金報告期內未參與股指期貨投資。

2、本基金投資股指期貨的投資政策

本基金投資範圍未包括股指期貨，無相關投資政策。

(十)報告期末本基金投資的國債期貨交易情況說明

1、本期國債期貨投資政策

本基金投資範圍未包括國債期貨，無相關投資政策。

2、報告期末本基金投資的國債期貨持倉及損益明細

本基金報告期內未參與國債期貨投資。

3、本期國債期貨投資評價

本基金報告期內未參與國債期貨投資，無相關投資評價。

(十一) 投資組合報告附註

1、本報告編制日前壹年內，招商銀行由於涉嫌違反法律法規，被深圳保監局、中國銀監會處以罰款，沒收違法所得。

基金管理人通過進行進一步瞭解後，認為該處罰不會對“招商銀行”的投資價值構成實質性的影響。

報告期內，本基金投資的前十名證券的其餘的發行主體本期沒有出現被監管部門立案調查，或在報告編製日前一年內受到公開譴責、處罰的情形。

2、 本基金投資的前十名股票沒有超出基金合同規定的備選股票庫。

3、 其他資產構成

序號	名稱	金額(元)
1	存出保證金	409,511.47
2	應收證券清算款	244,188.24
3	應收股利	-
4	應收利息	4,601,143.47
5	應收申購款	68,170.61
6	其他應收款	-
7	待攤費用	-
8	其他	-
9	合計	5,323,013.79

4、 報告期末持有的處於转股期的可轉換債券明細

本基金本報告期末未持有處於转股期的可轉換債券。

5、報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況的說明

序號	股票代碼	股票名稱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價值(元)	占基金資產淨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況說明
1	300014	億緯鋰能	62,236,886.18	3.83	重大事項

6、投資組合報告附註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於計算中四捨五入的原因，本報告分項之和與合計項之間可能存在尾差。

十. 基金的業績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盡職守、誠實信用、謹慎勤勉的原則管理及運用基金財產，但概不對基金盈利作出保證，亦不保證最低收益。基金的過往業績並不代表其未來表現。投資有風險，投資者在做出投資決策前應仔細閱讀本基金的招募說明書。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為 2006 年 3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以來基金投資業績與同期業績比較基準的比較如下表所示：

中銀增長 A：

階段	淨值增長率①	淨值增長率 標準差②	業績比較基 準收益率③	業績比較基準 收益率標準差 ④	①-③	②-④
2006 年 3 月 17 日(基 金合同生效日)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	62.54%	1.33%	81.51%	1.26%	-18.97%	0.07%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	143.05%	1.80%	125.40%	1.92%	17.65%	-0.12%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	-47.04%	2.21%	-57.16%	2.54%	10.12%	-0.33%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62.42%	1.82%	79.22%	1.71%	-16.80%	0.11%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45%	1.31%	-5.60%	1.34%	8.05%	-0.03%

2011年1月1日至 2011年12月31日	-25.37%	1.12%	-22.94%	1.12%	-2.43%	0.00%
2012年1月1日至 2012年12月31日	9.02%	0.94%	6.37%	1.10%	2.65%	-0.16%
2013年1月1日至 2013年12月31日	9.07%	1.23%	-2.79%	1.16%	11.86%	0.07%
2014年1月1日至 2014年12月31日	33.28%	1.37%	39.81%	0.98%	-6.53%	0.39%
2015年1月1日至 2015年12月31日	33.69%	2.89%	11.14%	2.12%	22.55%	0.77%
2016年1月1日至 2016年12月31日	-23.08%	1.49%	-11.91%	1.30%	-11.17%	0.19%
2017年1月1日至 2017年12月31日	10.08%	0.80%	9.57%	0.57%	0.51%	0.23%
2018年1月1日至 2018年12月31日	-19.80%	1.20%	-25.89%	1.16%	6.09%	0.04%
2019年1月1日至 2019年9月30日	13.50%	0.84%	23.59%	1.18%	-10.09%	-0.34%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 2019年9月30日	324.31%	1.57%	214.02%	1.49%	110.29%	0.08%

中銀增長H：

階段	淨值增長率①	淨值增長	業績比較基	業績比較	①-③	②-④
----	--------	------	-------	------	-----	-----

		率標準差 ②	準收益率③	基準收益 率標準差 ④		
2016年2月2日 (基金成立日)至 2016年12月31日	3.65%	1.16%	9.93%	0.98%	-6.28%	0.18%
2017年1月1日至 2017年12月31日	10.00%	0.80%	9.57%	0.57%	0.43%	0.23%
2018年1月1日至 2018年12月31日	-19.33%	1.15%	-25.89%	1.16%	6.56%	-0.01%
2019年1月1日至 2019年9月30日	13.63%	0.84%	23.59%	1.18%	-9.96%	-0.35%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 2019年9月30日	4.52%	1.01%	10.32%	0.99%	-5.80%	0.01%

十一. 基金的財產

(一) 基金財產的構成

本基金的基金財產包括基金所擁有的各類有價證券、銀行存款本息、基金應收的申購基金款及其他投資形成的價值等。

其構成主要有：

1. 銀行存款及其應計利息；
2. 清算備付金及其應收利息；
3. 根據有關規定繳納的保證金；
4. 應收證券交易清算款；
5. 應收申購款；
6. 債券投資及其估值調整及應計利息；
7. 股票投資及其估值調整；
8. 其他投資及其估值調整；
9. 其他資產等。

(二) 基金資產淨值

基金資產淨值是指基金資產總值減去負債後的價值。

(三) 基金財產的賬戶

本基金以基金的名義開立資金結算賬戶及託管專戶用於基金的資金結算業務；以基金託管人及本基金聯名的名義開立基金證券賬戶；基金合同生效後，以本基金的名義開立銀行間債券託管賬戶，並報中國人民銀行備案。開立的基金專用賬戶與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基金銷售機構及基金單位註冊登記機構自有的財產賬戶以及其他基金財產賬互相獨立。

(四) 基金財產的保管及處置

本基金財產獨立於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及基金銷售機構的財產，並由基金託管人保管。

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不得將基金財產歸入其固有財產；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因基金財產的管理、運用或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財產及收益，歸入基金財產。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基金單位註冊登記機構及基金銷售機構以其自有的財產承擔其自身的法律責任，其債權人不得對本基金財產行使請求凍結、扣押或其他權利。除依法律法規及基金合同的規定處置外，基金財產不得被處置。

基金管理人管理運作基金財產所產生的債權，不得與其固有資產產生的債務互相抵銷；基金管理人管理運作不同基金的基金財產所產生的債權債務不得互相抵銷。

十二. 基金資產的估值

(一) 估值目的

基金資產估值的目的是客觀、準確地反映基金資產是否保值、增值，依據經基金資產估值後確定的基金資產淨值而計算出的基金單位淨值，是計算基金申購與贖回價格的基礎。

(二) 估值日

本基金的估值日為相關的證券交易場所的正常營業日以及國家法律法規規定需要對外披露基金淨值的非營業日。

(三) 估值對象

基金所擁有的股票、債券、權證及銀行存款本息等資產及負債。

(四) 估值程式

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進行。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後，將估值結果加蓋業務公章以書面形式加密傳真至基金託管人，基金託管人按法律法規、《基金合同》規定的估值方法、時間、程式進行覆核，覆核無誤後在基金管理人傳真的書面估值結果上加蓋業務公章交回給基金管理人；月底、年中及年底估值覆核與基金會計賬目的核對同時進行。

(五) 估值方法

本基金按以下方式進行估值：

1、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有價證券的估值

(1) 交易所上市的有價證券(包括股票、權證等)，以其估值日在證券交易所掛牌的市價(收市價)估值；估值日未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後經濟環境未發生重大變化，以最近交易日的市價(收市價)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後經濟環境發生了重大變化的，可參考類似投資種類的現行市價及重大變化因素，調整最近交易市價，確定公允價格。

(2) 交易所上市實行淨價交易的債券按估值日收市價估值，估值日未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後經濟環境未發生重大變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市價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後經濟環境發生了

重大變化的，可參考類似投資種類的現行市價及重大變化因素，調整最近交易市價，確定公允價格；

(3) 交易所上市未實行淨價交易的債券按估值日收市價減去債券收市價中所含的債券應收利息得到的淨價進行估值；估值日未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後經濟環境未發生重大變化，按最近交易日債券收市價減去債券收市價中所含的債券應收利息得到的淨價進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後經濟環境發生重大變化的，可參考類似投資種類的現行市價及重大變化因素，調整最近交易市價，確定公允價格；

(4) 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躍市場的有價證券，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公允價值。交易所上市的資產支持證券，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公允價值，在估值技術難以可靠計量公允價值的情況下，按成本估值。

2、處於未上市期間的有價證券應區分如下情況處理：

(1) 送股、轉增股、配股及公開增發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證券交易所掛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價(收市價)估值；該日無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價(收市價)估值；

(2) 首次公開發行未上市的股票、債券及權證，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公允價值，在估值技術難以可靠計量公允價值的情況下，按成本估值。

(3) 首次公開發行有明確鎖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後，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價(收市價)估值；非公開發行有明確鎖定期的股票，按監管機構或行業協會有關規定確定公允價值。

3、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權，從配股除權日起到配股確認日止，倘收市價高於配股價，按收市價高於配股價的差額估值。收市價等於或低於配股價，則估值為零。

4、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的債券、資產支援證券等固定收益種類，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公允價值。

5、同一債券同時在兩個或兩個以上市場交易的，按債券所處的市場分別估值。

6、當發生大額申購或贖回情形時，可以在履行適當程式後採用擺動定價機制，以確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

7、如有確鑿證據表明按上述方法進行估值不能客觀反映其公允價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據具體情況與基金託管人商定後，按最能反映公允價值的價格估值。

8、相關法律法規以及監管部門有強制規定的，從其規定。如有新增事項，按國家最新規定估值。

根據《基金法》，基金管理人計算並公告基金資產淨值，基金託管人覆核、審查基金管理人計算的基金資產淨值。因此，就與本基金有關的會計問題，如經相關各方在平等基礎上充分討論後，仍無法達成一致的意見，按照基金管理人對基金資產淨值的計算結果對外予以公佈。

(六) 基金單位淨值的確認及估值錯誤的處理

兩類基金單位淨值的計算均保留到小數點後 4 位數，小數點後第 5 位數四捨五入。當估值或單位淨值計值錯誤實際發生時，基金管理人應當立即糾正，並及時採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損失進一步擴大。當錯誤達到或超過基金單位淨值的 0.25% 時，基金管理人應報中國證監會備案；當估值錯誤偏差達到基金單位淨值的 0.5% 時，基金管理人應當公告，並報中國證監會備案。因基金估值錯誤給投資者造成損失的，應先由基金管理人承擔，基金管理人對不應由其承擔的責任，有權向責任方索償。

關於差錯處理，本合同的當事人按照以下規定處理：

1、差錯類型

本基金運作過程中，倘由於基金管理人或基金託管人、或註冊登記機構、或銷售機構、或投資者自身的原因造成差錯，導致其他當事人遭受損失的，責任方應當對由於該差錯遭受損失的當事人（「受損方」）按下述「差錯處理原則」給予賠償及承擔賠償責任。

上述差錯的主要類型包括但不限於：資料申報差錯、數據傳輸差錯、數據計算差錯、系統故障差錯、下達指令差錯等；對於因技術原因引起的差錯，倘為同行業現有技術水準無法預見、無法避免、無法抗拒，則屬不可抗力，按照下述規定執行。

由於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投資者的交易資料缺失或被錯誤處理或造成其他差錯，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現差錯的當事人不對其他當事人承擔賠償責任，但因該差錯取得不當利益的當事人仍應負有退還不當利益的義務。

2、差錯處理原則

(1) 差錯已發生，但尚未給當事人造成損失時，差錯責任方應及時協調各方，及時進行更正，因更正差錯發生的費用由差錯責任方承擔；由於差錯責任方未及時更正已產生的差錯，給當事人造成損失的由差錯責任方承擔；若差錯責任方已經積極協調，並且有協助義務的當事人有足夠的時間進行更正而未更正，則其應當承擔相應賠償責任。差錯責任方應對更正的情況向有關當事人進行確認，確保差錯已得到更正。

(2) 差錯的責任方對可能導致有關當事人的直接損失負責，不對間接損失負責，並且僅對差錯的有關直接當事人負責，不對協力廠商負責。

(3) 因差錯而獲得不當利益的當事人負有及時退還不當利益的義務。但差錯責任方仍應對差錯負責，倘由於獲得不當利益的當事人不退還或不全部退還不當利益造成其他當事人的利益損失(「受損方」)，則差錯責任方應賠償受損方的損失，並在其支付的賠償金額的範圍內對獲得不當利益的當事人享有要求交付不當利益的權利；倘獲得不當利益的當事人已經將此部分不當利益退還給受損方，則受損方應當將其已經獲得的賠償額加上已經獲得的不當利益退還的總和超過其實際損失的差額部分支付給差錯責任方。

(4) 差錯調整採用盡量恢復至假設未發生差錯的正確情形的方式。

(5) 差錯責任方拒絕進行賠償時，倘因基金管理人原因造成基金資產損失，基金託管人應為基金的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償，倘因基金託管人原因造成基金資產損失，基金管理人應為基金的利益向基金託管人追償。基金管理人及託管人之外的協力廠商造成基金資產的損失，並拒絕進行賠償時，由基金管理人負責向差錯方追償。

(6) 倘出現差錯的當事人未按規定對受損方進行賠償，並且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基金合同》或其他規定，基金管理人自行或依據法院判決、仲裁裁決對受損方承擔了賠償責任，則基金管理人有權向出現差錯責任方進行追索，並有權要求其賠償或補償由此發生的費用及遭受的損失。

(7) 按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原則處理差錯。

3、差錯處理程式

差錯被發現後，有關的當事人應當及時進行處理，處理的程式如下：

- (1) 查明差錯發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當事人，並根據差錯發生的原因確定差錯的責任方；
- (2) 根據差錯處理原則或當事人協商的方法對因差錯造成的損失進行評估；
- (3) 根據差錯處理原則或當事人協商的方法由差錯的責任方進行更正及賠償損失；
- (4) 根據差錯處理的方法，需要修改基金註冊登記機構的交易數據的，由基金註冊登記機

構進行更正，並就差錯的更正向有關當事人進行確認；

(5)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託管人基金單位淨值計算錯誤偏差達到基金單位淨值的 0.25% 時，基金管理人應當報告中國證監會；基金管理人及基金託管人基金單位淨值計算錯誤偏差達到基金單位淨值的 0.5% 時，基金管理人應當作出公告並報中國證監會備案。

(七) 暫停估值的情形

- 1、與本基金投資有關的證券交易場所遇法定節日假期或因其他原因暫停營業時；
-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無法準確評估基金資產價值時；
- 3、當前一估值日基金資產淨值 50% 以上的資產出現無可參考的活躍市場價格且採用估值技術仍導致公允價值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時，經與基金託管人協商一致的，基金管理人應當暫停估值；
- 4、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八) 特殊情形的處理

- 1、基金管理人按估值方法的第 7 項進行估值時，所造成的誤差不作為基金資產估值錯誤處理；
- 2、由於證券交易所及其登記結算公司發送的數據錯誤，或由於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基金管理人及基金託管人雖然已經採取必要、適當、合理的措施進行檢查，但是未能發現該錯誤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資產估值錯誤，基金管理人及基金託管人可以免除賠償責任。但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應當積極採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響。

十三. 基金的收益分配

(一) 基金收益的構成

基金收益包括：基金投資所得分紅、股息、債券利息、買賣證券差價、銀行存款利息、已實現的其他合法收入。因運用基金資產帶來的成本或費用的節約計入收益。

(二) 基金淨收益

基金淨收益為基金收益扣除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可以在基金收益中扣除的費用後的餘額。

(三) 收益分配原則

1. 在符合有關基金分紅條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數最少一次，最多為六次，每次收益分配時，分配比例不低於當時可分配收益的 6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滿 3 個月可不進行收益分配；
2. 本基金 A 類單位元類別收益分配方式分兩種：現金分紅與紅利再投資，投資者可選擇現金紅利或將現金紅利按權益登記日除權後的基金單位淨值自動轉為基金單位進行再投資；若投資者不選擇，本基金預設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現金分紅。H 類單位元類別收益分配方式為現金分紅，待條件成熟後，基金管理人可以為 H 類單位持有人開通紅利再投資的收益分配方式而無須召開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屆時基金管理人將作出公告；
3. 基金投資當期出現淨虧損，則不進行收益分配；
4. 基金當年收益應先彌補上一年度虧損後，才可進行當年收益分配；
5. 基金收益分配後基金單位淨值不能低於面值；
6. 本基金同一類別的每一基金單位享有同等分配權；
7. 法律法規或監管機關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四) 收益分配方案的確定及公告

基金收益方案中應載明基金收益的範圍、基金淨收益、基金收益分配對象、分配原則、分配

時間、分配數額及比例、分配方式、支付方式等內容。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擬定，並由基金託管人覆核，根據《資訊披露辦法》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五) 基金收益分配中發生的費用

紅利分配時所發生的銀行轉賬或其他手續費用由投資者自行承擔。當投資者的現金紅利小於一定金額，不足於支付銀行轉賬或其他手續費用時，基金註冊登記人可將投資者的現金紅利按權益登記日除權後的基金單位淨值自動轉為基金單位。紅利再投資的計算方法，依照中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開放式基金有關業務規定執行。

十四. 基金的費用與稅收

(一) 基金費用的種類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費；
2. 基金託管人的託管費；
3. 銷售服務費(依據基金合同及中國證監會屆時有效的相關規定收取)；
4. 證券交易費用；
5. 基金合同生效後與基金相關的資料披露費用；
6. 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費用；
7. 基金合同生效後與基金相關的會計師費及律師費；
8. 銀行的匯劃費用；
9. 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費用。

本基金終止清算時所發生費用，按實際支出額從基金財產總值中扣除。

(二) 基金費用計提方法、計提標準及支付方式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費

本基金的管理費按前一日基金資產淨值的 1.5% 年費率計提。管理費的計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5\% \div \text{當年天數}$$

H 為每日應付的基金管理費

E 為前一日的基金資產淨值

基金管理費每日計算，逐日累計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託管人發送基金管理費劃款指令，基金託管人覆核後於下一個月前兩個工作日內從基金財產中一次性支付給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節日假期、公眾假期等，支付日期順延。

2. 基金託管人的託管費

本基金的託管費按前一日基金資產淨值的 2.5‰ 的年費率計提。託管費的計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2.5\% \div \text{當年天數}$$

H 為每日應支付的基金託管費

E 為前一日的基金資產淨值

基金託管費每日計算，逐日累計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託管人發送基金託管費劃款指令，基金託管人覆核後於下一個月前兩個工作日內從基金財產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節日假期、公眾假期等，支付日期順延。

3. 轉換費：在條件成熟，允許基金轉換的情況下，基金管理人將另行公告基金轉換費的費率水準、計算公式、收取方式及使用方式。

4. 本基金的銷售服務費

銷售服務費是指基金管理人根據基金合同的規定及屆時有效的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從開放式基金財產中計提的一定比例的費用，用於支付銷售機構傭金、基金的營銷費用以及基金單位持有人服務費等。

本基金銷售服務費的收取，將按照本基金合同的規定，由基金管理人選取適當的時機（但應於中國證監會發佈有關收取開放式證券投資基金銷售費用的通知後），經至少提前兩個工作日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後正式執行。

本基金銷售服務費的年費率不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 1% (倘前述費率標準上限高於中國證監會規定的相關費率標準上限的，取前述費率上限及中國證監會規定的費率標準上限之間的較低者執行)，具體費率水準詳見招募說明書、最新的更新的招募說明書或基金管理人在指定媒介上的公告。本基金的銷售服務費用於基金單位持有人服務的比例不低於總額的 25% (倘前述比例下限低於中國證監會規定的相關比例下限的，取前述比例下限及中國證監會規定的比例下限之間的較高者執行)。

本基金正式收取銷售服務費後，在通常情況下，本基金的銷售服務費按前一日基金資產淨值的年費率計算，計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N \div \text{當年天數}$$

H 為每日應計提的銷售服務費

E 為前一日基金資產淨值

N 為基金管理人根據證監會的相關規定、基金合同的協定、招募說明書或更新的招募說明書披露的或基金管理人在指定媒介上的公告確定的本基金的銷售服務費年費率。

銷售服務費自基金管理人公告的正式收取日起，每日計算，每日計提，按月支付。

基金管理人依據本基金合同及屆時有效的有關法律法規公告收取基金銷售服務費或酌情降低基金銷售服務費的，無須召開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

5. 上述 (一) 中所述第 4 至 9 項費用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基金合同及相應協議的規定，按照費用實際支出金額，列入當期基金費用。

(三) 不列入基金費用的項目

下列費用不列入基金費用：

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託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義務導致的費用支出或基金財產的損失；
2.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託管人處理與基金運作無關的事項發生的費用；
3. 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驗資費、會計師及律師費、資料披露費用等費用；
4. 其他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中國證監會的有關規定不得列入基金費用的項目。

(四)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託管人協商一致後，可根據基金發展情況調整基金管理費率或基金託管費率、基金銷售費率等相關費率。調高基金管理費率、基金託管費率或基金銷售費率等費率，須召開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審議；調低基金管理費率、基金託管費率或基金銷售費率等費率則無須召開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基金管理人必須最遲於新的費率實施日前兩個工作日在指定媒介上公告並報中國證監會備案。

(五) 本基金運作過程中的各類納稅人，依照國家法律法規的規定，履行納稅義務。

十五. 基金的會計與審核

(一) 基金會計政策

1. 基金管理人為本基金的基金會計責任方。
2. 基金的會計年度為公曆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3. 基金核算以人民幣為記賬本位幣，以人民幣元為記賬單位。
4. 會計制度按國家有關的會計制度執行。
5. 本基金獨立建賬、獨立核算。
6. 本基金會計責任人為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應保留完整的會計賬目、憑證並進行日常的會計核算，按照有關規定編製基金會計報表。基金管理人亦可以委託具有相關業務資格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基金會計，但該會計師事務所不能同時從事本基金的審核業務。
7. 基金託管人定期與基金管理人就基金財產的會計核算、報表編製等進行核對並以書面方式確認。

(二) 基金年度審核

1. 本基金管理人應聘請獨立於基金管理人及基金託管人並具有證券、期貨相關業務資格的會計師事務所及其註冊會計師對基金財務報表進行審核。
2. 會計師事務所更換經辦註冊會計師，應事先徵得基金管理人及基金託管人同意，並報中國證監會備案。
3.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託管人)認為有充足理由更換會計師事務所，經基金託管人(或基金管理人)同意後可作更換。更換會計師事務所按照《資訊披露辦法》的有關規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十六. 基金的資料披露

本基金的資料披露應符合《基金法》、《運作辦法》、《資訊披露辦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關規定。

H類基金份額的資訊披露人應予披露的基金資訊的披露方式詳見基金管理人公告的其他檔。

本基金資料披露義務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召開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的基金單位持有人等法律、行政法規及中國證監會規定的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他組織。

本基金資料披露義務人以保護基金份額持有人利益為根本出發點，按照法律法規及中國證監會的規定披露基金資料，並保證所披露資料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及時性、簡明性和易得性。

本基金資料披露義務人應當在中國證監會規定時間內，將應予披露的基金資料透過中國證監會指定的全國性報刊(以下簡稱“指定報刊”)及指定互聯網網站(以下簡稱“指定網站”)等媒介披露，並保證基金投資者能夠按照基金合同規定的時間及方式查閱或者複製公開披露的資料。

本基金資料披露義務人承諾公開披露的基金資料，不得有下列行為：

1. 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
2. 對證券投資業績進行預測；
3. 違規承諾收益或者承擔損失；
4. 詆毀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或者基金單位銷售機構；
5. 登載任何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組織的祝賀性、恭維性或推薦性的文字；
6. 中國證監會禁止的其他行為。

本基金公開披露的資料應採用中文文本。同時採用外文文本，基金資料披露義務人應保證不同文本的內容一致。倘不同文本之間出現歧義，概以中文文本為準。

本基金公開披露的資料採用阿拉伯數字；除特別說明外，貨幣單位為人民幣元。

(一) 公開披露的基金資料

公開披露的基金資料包括：

1. 基金招募說明書、基金合同、基金託管協議、基金產品資料概要

基金募集申請經中國證監會核准後，基金管理人應當在基金單位發售的3日前，將基金招募說明書、基金合同摘要登載在指定報刊及網站上；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應當同時將基金合同、基金託管協議登載在網站上。

1) 基金招募說明書應當最大限度地披露影響基金投資者決策的全部事項，說明基金首次申購、申購及贖回安排、基金投資、基金產品特性、風險披露、資料披露及基金單位持有人服務等內容。本基金合同生效後，基金招募說明書的資訊發生重大變更的，基金管理人應當在三個工作日內，更新基金招募說明書並登載在指定網站上；基金招募說明書其他資訊發生變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終止運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說明書。

2) 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當事人的各項權利、義務關係的基本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在本基金合同之外披露的涉及本基金的資料，其內容涉及界定本基金合同當事人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以本基金合同的規定為準。

3) 基金託管協議是界定基金託管人及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財產保管及基金運作監督等活動中的權利、義務關係的法律檔。

4) 基金產品資料概要是基金招募說明書的摘要檔，用於向投資者提供簡明的基金概要資訊。

《基金合同》生效後，基金產品資料概要的資訊發生重大變更的，基金管理人應當在三個工作日內，更新基金產品資料概要，並登載在指定網站及基金銷售機構網站或營業網點；基金產品資料概要其他資訊發生變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終止運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產品資料概要。

2. 基金單位發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應當就基金單位發售的具體事宜編製基金單位發售公告，並在披露招募說明書當日登載於指定媒介上。

3.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管理人應當在基金合同生效的翌日在指定媒介上登載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4. 基金淨值信息

本基金合同生效後，在開始辦理基金份額申購或者贖回前，基金管理人應當至少每週公告一次基金資產淨值和基金份額淨值。

在開始辦理基金份額申購或者贖回後，基金管理人應當在不晚於每個開放日的次日，通過指定網站、基金銷售機構網站或者營業網點披露開放日的基金份額淨值和基金份額累計淨值。

基金管理人應當在不晚於半年度和年度最後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網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後一日的基金份額淨值和基金份額累計淨值。

5. 基金單位申購、贖回價格

基金管理人應當在基金合同、招募說明書等資料披露檔上載明單位申購、贖回價格的計算方式及有關申購、贖回費率，並保證投資者能夠在基金銷售機構網站或者營業網查閱或者複製前述資料。

6. 基金定期報告，包括基金年度報告、基金中期報告及基金季度報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两个月者，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资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定风险。

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7. 临时报告

基金发生重大事件，即可能对基金单位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单位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有关资料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两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重大事件包括：

- 1) 召开基金单位持有人大会及决定的事项；
- 2) 终止基金合同、基金清算；
- 3)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基金合并；
- 4) 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 5) 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覆核等事项；
- 6)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居住地点改变；
- 7) 基金管理人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基金管理人的实际控制人变更；
- 8) 基金募集期延长；

- 9) 基金管理人的高級管理人員、基金經理及基金託管人專門基金託管部門負責人改變；
 - 10)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最近 12 個月內變更超過百分之五十，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專門基金託管部門的主要業務人員在最近 12 個月內變動超過百分之三十；
 - 11) 涉及基金管理業務、基金財產、基金託管業務的訴訟或仲裁；
 - 12) 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級管理人員、基金經理因基金管理業務相關行為受到重大行政處罰、刑事處罰，基金託管人或其專門基金託管部門負責人因基金託管業務相關行為受到重大行政處罰、刑事處罰；
 - 13) 基金管理人運用基金財產買賣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與其有重大利害關係的公司發行的證券或者承銷期內承銷的證券，或者從事其他重大關聯交易事項，但中國證監會另有規定的除外；
 - 14) 基金收益分配事項；
 - 15) 管理費、託管費、銷售服務費、申購費、贖回費等費用計提標準、計提方式及費率改變；
 - 16) 基金單位淨值估值錯誤達基金單位淨值之 0.5%；
 - 17) 開放式基金開始辦理申購、贖回；
 - 18) 開放式基金發生巨額贖回並延期辦理；
 - 19) 開放式基金連續發生巨額贖回並暫停接受贖回申請或延緩支付贖回款項；
 - 20) 開放式基金暫停接受申購、贖回申請或後重新接受申購、贖回申請；
 - 21) 發生涉及基金申購、贖回事項調整或潛在影響投資者贖回等重大事項時；
 - 22) 基金管理人採用擺動定價機制進行估值；
 - 23) 基金資訊披露義務人認為可能對基金份額持有人權益或者基金份額的價格產生重大影響的其他事項或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事項。
8. 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會議通知與決議案

倘召開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召集人應當至少提前 30 日公告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的召開時間、會議形式、審議事項、議事程式及表決方式等事項。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作出的決議案，應當依法報中國證監會備案，並予以公告。

倘基金單位持有人依法自主自行召開持有人大會，基金管理人及基金託管人對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決定的事項不依法履行資料披露義務的，召集人應當履行相關資料披露義務。

9. 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期限內，任何公共媒體中出現的或者在市場上流傳的消息可能對基金單位元價格產生誤導性影響或者引起較大波動，以及可能損害基金份額持有人權益的，相關資料披露義務人知悉後應當立即對該消息進行公開澄清，並將有關情況立即報告中國證監會。

10. 清算報告

基金合同終止的，基金管理人應當依法組織基金財產清算小組對基金財產進行清算並作出清算報告。基金財產清算小組應當將清算報告登載在指定網站上，並將清算報告提示性公告登載在指定報刊上。

11. 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資料

(二) 資料披露事務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應當建立健全的資料披露管理制度，指定專門部門及高級管理人員負責管理資料披露事務。

基金資料披露義務人公開披露基金資料，應當符合中國證監會相關基金資料披露內容與格式準則等法律法規規定。

基金託管人應當按照相關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的規定及基金合同的協定，對基金管理人編製的基金資產淨值、基金份額淨值、基金份額申購贖回價格、基金定期報告、更新的招募說明書、基金產品資料概要、基金清算報告等公開披露的相關基金資料進行覆核、審查，並向基金管理人

進行書面或電子確認。

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應當在指定報刊中選擇一家報刊披露本基金資料。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基金電子披露網站報送擬披露的基金資訊，並保證相關報送資訊的真實、準確、完整、及時。

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介上披露資料外，亦可以根據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資料，但是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於指定媒介披露資料，並且在不同媒體上披露同一資料的內容應當一致。

為基金資料披露義務人公開披露的基金資料出具審核報告、法律意見書的專業機構，應當製作工作底稿，並將相關檔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終止後 10 年。

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除按法律法規要求披露資訊外，也可著眼於為投資者決策提供有用資訊的角度，在保證公平對待投資者、不誤導投資者、不影響基金正常投資操作的前提下，自主提升資訊披露服務的品質。具體要求應當符合中國證監會及自律規則的相關規定。前述自主披露如產生資訊披露費用，該費用不得從基金財產中列支。

(三) 資料披露檔的存放與查閱

依法必須披露的資訊發佈後，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應當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規定將資訊置備於各自住所，供社會公眾查閱、複製。

(四) 本基金資訊披露事項以法律法規規定及本章節約定的內容為準。

十七. 風險披露

1. 市場風險

證券市場價格因受各種因素的影響而引起的波動，將對基金資產產生潛在風險，主要包括：

1) 政策風險

貨幣政策、財政政策、產業政策等國家經濟政策的變化會對證券市場產生影響，導致證券市場價格波動而產生的風險。

2) 經濟週期風險

宏觀經濟運行的週期性波動將會透過證券市場反映出來，對證券市場的收益水準產生影響，從而產生風險。

3) 利率風險

利率的變化直接影響著債券的價格及收益率，同時亦影響到證券市場資金供求關係，並在一定程度上影響上市公司的盈利水準。

4) 購買力風險

本基金的利潤將主要採取現金形式來分配，而通貨膨脹將使現金購買力下降，從而影響基金所產生的實際收益率。

5) 信用風險

主要指債務人的違約風險。若債務人經營不善，資不抵債，債權人可能會損失大部分投資，這主要體現在企業債中。

6) 上市公司經營風險

上市公司的經營好壞受管理能力、財務狀況等因素影響。倘基金所投資的上市公司經營不善，其債券可能下跌，可能會導致基金收益下降。

7) 再投資風險

再投資風險反映了利率下降對固定收益證券利息收入再投資收益的影響。當利率下降時，基金從投資的固定收益證券所得的利息收入進行再投資時，將獲得較少的收益率。

2. 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屬開放式基金，在基金的營業日，本基金的管理人均有義務根據本招募說明書接受投資者的申購及贖回。由於我國證券市場波動性大，在市場下跌時經常出現交易量急劇減少的情況，倘在這時出現較大數額贖回申請，則基金資產變現困難，基金面臨流動性風險。

(1) 基金申購、贖回安排

本基金的申購、贖回安排詳細規則參見招募說明書第八章的相關約定。

(2) 擬投資市場及資產的流動性風險評估

本基金權益投資市場主要為境內 A 股市場，從全市場範圍內選擇優秀的投資標的。總體而言，A 股市場流通市值大、大量股票成交活躍，可以支持本基金的投資和應對日常申贖的需要。

本基金債券投資標的主要是流動性很好的銀行間發行國債、央票和金融債。銀行間發行的國債、央票和政策性金融債，這三類債券的流動性最好，2016 年全年的成交金額占整個銀行間市場成交金額的 54.7%。

(3) 巨額贖回情形下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措施

為應對巨額贖回情形下可能發生的流動性風險，基金管理人在認為支付投資人的贖回申請有困難或認為因支付投資人的贖回申請而進行的財產變現可能會對基金資產淨值造成較大波動時，可能採取延期支付部分贖回款項或者對贖回比例過高的單一投資者延期辦理部分贖回申請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措施，詳細規則參見招募說明書關於巨額贖回相關約定。

(4) 實施備用的流動性風險管理工具的情形、程式及對投資者的潛在影響

基金管理人經與基金託管人協商一致，在確保投資者得到公平對待的前提下，可依照法律法規及基金合同的約定，綜合運用各類流動性風險管理工具，對贖回申請進行適度調整，作為特定

情形下基金管理人流動性風險管理的輔助措施。本基金的流動性風險管理工具包括但不限於：

- (一) 延期辦理巨額贖回申請；
- (二) 暫停接受贖回申請；
- (三) 延緩支付贖回款項；
- (四) 收取短期贖回費；
- (五) 暫停基金估值；
- (六) 擺動定價；
- (七)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措施。

巨額贖回情形下實施延期支付部分贖回款項或者對贖回比例過高的單一投資者延期辦理部分贖回申請的情形及程式詳見招募說明書關於巨額贖回相關約定。當實施延期支付部分贖回款項的措施時，申請贖回的基金份額持有人不能如期獲得全額贖回款，除了對自身流動性產生影響外，也將損失延遲款項部分的再投資收益。當實施對贖回比例過高的單一投資者延期辦理部分贖回申請的措施時，該贖回比例過高的基金份額持有人將無法全額確認贖回，一方面可能影響自身的流動性，另一方面將承擔額外的市場波動對基金淨值的影響。

實施暫停接受贖回申請或延緩支付贖回款項的情形及程式詳見招募說明書關於暫停接受贖回申請或延緩支付贖回款項的情形相關約定。若實施暫停接受贖回申請，投資者一方面不能贖回基金份額，可能影響自身的流動性，另一方面將承擔額外的市場波動對基金淨值的影響；若實施延緩支付贖回款項，投資者不能如期獲得全額贖回款，除了對投資者流動性產生影響外，也將損失延遲款項部分的再投資收益。

收取短期贖回費的情形和程式詳見招募說明書關於申購費用和贖回費用相關約定，對持續持有期小於7日的投資者相比于其他持有期限的投資者將支付更高的贖回費。

暫停基金估值的情形詳見招募說明書關於暫停基金估值情形相關約定。若實施暫停基金估

值，基金管理人會採取延緩支付贖回款項或暫停接受基金申購贖回申請的措施，對投資者產生的風險如前所述。

當基金發生大額申購或贖回情形時，基金管理人可以對本基金的估值採用擺動定價機制，即將本基金因為大額申購或贖回而需要大幅增減倉位元所帶來的衝擊成本通過調整基金的估值和單位淨值的方式傳導給大額申購和贖回持有人，以保護其他持有人的利益。在實施擺動定價的情況下，在總體大額淨申購時會導致基金的單位淨值上升，對申購的投資者不利；在總體大額淨贖回時會導致基金的單位淨值下降，對贖回的持有人產生不利影響。

3. 管理風險

在基金管理運作過程中，管理人的知識、技能、經驗、判斷等主觀因素會影響其對相關資料及經濟形勢、證券價格走勢的判斷，從而影響基金收益水準。

4. 操作或技術風險

- 1) 技術因素而產生的風險，如基金在交易時所採用的電腦系統可能因突發性事件或不可抗力原因出現故障，因而為基金投資帶來風險。
- 2) 因人為因素而產生的風險，如基金經理違反職業操守的道德風險，以及因內幕交易、欺詐等行為產生的違規風險。

5. 制度性風險

中國經濟體制、政治體制的改革及發展、經濟架構的調整、對外日益開放等制度性變遷，帶來特定的市場風險，如：

- 1) 政府的宏觀經濟政策的指引及嚮導作用；
- 2) 行業、企業發展受宏觀政策、產業政策的制約；
- 3) 行業發展的明顯的週期性。

6. 新興證券市場風險

中國作為新興證券市場，具有以下新興市場所共有的風險：

- 1) 流動性風險：總市值、交易量等相對較低，市場深度相對較弱，證券市場的流動性相對不足；
 - 2) 規避風險難度較大：投資工具單一，缺乏對沖、衍生種類等避險工具，在市場下跌時，規避風險的操作空間有限；
 - 3) 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架構有待進一步完善；
 - 4) 統計數據、財務數據、資料披露的可信度有待進一步提高。
7. 投資理念實施風險：

本基金投資對象主要是能夠持續發展的上市公司。倘由於國家可持續發展策略改變，使本基金的可持續發展投資理念無法充分實施，可能會導致基金持有人的收益受到影響。

8. 其他風險

戰爭、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現，將會嚴重影響證券市場的運行，可能導致基金資產的損失。

金融市場危機、行業競爭、代理商違約、託管行、基金託管人違約等超出基金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風險，可能導致基金或者基金單位持有人利益受損。

十八. 基金合同的變更、終止與基金財產的清算

(一) 基金合同的變更

1. 以下變更基金合同的事項應經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決議案透過：
 - 1) 終止基金合同；
 - 2) 轉換基金運作方式；
 - 3) 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的報酬標準；
 - 4) 更換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
 - 5) 基金合同規定的其他事項。
2. 基金合同變更的內容對基金合同當事人權利、義務產生重大影響者，應經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決議案同意，並報中國證監會核准或備案。但如因相應的法律、法規發生變動並屬於基金合同必須遵照進行修改的情形，或者基金合同的變更不涉及基金合同當事人權利義務關係發生變化，或者基金合同的變更對基金單位持有人利益無實質性不利影響，或者基金合同另有規定的，可不經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決議案，而經基金管理人及基金託管人同意後修改，並報證監會審批或備案。
3. 依現行有效的有關法律法規，對《基金合同》的變更自中國證監會核准或出具無異議意見之日起生效。
4. 除依本《基金合同》及/或依現行有效的有關法律法規，對《基金合同》的變更須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決議案透過及 / 或須報中國證監會核准以外的情形，經基金管理人及基金託管人同意可對《基金合同》進行變更後公佈，並報中國證監會備案。

(二) 基金合同的終止

倘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形，則基金合同應當終止：

1. 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決定終止基金合同；

2. 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職責終止，在 6 個月內並無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託管人承接；
3. 本基金合同生效後，連續 60 個工作日基金單位持有人數量不滿 200 人或者基金資產淨值低於 5000 萬元者，基金管理人經合法程式宣佈本基金合同終止；
4. 《基金合同》規定的其他情形；
5. 相關法律法規及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況。

(三) 基金財產的清算

1. 基金財產清算小組：自出現基金合同終止事由之日起 30 個工作日內成立清算小組，基金管理人組織基金財產清算小組並在中國證監會的監督下進行基金清算。
2. 基金財產清算小組組成：基金財產清算小組成員由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具有從事證券、期貨相關業務資格的註冊會計師、律師以及中國證監會指定的人員組成。基金財產清算小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員。
3. 基金財產清算小組職責：基金財產清算小組負責基金財產的保管、清理、估價、變現及分配。基金財產清算小組可以依法進行必要的民事活動。
4. 基金財產清算程式：
 - 1) 基金合同終止後，由基金財產清算小組統一接管基金；
 - 2) 對基金財產及債權債務進行清理及確認；
 - 3) 對基金財產進行估值及變現；
 - 4) 對基金財產進行分配；
 - 5) 製作清算報告；
 - 6) 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對清算報告進行外部審核，聘請律師事務所對清算報告出具法律意見書；
 - 7) 將清算報告報中國證監會備案並作出公告。

5. 基金財產清算的期限為 6 個月。

6. 清算費用

清算費用是指清算組在進行基金財產清算過程中發生的所有合理費用，清算費用由清算小組優先從基金財產中撥支。

7. 基金剩餘財產的分配

基金財產清算後的全部剩餘財產扣除基金清算費用後，根據基金合同終止日各類別單位淨值和資產淨值計算各類單位在剩餘財產中的應計比例，在此基礎上，按每類基金單位持有人持有的基金單位佔該類基金單位的比例對該類基金財產可供分配的清算剩餘資產進行分配。

基金財產清算的公告

清算過程中的相關重大事項須及時公告；清算組作出的清算報告經具有證券、期貨相關業務資格的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及律師事務所出具法律意見書後，報中國證監會備案後 5 個工作日由清算組作出公告，基金財產清算小組應當將清算報告登載在指定網站上，並將清算報告提示性公告登載在指定報刊上。

8. 基金財產清算賬冊及檔的保存

基金財產清算賬冊及有關檔由基金託管人保存 15 年以上。

十九. 基金合同的內容摘要

(一) 基金管理人的權利與義務

- 1 根據《基金法》、《運作辦法》及其他有關規定，基金管理人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
 - 1) 依法募集基金；
 - 2)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據法律法規及《基金合同》獨立運用並管理基金財產，包括依照有關規定行使因基金財產投資於證券所產生的權利；
 - 3) 依照《基金合同》獲得基金首次申購及申購費用、基金贖回手續費以及基金管理費等其他法律法規規定的費用；
 - 4) 銷售基金單位；
 - 5) 召開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
 - 6) 依據《基金合同》及有關法律規定監督基金託管人，如認為基金託管人違反《基金合同》及國家有關法律規定，應呈報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監管部門，並採取必要措施保護基金投資者的利益；
 - 7) 在基金託管人更換時，提名新的基金託管人；
 - 8) 選擇、委託、更換基金銷售機構，對基金銷售機構的相關行為進行監督及處理；
 - 9) 依據《基金合同》及有關法律規定決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
 - 10) 依據有關法律法規及《基金合同》，拒絕或暫停受理申購與贖回申請；
 - 11) 在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及《基金合同》的前提下，制訂及調整開放式基金業務管理規則；
 - 12) 依照法律法規為基金的利益對被投資公司行使股東權利，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財產投資於證券所產生的權利；
 - 13) 在法律法規允許的前提下，為基金的利益依法為基金進行融資；
 - 14) 以基金管理人的名義，代表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訴訟權利或者實施其他法律行為；

- 15) 選擇、更換律師、核數師、證券經紀商或其他為基金提供服務的外部機構；
 - 16) 法律法規及《基金合同》規定的其他權利。
2. 根據《基金法》、《運作辦法》及其他有關規定，基金管理人的義務包括但不限於：
- 1) 辦理基金備案手續；
 - 2)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誠實信用、勤勉盡責的原則管理及運用基金財產；
 - 3) 配備足夠的具有專業資格的人員進行基金投資分析、決策，以專業化的經營方式管理及運作基金財產；
 - 4) 辦理或者委託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認定的其他機構代為辦理基金單位的發售、申購、贖回及登記事宜；如認為基金銷售機構違反本《基金合同》、基金銷售與服務代理協議及國家有關法律規定，應呈報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監管部門，並採取必要措施保護基金投資者的利益；
 - 5) 建立健全的內部風險控制、監察與稽核、財務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證所管理的基金財產及基金管理人的財產互相獨立，對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別管理、分別記賬及進行證券投資；
 - 6) 除依據《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關規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資產為自己及任何第三者謀取利益，不得委託第三者運作基金財產；
 - 7) 依法接受基金託管人的監督；
 - 8) 採取適當合理的措施使計算基金單位首次申購、申購、贖回及註銷價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檔的規定，按有關規定計算並公告基金淨值信息，確定基金單位申購、贖回的價格；
 - 9) 進行基金會計核算並編製基金財務會計報告；
 - 10) 編製季度報告、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

- 11) 嚴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關規定，履行資料披露及報告義務；
- 12) 保守基金商業秘密，不洩露基金投資計劃、投資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關規定另有規定外，在基金資料公開披露前應予保密，不向他人洩露；
- 13) 按《基金合同》規定向基金單位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 14) 按規定受理申購與贖回申請，及時、足額支付贖回款項；
- 15) 依據《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關規定召開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或配合基金託管人、基金單位持有人依法召開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
- 16) 按規定保存基金財產管理業務活動的會計賬冊、報表、記錄及其他相關資料 15 年以上；
- 17) 確保需要向基金投資者提供的各項檔或資料在規定時間發出，並且保證投資者能夠按照《基金合同》規定的時間及方式，隨時查閱到與基金有關的公開資料，並在支付合理成本的條件下得到有關資料的複印本；
- 18) 組織並參加基金財產清算小組，參與基金財產的保管、清理、估價、變現及分配；
- 19) 面臨解散、依法被撤銷或者被依法宣告破產時，及時報告中國證監會並通知基金託管人；
- 20) 因違反《基金合同》導致基金財產的損失或損害基金單位持有人合法權益時，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其賠償責任不會因其退任而被免除；
- 21) 監督基金託管人按法律法規及合同規定履行自己的義務，基金託管人違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財產損失時，基金管理人應為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向基金託管人索償；
- 22) 以基金管理人的名義，代表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訴訟權利或實施其他法律行為；
- 23) 倘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間未能達到基金的備案條件，則《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將承擔全部募集費用，並將已募集資金加上銀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結束後 30 天內退還基金首次申購人；
- 24) 執行已生效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的決定；

25) 法律法規及《基金合同》規定的其他義務。

(二) 基金託管人的權利與義務

1. 根據《基金法》、《運作辦法》及其他有關規定，基金託管人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
 - 1) 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律法規及《基金合同》的規定安全保管基金資產；
 - 2) 依《基金合同》規定獲得基金託管費、其他法定收入及其他法律法規允許或監管部門批准的協定收入；
 - 3) 監督基金管理人對本基金的投資運作，如發現基金管理人有違反《基金合同》及國家法律法規的行為，應呈報中國證監會，並採取必要措施保護基金投資者的利益；
 - 4) 以基金託管人及基金聯名的方式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及深圳分公司開設證券賬戶；
 - 5) 以基金託管人名義開立證券交易資金賬戶，用於證券交易資金清算；
 - 6) 以基金的名義在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公司開設銀行間債券託管賬戶，負責基金的債券及資金的清算；
 - 7) 提議召開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
 - 8) 在基金管理人更換時，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 9) 法律法規及《基金合同》規定的其他權利。
2. 根據《基金法》、《運作辦法》及其他有關規定，基金託管人的義務包括但不限於：
 - 1) 以誠實信用、勤勉盡責的原則持有並安全保管基金財產；
 - 2) 設立專門的資產託管部，具有符合要求的營業場所，配備足夠且合格的熟悉基金託管業務的專職人員，負責基金財產託管事宜；
 - 3) 建立健全的內部風險控制、監察與稽核、財務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確保基金財產的安全，保證其託管的基金財產與基金託管人的自有財產以及不同的基金財產互相獨立；為不

- 同的基金分別設置賬戶，獨立核算，分賬管理，保證不同基金之間在名冊登記、賬戶設置、資金劃撥、賬冊記錄等方面互相獨立；
- 4) 除依據《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關規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財產為自己及任何第三者謀取利益，不得委託第三者託管基金財產；
 - 5) 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簽訂的與基金有關的重大合同及有關憑證；
 - 6) 按規定開設基金財產的資金賬戶及證券賬戶，按照《基金合同》的規定，根據基金管理人的投資指令，及時辦理清算、交割事宜；
 - 7) 保守基金商業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關規定另有規定外，在基金資料公開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洩露；
 - 8) 覆核、審查基金管理人計算的基金資產淨值、基金份額淨值、基金單位申購、贖回價格；
 - 9) 辦理與基金託管業務活動有關的資料披露事項；
 - 10) 對基金財務會計報告、季度報告、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出具意見，說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運作是否嚴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規定進行；倘基金管理人未執行《基金合同》規定的行為，亦應當說明基金託管人是否採取了適當的措施；
 - 11) 按有關規定，保存基金託管業務活動的記錄、賬冊、報表及其他相關資料 15 年以上；
 - 12) 建立並保存基金單位持有人名冊；
 - 13) 按規定製作相關賬冊並與基金管理人核對；
 - 14) 依據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關規定向基金單位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及贖回款項；
 - 15) 按照規定召開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或配合基金單位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開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
 - 16) 按照法律法規及基金合同的規定監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資運作；
 - 17) 參加基金財產清算小組，參與基金財產的保管、清理、估價、變現及分配；

- 18) 面臨解散、依法被撤銷或者被依法宣告破產時，及時報告中國證監會及銀行監管機構，並通知基金管理人；
- 19) 因違反《基金合同》導致基金財產損失時，應承擔賠償責任，其賠償責任不會因其退任而被免除；
- 20) 監督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規及合同規定履行自己的義務，基金管理人因違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財產損失時，應為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向基金管理人索償；
- 21) 執行已生效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的決定；
- 22) 法律法規及《基金合同》規定的其他義務。

(三) 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權利義務

1. 根據《基金法》、《運作辦法》及其他有關規定，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
 - 1) 分享基金財產收益；
 - 2) 參與分配清算後的剩餘基金財產；
 - 3) 依法申請贖回其持有的基金單位；
 - 4) 按照規定要求召開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
 - 5) 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對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審議事項行使表決權；
 - 6) 查閱或者複製公開披露的基金資料；
 - 7) 監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資運作；
 - 8) 對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基金單位發售機構損害其合法權益的行為依法提起訴訟；
 - 9) 法律法規及《基金合同》規定的其他權利。
2. 根據《基金法》、《運作辦法》及其他有關規定，基金單位持有人的義務包括但不限於：
 - 1) 遵守《基金合同》；

- 2) 繳納基金首次申購、申購、贖回款項及法律法規及《基金合同》所規定的費用；
- 3) 在持有的基金單位範圍內，承擔基金虧損或者《基金合同》終止的有限責任；
- 4) 不從事任何有損基金及其他《基金合同》當事人合法權益的活動；
- 5) 退還在基金交易過程中因任何原因，自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及基金管理人的代理人處獲得的不當利益；
- 6) 法律法規及《基金合同》規定的其他義務。

(四) 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

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由基金單位持有人或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合法授權代表共同組成。基金單位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單位均擁有平等的投票權。

1. 召開事由

1) 當出現或需要決定下列事由之一的，應當召開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

- 終止《基金合同》；
- 更換基金管理人；
- 更換基金託管人；
- 轉換基金運作方式；
- 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的報酬標準；
- 變更基金類別；
- 變更基金投資目標、範圍或策略；
- 變更基金單位元持有人大會程式；
- 對基金當事人權利及義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項；
-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託管人要求召開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
- 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基金總單位 10% 以上 (含 10%) 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持有人 (以基金

管理人收到提議當日的基金單位計算，下同)就涉及本基金的同一事項書面要求召開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

- 法律法規、《基金合同》或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應當召開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的事項。
- 2) 以下情況可由基金管理人及基金託管人協商後修改基金合同，不需召開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
- 調低基金管理費、基金託管費；
 - 在《基金合同》規定的範圍內變更本基金的申購費率、贖回費率或收費方式；
 - 因相應的法律法規發生變動而應當對《基金合同》進行修改；
 - 對《基金合同》的修改對基金單位持有人利益無實質性不利影響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當事人權利義務關係發生變化；
 - 除按照法律法規及《基金合同》規定應當召開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的以外的其他情形。

2. 召集方式

- 1) 除法律法規規定或《基金合同》另有規定外，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由基金管理人召開；
- 2) 基金管理人未按規定召開或不能召開時，由基金託管人召開；
- 3) 基金託管人認為有必要召開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的，應當向基金管理人提出書面提議。基金管理人應當自收到書面提議之日起 10 日內決定是否召開，並書面告知基金託管人。基金管理人決定召開的，應當自出具書面決定之日起 60 日內召開；基金管理人決定不召開，基金託管人仍認為有必要召開的，應當由基金託管人自行召開。
- 4) 代表基金單位 10%以上(含 10%)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就同一事項書面要求召開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應當向基金管理人提出書面提議。基金管理人應當自收到書面提議之日起 10 日內決定是否召開，並書面告知提出提議的基金單位持有人代表及基金託管人。基金管理人決定召開的，應當自出具書面決定之日起 60 日內召開；基金管理人決定不召開，代表

基金單位 10% 以上 (含 10%) 的基金單位持有人仍認為有必要召開的，應當向基金託管人提出書面提議。基金託管人應當自收到書面提議之日起 10 日內決定是否召開，並書面告知提出提議的基金單位持有人代表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決定召開的，應當自出具書面決定之日起 60 日內召開。

- 5) 如在上述第 4 條情況下，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都不召開的，單獨或合計代表基金單位 10% 以上 (含 10%) 的基金單位持有人有權自行召開，並至少提前 30 日報中國證監會備案。基金單位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開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的，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應當配合，不得阻礙、幹擾。
- 6) 基金單位持有人會議的召集人負責選擇及確定開會時間、地點、方式及權益登記日。

3. 通知

- 1) 召開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召集人應於會議召開前 30 天，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通知應至少載明以下內容：
 - 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方式；
 - 會議擬審議的事項、議事程式；
 - 有權出席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的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權益登記日；
 -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送達時間及地點；
 -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及聯繫電話。
- 2) 採取通訊開會方式並進行表決的情況下，由會議召集人決定通訊方式及書面表決方式，並在會議通知中說明本次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所採取的具體通訊方式、委託的公證機關及其聯繫方式及聯繫人、寄交書面表決意見的截止時間及收取方式。

4. 開會方式

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可透過現場開會方式或通訊開會方式召開。

會議的召開方式由會議召集人確定，但更換基金管理人及基金託管人必須以現場開會方式召開。

1) 現場開會

由基金單位元持有人本人出席或以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委派代表出席，現場開會時基金管理人及基金託管人的授權代表應當出席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現場開會同時符合以下條件時，可以進行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議程：

- 親自出席會議者持有基金單位的憑證、受託出席會議者出具的委託人持有基金單位的憑證及委託人的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符合法律法規、《基金合同》及會議通知的規定；
- 經核對，收集到會者出示的在權利登記日持有基金單位的憑證顯示，有效的基金單位不少於本基金在權益登記日基金總單位的 50% (含 50%)。

如未能符合上述條件，則召集人可另行確定並公告重新開會的時間及地點，但確定有權出席會議的基金單位持有人資格的權益登記日不變。

2) 通訊方式開會

通訊開會是指基金單位持有人將其對表決事項的投票以書面形式在表決截止日以前送達召集人指定的地址。通訊開會應以書面方式進行表決。

在同時符合以下條件時，通訊開會的方式視為有效：

- 會議召集人按《基金合同》規定公佈會議通知後，在兩個工作日內連續公佈相關提示性公告；
- 會議召集人在基金託管人 (倘基金託管人為召集人，則為基金管理人) 及公證機關的監督下按照會議通知規定的方式收取基金單位元持有人的書面表決意見；
- 本人直接出具書面意見或授權他人代表出具書面意見的，基金單位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單位不少於在權益登記日基金總單位的 50% (含 50%)；

如未能符合上述條件，則召集人可另行確定並公告重新開會的時間及地點，但確定有權出席

會議的基金單位持有人資格的權益登記日不變。

- 上述第(3)項中直接出具書面意見的基金單位持有人或受託代表他人出具書面意見的代理人，同時提交的持有基金單位的憑證、受託出具書面意見的代理人出具的委託人持有基金單位的憑證及委託人的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符合法律法規、《基金合同》及會議通知的規定；
- 會議通知公佈前報中國證監會備案。

採取通訊方式進行表決時，除非在計票時有充分的相反證據證明，否則提交符合會議通知中規定的確認投資者身份文件的表決均視為有效出席的投資者；表面符合法律法規及會議通知規定的書面表決意見即視為有效的表決，表決意見模糊不清或互相矛盾的視為棄權表決，但應當計入出具書面意見的基金單位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單位總數。

5. 議事內容與程式

1) 議事內容及提案權

議事內容為關係到基金單位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項，如《基金合同》的重大修改、決定終止《基金合同》、更換基金管理人、更換基金託管人、與其他基金合併、法律法規及《基金合同》規定的其他事項以及會議召集人認為需提交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討論的其他事項。

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單獨或合併持有權利登記日基金總單位 10% (含 10%) 以上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可以在大會召集人發出會議通知前向大會召集人提交需由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審議表決的提案；亦可以在會議通知發出後向大會召集人提交臨時提案，臨時提案應當在大會召開日前 15 天提交召集人。

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的召集人發出召開會議的通知後，對原有提案的修改應當在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召開日 10 天前公告。否則，會議的召開日期應當順延並保證至少有 10 天的間隔期。

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不得對未事先公告的議事內容進行表決。

召集人對於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及基金單位持有人提交的臨時提案進行審核，符合條件

的應當在大會召開日 10 天前公告。大會召集人應當按照以下原則對提案進行審核：

■ **關聯性。**大會召集人對於提案涉及事項與基金有直接關係，並且不超出法律法規及《基金合同》規定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職權範圍的，應提交大會審議；對於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審議。倘召集人決定不將基金單位持有人提案提交大會表決，應當在該次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上進行解釋及說明。

■ **程式性。**大會召集人可以對提案涉及的程式性問題作出決定。如將提案進行分拆或合併表決，需徵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變更的，大會主持人可以就程式性問題提請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作出決定，並按照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決定的程式進行審議。

單獨或合併持有權利登記日基金總單位 10% (含 10%) 以上的基金單位持有人提交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審議表決的提案，或基金管理人或基金託管人提交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審議表決的提案，未獲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審議通過，就同一提案再次提請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審議，其時間間隔不少於 6 個月。

2) 議事程式

■ 現場開會

在現場開會的方式下，首先由大會主持人按照下列第七條規定程式確定及公佈監票人，然後由大會主持人宣讀提案，經討論後進行表決，並完成大會決議案。大會主持人為基金管理人授權出席會議的代表，在基金管理人授權代表未能主持大會的情況下，由基金託管人授權其出席會議的代表主持；倘基金管理人授權代表及基金託管人授權代表均未能主持大會，則透過由出席大會的基金單位持有人所持表決權的 50% 以上 (含 50%) 選舉方式，選舉產生一名基金單位持有人作為該次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的主持人。

■ 通訊方式開會

在通訊開會的情況下，公告會議通知時應當同時公佈提案，在所通知的表決截止日期後兩個

工作日內統計全部有效表決，在公證機關監督下完成決議案。

6. 表決

基金單位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單位有一票表決權。

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決議案分為一般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 1) 一般決議案，一般決議案須經參加大會的基金單位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 50% 以上 (含 50%) 通過方為有效；除下列第 2 項所規定的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事項以外的其他事項均以一般決議案的方式通過。
- 2) 特別決議案，特別決議案應當經參加大會的基金單位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 (含三分之二) 通過方可作出。轉換基金運作方式、更換基金管理人或基金託管人、終止《基金合同》以特別決議案通過方為有效。

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採取記名方式進行投票表決。

採取通訊方式進行表決時，提交符合會議通知中規定的確認投資者身份文件的表決視為有效出席的投資者，符合會議通知規定的書面表決意見視為有效表決，表決意見模糊不清或互相矛盾的視為棄權表決，但應當計入出具書面意見的基金單位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單位總數。

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的各項提案或同一項提案內並列的各項議題應當分開審議、逐項表決。

7. 計票

1) 現場開會

- 如大會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託管人召開，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的主持人應當在會議開始後宣佈在出席會議的基金單位持有人中選舉兩名基金單位持有人代表與大會召集人授權的一名監督員共同擔任監票人；如大會由基金單位持有人自行召開，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的主持人應當在會議開始後宣佈在出席會議的基金單位持有人中選舉三名基金單位持有人代表擔任監票人。

- 監票人應當在基金單位持有人表決後立即進行點算並由大會主持人當場公佈計票結果。
- 倘會議主持人或基金單位持有人對於提交的表決結果有懷疑，可以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對所投票數要求進行重新點算。監票人應當進行重新點算，重新點算以一次為限。重新點算後，大會主持人應當當場公佈重新點算結果。
- 計票過程應由公證機關予以公證。

2) 通訊方式開會

在通訊開會的情況下，計票方式為：由大會召集人授權的兩名監督員在基金託管人授權代表（若由基金託管人召開，則為基金管理人授權代表）的監督下進行計票，並由公證機關對其計票過程予以公證。

8. 生效與公告

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表決通過的事項，召集人應當自通過之日起 5 日內報中國證監會核准或者備案。

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決定的事項自中國證監會依法核准或者出具無異議意見之日起生效。

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決議案自生效之日起兩日內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及基金單位持有人應當執行生效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的決定。

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決議案對全體基金單位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均有約束力。

9. 本基金的香港代表或香港的銷售機構可作為本基金 H 類基金單位的名義持有人，在符合基金合同的前提下，代 H 類基金單位持有人出席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代其行使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表決權，或代為收集 H 類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投票並轉交給基金管理人等。

(五) 基金合同的終止

1. 倘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形，則基金合同應當終止：

- 1) 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決定終止的；

- 2) 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職責終止，在 6 個月內並無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託管人承接的；
- 3) 《基金合同》規定的其他情形；
- 4) 本基金合同生效後，連續 60 個工作日基金單位持有人數量不滿 200 人或者基金資產淨值低於 5000 萬元的，基金管理人經合法程式宣佈本基金合同終止；
- 5) 相關法律法規及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況。

2. 基金的清算

- 1) 基金財產清算小組：自出現基金合同終止事由之日起 30 個工作日內成立清算小組，基金管理人組織基金財產清算小組並在中國證監會的監督下進行基金清算。
- 2) 基金財產清算小組組成：基金財產清算小組成員由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具有從事證券、期貨相關業務資格的註冊會計師、律師以及中國證監會指定的人員組成。基金財產清算小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員。
- 3) 基金財產清算小組職責：基金財產清算小組負責基金財產的保管、清理、估價、變現及分配。基金財產清算小組可以依法進行必要的民事活動。
- 4) 基金財產清算程式：
 - 基金合同終止後，由基金財產清算小組統一接管基金；
 - 對基金財產及債權債務進行清理及確認；
 - 對基金財產進行估值及變現；
 - 對基金財產進行分配；
 - 製作清算報告；
 - 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對清算報告進行外部審核，聘請律師事務所對清算報告出具法律意見書；
 - 將清算報告報中國證監會備案並公告。
- 5) 基金財產清算的期限為 6 個月。

3. 清算費用

清算費用是指基金財產清算小組在進行基金清算過程中發生的所有合理費用，清算費用由基金財產清算小組優先從基金財產中支付。

4. 基金財產清算剩餘資產的分配

依據基金財產清算的分配方案，將基金財產清算後的全部剩餘資產扣除基金財產清算費用後，根據基金合同終止日各類別單位淨值和資產淨值計算各類單位在剩餘財產中的應計比例，在此基礎上，按每類基金單位持有人持有的基金單位佔該類基金單位的比例對該類基金財產可供分配的清算剩餘資產進行分配。

5. 基金財產清算的公告

基金財產清算報告在《基金合同》終止並報中國證監會備案後 5 個工作日內由基金財產清算小組公告，基金財產清算小組應當將清算報告登載在指定網站上，並將清算報告提示性公告登載在指定報刊上。清算過程中的有關重大事項須及時公告；基金財產清算報告經具有證券、期貨相關業務資格的會計師事務所審核並由律師事務所出具法律意見書後報中國證監會備案並公告。

6. 基金財產清算賬冊及檔的保存

基金財產清算賬冊及有關檔由基金託管人保存 15 年以上。

(六) 爭議的處理

各方當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產生的或與《基金合同》有關的一切爭議，如經友好協商未能解決的，應提交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根據該會當時有效的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仲裁的地點在北京，仲裁裁決為最終定論，並對各方當事人具有約束力，仲裁費由敗訴方承擔。

本《基金合同》受中國法律管轄。

(七) 基金合同的效力

《基金合同》是規定基金當事人之間、基金與基金當事人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法律檔。

《基金合同》經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雙方蓋章以及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字並在募集結束後經基金管理人向中國證監會辦理基金備案手續，並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書面確認後生效。

《基金合同》的有效期自其生效之日起至出現本基金合同第十八部分第二條所述情形之日止。

《基金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對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及基金單位持有人在內的《基金合同》各方當事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約束力。

《基金合同》正本一式六份，除上報有關監管機構一式二份外，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各持有二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基金合同》可印製成冊，供投資者在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銷售機構的辦公場所及營業場所查閱；投資者亦可按製作成本購買《基金合同》複製本或複印本，但內容應以本基金合同正本為準。

二十. 基金託管協議的摘要

(一) 託管協議當事人

1. 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名稱：中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上海市浦東新區銀城中路 200 號中銀大廈 45 樓

法定代表人：章硯

註冊資本：人民幣 1 億元

經營範圍：基金管理業務、發起設立基金及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組織形式：有限責任公司

營業期限：持續經營

2. 基金託管人

基金託管人名稱：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 55 號 (100032)

法定代表人：易會滿

成立時間：1984 年 1 月 1 日

批准設立機關及批准設立文號：國務院《關於中國人民銀行專門行使中央銀行職能的決定》(國發[1983]146 號)

組織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資本：人民幣 35,640,625.71 萬元

存續期間：持續經營

經營範圍：辦理人民幣存款、貸款、同業拆借業務；國內外結算；辦理票據承兌、貼現、轉

貼現、各類匯兌業務；代理資金清算；提供信用證服務及擔保；代理銷售業務；代理發行、代理承銷、代理兌付政府債券；代收代付業務；代理證券投資基金清算業務（銀證轉賬）；保險代理業務；代理政策性銀行、外國政府及國際金融機構貸款業務；保管箱服務；發行金融債券；買賣政府債券、金融債券；證券投資基金、企業年金託管業務；企業年金受託管理服務；年金賬戶管理服務；開放式基金的註冊登記、首次申購、申購及贖回業務；資信調查、諮詢、見證業務；貸款承諾；企業、個人財務顧問服務；組織或參加銀團貸款；外匯存款；外匯貸款；外幣兌換；出口託收及進口代收；外匯票據承兌及貼現；外匯借款；外匯擔保；發行、代理發行、買賣或代理買賣股票以外的外幣有價證券；自營、代客外匯買賣；外匯金融衍生業務；銀行卡業務；電話銀行、網上銀行、手機銀行業務；辦理結匯、售匯業務；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

(二) 基金託管人與基金管理人之間的業務監督、核查

1. 根據《證券投資基金法》(以下簡稱《基金法》)、《證券投資基金運作管理辦法》(以下簡稱《運作辦法》)、《證券投資基金資訊披露管理辦法》(以下簡稱《資訊披露辦法》)、《中銀持續增長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簡稱《基金合同》)、《公開募集開放式證券投資基金流動性風險管理規定》及其他有關規定，基金託管人對基金的投資對象、基金資產的投資組合比例、基金資產的核算、基金資產淨值的計算、基金管理人報酬的計提及支付、基金費用的支付、基金申購資金的到賬及贖回資金的劃付、基金收益分配、基金的融資條件等行為的合法性、合規性進行監督及核查，其中對基金的投資比例的監督及檢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後六個月開始。

基金託管人發現基金管理人違反《基金法》、《基金合同》及本協議有關規定的，應及時以書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在限期內糾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後應及時核對，並以書面形

式對基金託管人發出回函確認。在前述書面通知載明的限期內，基金託管人有權隨時對通知事項進行覆核，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對基金託管人通知的違規事項未能在限期內糾正的，基金託管人應報告中國證監會。基金託管人有義務要求基金管理人賠償因其過失致使投資者遭受的損失。

基金託管人發現基金管理人有重大違規行為，應立即報告中國證監會，同時通知基金管理人在限期內糾正。

2. 根據《基金法》、《基金合同》及本協議有關規定，基金管理人就基金託管人是否及時執行基金管理人的劃款指令、是否擅自動用基金資產、是否按時將分配給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收益劃入分紅派息賬戶等事項，對基金託管人進行監督及核查。

基金管理人定期對基金託管人保管的基金資產進行核查。基金管理人發現基金託管人未對基金資產實行分賬管理、擅自挪用基金資產、因基金託管人的過錯導致基金資產缺失、減損或處於危險狀態的，基金管理人應立即以書面的方式要求基金託管人予以糾正並採取必要的補救措施。基金管理人有權利要求基金託管人賠償基金因此所遭受的損失。

基金管理人發現基金託管人的行為違反《基金法》、《基金合同》、本協議或有關基金法規的規定，應及時以書面形式通知基金託管人在限期內糾正，基金託管人收到通知後應及時核對並以書面形式對基金管理人發出回函。在限期內，基金管理人有權隨時對通知事項進行覆核，督促基金託管人改正。基金託管人對基金管理人通知的違規事項未能在限期內糾正的，基金管理人應報告中國證監會。

基金管理人發現基金託管人有重大違規行為，應立即報告中國證監會，同時通知基金託管人在限期內糾正。

3.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託管人有義務配合及協助對方依照本協議對基金業務執行監督、核查。基金管理人或基金託管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阻撓對方根據本協議規定行使監督權，或採

取拖延、欺詐等手段妨礙對方進行有效監督，情況嚴重或經監督方提出警告仍不改正的，監督方應報告中國證監會。

(三) 基金財產保管

1. 基金財產保管的原則

- 1) 基金託管人應依法持有並安全、完整地保管基金財產。未經基金管理人的正當指令，不得自行運用、處置、分配基金的任何財產。
- 2) 基金財產應獨立於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的固有財產。
- 3) 基金託管人按照規定開立基金財產的資金賬戶及證券賬戶，對所託管的基金財產分別設置賬戶，與基金託管人的其他業務及其他基金的託管業務實行嚴格的分賬管理，確保基金財產的完整與獨立。
- 4) 對於因基金投資、基金申（認）購過程中產生的應收財產，應由基金管理人負責與有關當事人確定到賬日期並通知託管人，到賬日基金財產未有到達託管人處的，託管人應及時通知基金管理人採取措施進行催收。由此給基金造成損失的，基金管理人應負責向有關當事人追償基金的損失。

2. 募集資金的驗證

募集期內銷售機構按銷售與服務代理協議的規定，將首次申購資金劃入基金管理人在具有託管資格的商業銀行開設的中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首次申購專戶。基金募集期滿，由基金管理人聘請具有從事證券業務資格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驗資，出具驗資報告，出具的驗資報告應由參加驗資的2名以上（含2名）中國註冊會計師簽字方為有效。驗資完成，基金管理人應將募集到的全部資金存入基金託管人為基金開立的基金託管專戶中，基金託管人在收到資金當日出具基金資產接收報告。

3. 基金的銀行賬戶的開設及管理

基金託管人以基金託管人的名義在其營業機構開設基金託管專戶，保管基金的銀行存款。該基金託管專戶是指基金託管人在集中託管模式下，代表所託管的基金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進行一級結算的專用賬戶。該賬戶的開設及管理由基金託管人承擔。本基金的一切貨幣收支活動，均需透過基金託管人的基金託管專戶進行。

基金託管專戶的開立及使用，限於滿足開展本基金業務的需要。基金託管人及基金管理人不得假借本基金的名義開立其他任何銀行賬戶；亦不得使用基金的任何銀行賬戶進行本基金業務以外的活動。

基金託管專戶的管理應符合《銀行賬戶管理辦法》、《現金管理條例》、《中國人民銀行利率管理的有關規定》、《關於大額現金支付管理的通知》、《支付結算辦法》以及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其他規定。

4. 基金證券賬戶及證券交易資金賬戶的開設及管理

基金託管人以基金託管人及本基金聯名的方式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 深圳分公司開設證券賬戶。

基金證券賬戶的開立及使用，限於滿足開展本基金業務的需要。基金託管人及基金管理人不得出借及未經對方同意擅自轉讓本基金的任何證券賬戶；亦不得使用本基金的任何賬戶進行本基金業務以外的活動。

基金託管人以基金託管人的名義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 深圳分公司開立基金證券交易資金賬戶，用於證券清算。

在本託管協議訂立日之後，本基金被允許從事其他投資種類的投資業務的，涉及相關賬戶的開設、使用的，除非法規另有規定，基金託管人應當比照並遵守上述關於賬戶開設、使用的規定；法規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5. 債券託管自營賬戶的開設及管理

- 1) 基金合同生效後，基金管理人負責以基金的名義申請並取得進入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市場的交易資格，並代表基金進行交易；基金託管人負責以基金的名義在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開設銀行間債券市場債券託管自營賬戶，並由基金託管人負責基金的債券的後台匹配及資金的清算。在上述手續辦理完畢之後，由基金託管人負責向中國人民銀行進行報備。
- 2) 同業拆借市場交易賬戶及債券託管賬戶根據中國人民銀行、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及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有關規定，由基金管理人及基金託管人簽訂補充協議，進行使用及管理。基金管理人及基金託管人應一起負責為基金對外簽訂全國銀行間國債市場回購主協議，正本由基金託管人保管，基金管理人保存副本。

6. 基金資產投資的有關實物證券的保管

實物證券由基金託管人存放於託管銀行的保管庫；亦可存入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或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 深圳分公司或票據營業中心的代保管庫。保管憑證由基金託管人持有。實物證券的購買及轉讓，由基金託管人根據基金管理人的指令辦理。託管人對託管人以外機構實際有效控制的證券不承擔責任。

屬基金託管人實際有效控制下的實物證券在基金託管人保管期間的損壞、缺失，由此產生的責任應由基金託管人承擔。

7. 與基金資產有關的重大合同的保管

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簽署的與基金有關的重大合同的原件分別由基金託管人、基金管理人保管。除本協議另有規定外，基金管理人在代表基金簽署與基金有關的重大合同時應保證基金一方持有兩份以上的正本，以便基金管理人及基金託管人至少各持有一份正本的原件。如上述合同只有一份正本，則該正本由基金託管人保管。

(四) 基金資產淨值計算及會計核算

1. 基金資產淨值是指基金資產總值減去負債後的價值。A 類單位與 H 類單位分別估值，本基金每個估值日分別計算兩類基金的單位淨值，並按規定公佈。某類基金單位淨值為該類基金單位的基金資產淨值除以當日該類基金單位的餘額數量。基金單位淨值的計算保留到小數點後 4 位數，小數點後第 5 位數四捨五入。
2. 基金管理人應於每個營業日對基金資產估值。估值原則應符合《基金合同》、《證券投資基金會計核算辦法》及其他法律、法規的規定。用於基金資料披露的基金資產淨值及基金單位淨值由基金管理人負責計算，基金託管人覆核。基金管理人應於每個營業日交易結束後計算當日的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並以加密傳真方式發送給基金託管人。基金託管人對淨值計算結果覆核後，簽名、蓋章並以加密傳真方式傳送給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對基金淨值予以公佈。

本基金按以下方式進行估值：

- 1) 已上市流通的有價證券的估值
上市流通的股票，以其估值日在證券交易所掛牌的市價（收市價）估值；估值日未有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價（收市價）估值；
- 2) 在證券交易所市場流通的債券，按如下估值方式處理：
 - A. 實行淨價交易的債券按估值日收市價估值，估值日未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市價估值。
 - B. 未實行淨價交易的債券按估值日收市價減去債券收市價中所含的債券應收利息得到的淨價進行估值；估值日未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債券收市價減去債券收市價中所含的債券應收利息得到的淨價進行估值。
3. 處於未上市期間的有價證券應區分如下情況處理：
 - 1) 送股、轉增股、配股及增發新股，按估值日在證券交易所掛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價（收市價）

- 估值；該日無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價（收市價）估值；
- 2) 首次公開發行的股票，按成本估值；
 - 3) 在銀行間同業市場交易的債券及未上市的債券按成本估值。
2. 當發生大額申購或贖回情形時，可以在履行適當程式後採用擺動定價機制，以確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
4. 配股權證，從配股除權日起到配股確認日止，按估值日市價高於配股價的差額估值；收市價等於或低於配股價，則估值為零。
 5. 如有確鑿證據表明按上述方法進行估值不能客觀反映其公允價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據具體情況與基金託管人商定後，按最能反映公允價值的價格估值。
 6. 債券利息收入、存款利息收入、買入返售證券收入等固定收益的確認採用權責發生制原則。
 7. 股利收入的確認採用權責發生制原則。
 8. 如有新增事項，按國家最新規定估值。
 9. 基金資產淨值計算及基金會計核算的義務由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共同承擔。本基金的會計責任方是基金管理人，與本基金有關的會計問題如經相關各方在平等基礎上充分討論後，仍無法達成一致的意見，按照基金管理人對基金淨值的計算結果對外予以公佈。

(五) 基金單位持有人名冊的登記與保管

基金單位持有人名冊，包括基金設立募集期結束時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名冊、基金權益登記日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名冊、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登記日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名冊、每月最後一個交易日的基金單位元持有人名冊，由基金過戶與註冊登記人負責編製，基金過戶與註冊登記人對基金單位持有人名冊負有保管義務。

(六) 爭議的處理

相關各方當事人同意，因本協議而產生的或與本協議有關的一切爭議，除經友好協商可以解決的，應提交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根據該會當時有效的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仲裁的地點在北京，仲裁裁決為最終定論，並對相關各方均有約束力，仲裁費用由敗訴方承擔。

爭議處理期間，相關各方當事人應恪守基金管理人及基金託管人職責，繼續忠實、勤勉、盡責地履行《基金合同》及託管協議規定的義務，維護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合法權益。

本協議受中國法律管轄。

(七) 託管協議的修改及終止

1. 本協議相關各方當事人經協商一致，可以對協議進行修改。修改後的新協議，其內容不得與《基金合同》的規定有任何衝突。修改後的新協議向中國證監會辦理完必要的核准或備案手續後生效。
2. 發生以下情況，本託管協議終止：
 - 1) 《基金合同》終止；
 - 2) 因基金託管人解散、依法被撤銷、破產或其他事由造成本基金更換基金託管人；
 - 3) 因基金管理人解散、依法被撤銷、破產或其他事由造成本基金更換基金管理人；
 - 4) 發生《基金法》或其他法律法規規定的終止事項。

二十一. 對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服務

基金管理人承諾為基金單位持有人提供一系列的服務。以下是主要的服務內容，基金管理人將根據基金單位元持有人的需要及市場的變化，增加或變更服務項目。主要服務內容如下：

(一) 基金單位持有人資料寄送

1. 基金投資者賬單：

自 2014 年 3 月 31 日起，基金管理人根據基金單位持有人定制的服務形式提供基金對賬單服務，基金單位持有人可在電子對賬單、短信對賬單以及紙質對賬單三種形式的對賬單中選擇一種，基金管理人將根據基金單位持有人的選擇發送。

電子對賬單每月 1 日發送，數據截至前一個交易日，基金單位元持有人可選擇按月度、季度、半年度及年度發送。短信對賬單每月 1 日發送，數據截至前一個交易日，基金單位元持有人可選擇按月度、季度、半年度及年度發送。紙質對賬單每半年結束後 15 個工作日內寄出，數據截至寄送週期最後一個交易日，按半年度發送。

基金單位元持有人可透過以下方式辦理定制：1)撥打基金管理人客戶服務熱線(400-888-5566 語音自助修改或轉人工服務)定制；2)登錄基金管理人官網(www.bocim.com)點擊「基金賬號查詢」按鈕，進入「賬戶資料修改」欄目進行自助定制；3)發送電子郵件至基金管理人客戶服務郵箱(ClientService@bocim.com)，在郵件中註明開戶證件號碼、姓名、持有基金名稱及持有金額或單位、E-mail 地址、手機號碼、定制對賬單形式(電子對賬單、短信對賬單、紙質對賬單)、寄送週期(月度、季度、半年度、年度)。

如投資者未成功定制或主動取消對賬單服務，本公司將不向其發送對賬單。

2. 其他相關的資料：

(二) 定期定額投資服務

透過定期定額投資服務計劃，投資者可以透過固定的管道，定期定額申購基金單位。定期定額投資服務計劃由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

(三) 網上交易服務

投資者可透過銷售機構網站辦理申購、贖回等交易及進行資料查詢。投資者亦可透過基金管理人網上直銷平臺(網址：www.bocim.com)辦理開戶、首次申購、申購、贖回等業務。投資者在選用網上交易服務之前，請向相關機構諮詢。

(四) 資料定制服務

投資者可透過基金管理人的網站、客戶服務中心提交資料定制申請，基金管理人透過電子郵件、手機短信、傳真等定期為客戶發送所定制的資料。可定制的資料包括：基金單位元淨值、每筆交易確認、每月賬戶資料、公司旗下基金定期刊物等。業務開通時間由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

(五) 客戶服務中心電話服務

客戶服務中心自動語音系統 400-888-5566 提供全日 24 小時基金淨值資料、賬戶交易情況、基金產品與服務等資料查詢。

二十二. 招募說明書存放及查閱方式

本招募說明書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及銷售機構的居住地點，投資者可在辦公時間免費查閱。在支付製作成本後，可在合理時間內取得上述檔的複製本或複印本。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託管人保證文本的內容與公告的內容完全一致。

二十三. 其他應披露事項

(一) 選擇使用基金專用交易席位的證券經營機構的選擇標準及程式

1. 基金管理人負責選擇證券經營機構，選用其專用交易席位供本基金證券買賣專用，選擇標準為：

- (1) 實力雄厚，信譽良好，註冊資本不少於人民幣3億元；
- (2) 財務狀況良好，各項財務指標顯示公司經營狀況穩定；
- (3) 經營行為規範，最近一年未因發生重大違規行為而受到中國證監會處罰；
- (4) 內部管理規範、嚴格，具備健全的內部控制制度，並能滿足基金運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 (5) 具備基金運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訊條件，交易設施符合代理本基金進行證券交易的需要，並能為本基金提供全面的資料服務；
- (6) 研究實力較強，有固定的研究機構及專門的研究人員，能及時為本基金提供高質量的諮詢服務，包括宏觀經濟報告、行業報告、市場走向分析、個別股份分析報及其他專門報告。

基金管理人根據以上標準進行考察後確定證券經營機構的選擇。

2. 席位租用期限及更換方式

交易業務單元/交易單元的使用期限遵循基金管理人與證券經營機構的協議規定。使用期屆滿後，基金管理人將根據各證券經營機構所提供的各類研究報告及資料資訊進行綜合評價，包括：

- (1) 提供的研究報告質量及數量；
- (2) 研究報告被基金採納的情況；
- (3) 因採納其報告而為基金運作帶來的直接效益及間接效益；
- (4) 因採納其報告而為基金運作避免或減少的損失；
- (5) 由基金管理人提出課題，證券經營機構提供的研究論文質量；
- (6) 開放證券經營機構資料庫的情況；

(7) 其他可評價的量化標準。

根據上述綜合評價的結果進行排名。在這一過程中，管理人不但對已使用席位的證券經營機構進行排名，同時亦關注並接受其他證券經營機構的研究報告及資料資訊，為使用期屆滿後的席位更換作準備。

若證券經營機構所提供的研究報告及其他資料服務不符合要求，基金管理人有权提前終止租用其交易席位。

3. 席位運作方式

根據中國證監會《關於加強證券投資基金監管有關問題的通知》中關於「每隻基金透過任何一家證券經營機構買賣證券的年成交量，不超過該基金買賣證券年總成交量的 30%」的規定，基金管理人將結合各證券經營機構提供研究報告及資料服務的質量，分配基金在各席位買賣證券的交易量。

4. 其他事宜

基金管理人將根據有關規定，在基金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中將所選擇的證券經營機構的有關情況、基金透過該證券經營機構買賣證券的成交量、支付的佣金等予以披露，並向中國證監會報告。

(二) 相關基金公告

1、2019年3月28日本基金管理人刊登《中銀持續增長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 2018 年年度報告》

2、2019年3月28日本基金管理人刊登《中銀持續增長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 2018 年年度報告 (摘要)》

3、2019年3月28日本基金管理人刊登《中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關於旗下部分基金投資非公開發行股票的公告》

- 4、2019年4月8日 本基金管理人刊登《中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關於在電子直銷平臺開通工商銀行快捷支付業務並實施費率優惠的公告》
- 5、2019年4月16日 本基金管理人刊登《中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關於新增南京蘇寧基金銷售有限公司為旗下部分基金銷售機構及參與其費率優惠活動的公告》
- 6、2019年4月18日 本基金管理人刊登《中銀持續增長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 2019年第1季度報告》
- 7、2019年4月26日 本基金管理人刊登《中銀持續增長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更新招募說明書(2019年第1號)》
- 8、2019年4月26日 本基金管理人刊登《中銀持續增長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更新招募說明書摘要(2019年第1號)》
- 9、2019年5月21日 本基金管理人刊登《中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關於旗下部分基金投資非公開發行股票的公告》
- 10、2019年6月21日 本基金管理人刊登《中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關於旗下基金參與科創板股票投資及相關風險提示的公告》
- 11、2019年7月5日 本基金管理人刊登《中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關於旗下部分基金估值變更的提示性公告》
- 12、2019年7月17日 本基金管理人刊登《中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關於旗下部分基金參加天天基金網費率優惠的公告》
- 13、2019年7月19日 本基金管理人刊登《中銀持續增長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 2019年第2季度報告》
- 14、2019年7月19日 本基金管理人刊登《中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關於高級管理人員變更事宜的公告》

15、2019年7月31日本基金管理人刊登《中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關於變更直銷中心業務傳真號碼的公告》

16、2019年8月26日本基金管理人刊登《中銀持續增長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2019年半年度報告》

17、2019年8月26日本基金管理人刊登《中銀持續增長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2019年半年度報告(摘要)》

18、2019年9月19日本基金管理人刊登《中銀持續增長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基金經理變更公告》

19、2019年9月24日本基金管理人刊登《中銀持續增長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更新招募說明書(2019年第2號)》

20、2019年9月24日本基金管理人刊登《中銀持續增長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更新招募說明書摘要(2019年第2號)》

21、2019年9月30日本基金管理人刊登《中銀持續增長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更新招募說明書(2019年第3號)》

22、2019年9月30日本基金管理人刊登《中銀持續增長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更新招募說明書摘要(2019年第3號)》

23、2019年9月30日本基金管理人刊登《中銀持續增長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基金合同》

24、2019年9月30日本基金管理人刊登《中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關於變更中銀持續增長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業績比較基準並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25、2019年10月24日本基金管理人刊登《中銀持續增長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2019年第3季度報告》

26、2019年10月24日本基金管理人刊登《中銀持續增長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基金合同》

27、2019年10月24日本基金管理人刊登《中銀持續增長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托管協議》

28、2019年10月24日本基金管理人刊登《中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根據《公開募集證券投資基金信息披露管理辦法》修改旗下113只基金基金合同及托管協議的公告》

29、2019年10月29日本基金管理人刊登《中銀持續增長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更新招募說明書(2019年第4號)》

30、2019年10月29日本基金管理人刊登《中銀持續增長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更新招募說明書摘要(2019年第4號)》

31、2019年11月12日本基金管理人刊登《中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關於新增北京蛋卷基金銷售有限公司為旗下部分基金銷售機構的公告》

32、2019年11月30日本基金管理人刊登《中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關於旗下基金參與銷售機構費率優惠活動的公告》

投資者可通過指定報刊和指定網站查閱上述公告。

二十四. 備查文件

- (一) 中國證監會核准中銀持續增長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 (*基金名稱並不代表基金表現及回報) 募集的檔
- (二) 《中銀持續增長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 (*基金名稱並不代表基金表現及回報) 基金合同》
- (三) 基金單位元註冊登記機構代理協議
- (四) 託管協議
- (五) 法律意見書
- (六) 基金管理人業務資格批件及營業執照
- (七) 基金託管人業務資格批件及營業執照
- (八) 《中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開放式基金業務管理規則》
- (九) 中國證監會要求的其他檔
- (十) 備查檔的存放地及投資者查閱方式

備查文件供投資者在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銷售機構的辦公場所及營業場所查閱。

中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7日